

جۇڭگۇنىڭ چىڭارا سىياسىتى

# 中國邊政

中原邊政研究

China Border Area Studies

蒙古文

蒙古文

中原邊政研究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215

## 仡佬族簡介

仡佬族絕大多數分布於貴州省的懷仁、黔西、織金、鎮寧、關嶺、普定、大方、清鎮、安順、遵義、平壩、金沙、興仁、大枝、水城等縣，也有少部分散居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隆林各族自治縣，以及雲南省的廣南、馬關、文山、富寧等縣，1982 年時約有五萬三千八百多人，2010 年大陸第六次全國人口大普查時，仡佬族人口為五十五萬零七百四十六人，不到三十年，人口增長了近十倍，在大陸邊疆少數民族中屬於人口增長率較高的民族。

仡佬族的語言屬漢藏語系，但因分布地區不同，方言差別較大，仡佬語與漢語關係相當密切，而且吸納了相當多的漢語詞彙與語法結構，一般仡佬人普遍使用漢語、漢文。

仡佬人在宗教信仰方面首重祖先崇拜，也崇拜山神、樹神、土地神等，顯示還遺存有若干泛靈的薩滿信仰，仡佬人的大部分聚居地區都建有廟宇、寺院，但沒有宗教組織及成文的教義。

仡佬族絕大部分是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制，三代同堂的較少，至於四代同堂則更為少見，家庭中男女地位較為平等，但也有個別地區婦女地位較為低下。在廣西隆林地區仡佬族大家庭較為普遍，不過最多也只到四代同堂，三代同堂相當常見，而且認為三代同堂是最美好的家庭。

仡佬族婚姻早年係由父母作主，但也有徵得男女雙方同意始行定婚，一般而言流行姑表、姨表聯姻取其親上加親之意，這種父母作主，近親結婚，近年已不流行，以往男女一般都在十五歲至十九歲結婚，近年因教育普及，結婚年齡自然延後，仡佬族也有贅婚制，通常是貧窮男子入贅富家。

至於服飾方面，在十九世紀中葉時，婦女服飾是上衣很短，僅及腰部，袖背上全部鏽上鱗狀花紋，褲子長而下寬，以淺藍色為主。男子服飾則上衣長至膝蓋以上，右衽襟邊有紐釦，腰間束一長帶，褲子長而且寬，目前因交通發達，在衣著上已與一般漢人無差。

在飲食方面，主食在山區以玉米為主，平地則以稻米為主，其次有麥子、蕎麥，紅穀、小米、高粱等；副食方面，喜食酸辣食物與糯粑粑，仡佬族生息地區盛產各種豆類、瓜類，也有各種青菜，肉類則有牛、羊、豬、雞、鴨及一些山禽，相當的多元性。

仡佬族多依山建築，房屋結構及建築材料，大體上與鄰近漢人相同，一般住宅分作三間，中間為堂屋，不住人，堂屋朝門口。牆中央是神台，另外兩間一間作臥室，另一間為廚房，近年來房屋建築也都現代化了。

至於喪葬以土葬為主，不過不正常死亡，則多用火葬。

## 目 錄

析論九世班禪返藏事件 .....	劉學銚	1
1959年三月達賴出逃真相之謎.....	孟鴻	43
早期滿文「汗 han」字解析.....	張華克	71
以《蔣中正日記》為視角看蔣中正對西藏問題之處理.....	嚴昊	113
2018年海峽兩岸「鄉村振興與部落重建」學術研討會記述..	林遙鵬	141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 .....	華華	151
稿 約 .....		154

本協會秘書長劉學銚教授（蒙藏委員會前委員兼主任秘書）新著《台灣的邊政研究 70 年》一書已由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出版，電話 02-2949-0172。

中國自古以來就是由多民族所共建而成，基此，邊疆地區各少數民族的歷史、語文、地理、習俗、宗教信仰、傳統政治制度……無一不是中國歷史、政治的一部分。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播遷來臺近七十年，有關臺灣的邊政研究及蒙藏委員會之重要措施與裁撤始末，極有必要加以「盤點」。作者將此書分上、下兩卷，上卷敘述近七十年來臺灣的邊政研究，包括研究人員及新疆維吾爾、哈薩克民族、蒙古族、藏族來臺同胞，政府及民間研究機構以及研究成果。下卷則專述蒙藏委員會，包括設立意義與沿革、播遷來台初期措施、歷任委員長任內重要措施、裁撤之經過，與鮮為人知之事件，供後人了解七十年來，臺灣在邊政研究與邊政措施並未缺席。



本協會秘書長劉學銚所著《歷史原來是這樣》由台北大地出版社出版，電話 02-2627-7749。

歷史是什麼？廣義是過去發生的事，狹義是經過後人篩選過濾的事。現代人要了解歷史必須透過先人留下來的各種史書，歷史是人寫的，寫歷史的史官總會有既定的政治立場，很多主流的歷史說法也不一定是歷史真正的原貌。還原歷史真相，從不同的角度看歷史，也許會發現，我們曾經以為很熟悉的歷史會是如此的陌生。

本書包含以下十個主題：

- 一、北魏後宮多高句麗女子。
- 二、花木蘭其人、其詩、其事。
- 三、掀開五胡十六國序幕的匈奴劉淵。
- 四、北魏洛陽的靈異事件與西域胡僧。
- 五、幾個末代皇帝事蹟。
- 六、成吉思汗的霸業、容貌與陵寢。
- 七、隋、唐先世多胡化。
- 八、五世達賴喇嘛、噶爾丹與中俄尼布楚條約。
- 九、匈牙利是匈奴的後裔？
- 十、稗官野史中的武則天。

作者根據史料旁徵博引、交叉比對，加上本身專業的經驗與研究的修爲，引領大家進入塵封已久的歷史禁地，窺探古代那些不爲人知的傳奇軼事，帶給你聞所未聞的閱讀享受，看得過癮、讀得暢快－歷史原來是這樣。





# 析論九世班禪返藏事件

劉學銚

前文大、中原、輔大兼任教授  
前蒙藏會藏事處長、委員兼主任秘書

## 摘要

在西藏地方式喇嘛教格魯派（俗稱黃教）攝化區，達賴、班禪在宗教地位上，互為師徒無分軒輊，但在政治地位上，自五世達賴之後，以其握有實權、擁兵力，因此駕凌班禪之上，一般而言，達賴統有前藏，而班禪則治有後藏，彼此河水不犯井水，所以在藏地有：「天上的太陽月亮，地上的達賴班禪」的諺語，百多年來在中國清朝管轄下，彼此相安無事，但十九世紀中葉之後，中國內政不修邊政隳落，俄英兩帝國鑒於西藏位處世界屋脊，有高屋建瓴之地緣優勢，擁有西藏既可順利進軍中亞，又能控制南亞次大陸，因此莫不想方設法拉攏、誘煽十三世達賴，使其脫離中國，而十三世達賴利慾薰天野心勃勃，甘為俄英侵掠中國之手中刀、馬前卒，大事擴張地方武力，對九世班禪橫加壓迫，向後藏課稅徵兵之不足，且禁錮班禪派往拉薩商談之代表，眼見己身生命安全受威脅，乃率若干堪布、徒衆逃往內地，倏忽十餘年，及至十三世達賴圓寂，理應是班禪返藏之大好時機，然則藏地噶廈已為親英分子所把持，雖願讓班禪返藏，但不讓班禪在中央派護衛人員保護下返藏，於是千般阻擾百般刁難，本文擬就九世班禪返藏問題作一析論。

**關鍵詞：**喇嘛教、九世班禪、十三世達賴，班禪返藏

## 一、藏地佛教、喇嘛教

西藏地區自松贊剛布贊普引進佛教後（分別由尼泊爾尺尊公主及唐朝文成公主帶進吐蕃）藏地始有佛教（按西藏係清代始有之名詞，之前均稱吐蕃，讀若土伯或圖博，其複數式為圖博特，西文之 Tibet 即此之音譯；此處為行文前後一致概稱西藏或藏地），但藏地原有萬物有靈之薩滿信仰苯「教」<sup>1</sup>仍極盛行，因此佛教雖進入藏地但並未見流行，由於累積數千年傳統泛靈之苯「教」信仰，根深蒂固，入藏佛教並未能大事推廣，其藏地贊普<sup>2</sup>為推廣佛教，以政治力大事弘揚佛教、翻譯佛經、修建寺院，大量消耗人力、物力，以至無所不用其極地步（引用釋妙舟《蒙藏佛教史》用語，揚州廣陵書社，2009 年頁 6，按該書 1930 年代早已出版，廣陵係重印出版者），自是激起貴族、平民之怨忿，及其弟朗達瑪嗣立（841～846 年在位），乃大事滅佛。

按朗達瑪原名赤達瑪，嗣立為贊普後，以韋·達納堅為首之反佛勢力，在藏地進行大規模之滅佛運動（其時唐武宗李炎，也在其會昌五年，西元 845 年，在內地進行滅佛運動，兩者有否關聯，頗值研究，惟與本文無關，從略），原本根基不甚穩固之佛教，幾被摧毀殆盡，是以後世藏文典籍對朗達瑪多持負面貶斥之評，認為牛魔王下界，以是遂在其名字之前加一「牛」字，以示貶抑，並指朗達瑪「係魔的變化，不喜佛法，秉性暴惡<sup>3</sup>。」朗達瑪之滅佛始於其即贊普位後之第三年（843 年），藏地佛教經朗達瑪之摧殘後，幾已滅絕，時有名吉祥金剛之喇嘛（按「喇」在藏語中其意為「上」；「嘛」其意為「師」，合而言之即上師，即出家僧），憂心佛教在藏地覆沒，想振興佛教，乃於某夕，身穿黑袍白裏，袖藏利刀，騎塗炭灰之大白馬，偽為舞蹈者來到拉薩，賣藝於皇宮之前，民衆圍觀而贊其舞技之美，朗達瑪聞而召之御前獻藝，此喇嘛乃趁機奪朗達瑪之

<sup>1</sup> 「苯」之信仰，仍停留於泛靈信仰階段，就宗教而言，必須具有以下諸條件：可資遵循的傳誦的經典；固定的禮拜場所；傳統之禮拜儀軌；專業或專職之神職人員；神職人員有正式之服式；信衆永恒崇拜之神（也即自有之神）；倡言趨吉避凶徼福免禍以及最後審判等諸條件，見胡耐安《邊疆宗教》，蒙藏委員會，1961 年，頁 3。

<sup>2</sup> 西藏元首稱贊普，一如漢地稱皇帝，匈奴稱單于，柔然稱可汗。當時贊普為祿巴胆，係赤松德贊之三世孫。

<sup>3</sup> 見索朗堅贊著，劉立千譯《西藏王統記》，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頁 142，但此處係轉引自克珠群佩主編《西藏佛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 年頁 87。

佩劍而刺殺之，宮中警衛欲圍捕此喇嘛，吉祥金剛奮力衝出重圍，反穿其袍，跨塗有炭灰之馬，驅之渡河，於河中滌去炭灰，遂恢復為白馬，遂得逃脫（此後係參採釋妙舟《蒙藏佛教史》改寫，頗具戲劇張力）。

在朗達瑪滅佛期間，許多佛教僧衆為求生存，或向外逃亡，或依附於藏地傳統苯教羽翼之下，形成佛苯混合的一種宗教；所謂苯教，就宗教構成的必要條件（或元素，參見注 1）而言，尚久完備，仍停留在萬物有靈的薩滿信仰層次，充滿巫術、神密恐怖「法器」（如以人脛骨、人頭蓋做成之「法器」），如是情形在藏地延續百有餘年，使藏地之佛教與傳統、戒殺、戒色之佛教，有了極大差異，朗達瑪被刺身亡後，先是次妃已有身孕，將近分娩，事為原妃所知，也偽稱有孕，未幾，次妃臨盆產一子，夜以燈光守護，遂名之為赤德·沃松<sup>4</sup>，而元妃聞悉立即購一嬰，偽稱昨夜所生，但此所購嬰兒已生乳齒，衆咸疑之，但元妃堅稱係己所生，衆也無可奈何，遂名之赤德·雍登（即《唐書》中之乞離胡），此二子年長後，爭權不已，朗德·沃松據雲茹（如茹）、赤德·雍登據布茹（伍茹），雙方征戰不息。

朗德·沃松之子曰安達白柯贊，此人有二子曰：赤扎西孜巴白、赤吉德尼瑪貢，尼瑪貢後人成為阿裡王系，原來的吐蕃王朝陷於分裂狀態。其時印度佛教也發生了變化，按貴霜帝國迦貳色迦信奉佛教，並大力弘揚佛教，但其時印度本土之婆羅門教開始復興，此教較佛教更為古老，其中若干神祇，被佛教採納為護法神，印度笈多王朝後期且定婆羅門教為國教，佛教在印度漸趨沒落，其所以如此者，因佛教內部有人妄解釋迦牟尼教言，發展出與之相違背之修行方法，摻入敗壞風氣之「雙修法」，號稱密教，嚴格說既倡言男女雙修，已犯色戒，既已違背釋迦牟尼之教法戒律，已經不再是釋迦之佛教，因此所謂後弘期之佛教，大可自立門戶另立教名，不必扛著佛教招牌，做出釋迦牟尼所禁止的男女雙修的邪惡行為，但這些創立密教者，卻不肯或不敢放下佛教的名號，依然披著佛教的外衣，以佛教徒自，此為印度後弘期佛教大致情形，其時印度佛教相對於印度教而言，有以下數項不足：

<sup>4</sup> 關於赤德·沃松詳情請見五世達賴著，劉立千譯《西藏王臣記》，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年頁 209 注 427。

第一，佛教僧侶入於密教後生活趨於腐敗。

第二，佛教僧侶熱衷於文理的空談，僅在學術中心之地如那爛陀寺等處發展，荒於對民間的深入普及。

第三、佛陀四諦、八正道之教法，對於一般民衆不能即聞即知，也不能即知即行，他們於艱苦生活之下，只盼一救世主將他們帶往快樂的天堂。

第四、佛教四姓平等之說，破壞了婆羅門僧侶的特權<sup>5</sup>。

印度佛教被密摻入後，生活腐敗，社會豈能對之有好感，而婆羅門教蓄意復興已達百年之久，自是趁密教破壞佛教色戒之際，迎合印度普通民衆願望，揉合印度民間信仰，同時也吸納了若干佛教的哲理，以新的姿態重新獲得印度人的信奉。

婆羅門教既重新在印度成為主流宗教，於是許多印度佛教僧侶，包括密教僧衆，既難以在印度立足，便紛紛經西北方進入今中亞地區，其時今中亞地區係昭武九姓十餘國，正盛行由波斯傳來之瑣羅亞斯德教及其後繼之摩尼教，傳入昭武九姓之瑣羅亞斯德教吸納昭武九姓固有之信仰後，已經產生質變，再經昭武九姓傳入中國，稱祆教又稱火祆教，其內涵再次變化；摩尼教情況亦復如此，傳入中國後，依託佛教，稱摩尼為摩尼光佛，以其拜火，俗稱拜火教，宋元間稱明教。有關瑣羅亞斯德教、摩尼教大略情況，可參見劉學銚《祆教、摩尼教徒從中亞到中原》一文，該文初刊載於《中國邊政》季刊 166 期，臺北中國邊政協會，2006 年 6 月，頁 17~66；後輯入劉著《從古籍看中亞與中國關係史》臺北知書房出版社，2009 年頁 7~58，此處不作贅述，此兩教之神職人員（或稱傳教士）為弘揚其教法，往往在弘法過程中，摻入許多「幻術」或稱「炫術」，以顯示其具有「神通」，如吞刀、吐火、開腸破肚等，用以招徠信衆，佛教（含密宗）進入中亞後，也染上此風氣，如諸胡列國、南北朝時（諸胡列國即一般史書所稱之五胡十六國，按其時不止匈奴、羯、鮮卑、氐、羌五胡，另有稽胡、盧水胡、丁零…等，所建之政權或王朝，也不止十六個，稱諸胡列國較為周延，至於「五胡亂華」一詞，尤屬不妥，蓋古往今來從無任何

---

<sup>5</sup> 見聖嚴法師編述《印度佛教傳》，福建莆田廣化寺印，頁 217~218，但此處係轉引自克珠群佩主編之《西藏佛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 年頁 3。

律法規定，中國大地必得由漢人命王稱帝始謂正帝，若由非漢人、也就所謂胡族建元立號，則貶之為亂華）自中亞來華傳播佛教之僧侶，大多具有「特異功能」，如佛圖澄、鳩摩羅什…等，實受祆教、摩尼教之影響（欲知西域佛僧之具有特異功能詳情，可參見《晉書》、慧皎《高僧傳》、楊衒之《洛陽伽藍記》等史傳，此處不多作贅述），嚴格的說皆非釋迦之旨意。

當藏地朗達瑪滅佛後，藏地雖恢復提倡佛教，但自印度入藏之印度佛僧概係修密者，其理論行止，已非純正之佛教，而是帶有色情恐怖的密教色彩，關於這點德國學者克林凱特(Hans-Joachin Klimkeit)曾於其著作中明白指出：

「…這一點表現在密教的產生，這個教（按指佛教密宗或稱密教）反映了晚期印度佛教的特點。它含有色情成分和令人恐的神仙，這也就是構成西藏佛教的主要因素<sup>6</sup>。」

以上所引對所謂佛教後弘期之密教之描述，頗為貼切，試想佛陀所創立之佛教是戒殺、戒色、慈悲、博愛…的宗教，豈會「含有色情成分」以及令人望而心生恐懼的「神仙」？而且令人看了驚悚不已的以人頭蓋骨、脛骨作的所謂「法器」，而這些就是構式後來傳入藏地所謂喇嘛教的本質，這顯然與釋迦牟尼創立佛教的初衷相違，既與佛陀的教義，戒律相左，豈可再稱之為佛教。克林凱特在上引同書中，還指出在西域和田（古稱和闐或於闐，在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里木盆地南端、崑崙山北麓、今和田市）巴拉瓦斯特保存有一幅確切無疑的密教畫像，克林凱特對這幅像的判讀為：

「是一個大概被看作大黑天的三頭神，他陰莖勃起，居中的頭上有一顆死人頭骨，雙手分別舉著太陽和月亮。這裏突出的內容除了做愛之外，就是令人恐怖的東西<sup>7</sup>。」

<sup>6</sup> 見德·克林凱特著、趙崇民譯、賈應逸審校《絲綢古道上的文化》新疆美術攝影出版社，1994年頁157。

<sup>7</sup> 見《絲綢古道上的文化》頁157~158。

經考證這幅畫的創作時間，大約在西元六至八世紀，從克林凱特對這幅畫的描述，似乎是除了色情與恐怖之外，別無他有，其實這幅畫（見所附）還透露另外一項重要訊息，且看在這畫像後面的兩隻手，右手持月、左手持日，高舉日月，這有很濃烈的祆教、摩尼教色彩<sup>8</sup>，這就足以說明，後弘期佛教或密教，從祆教、或摩尼教中吸取「養分」，而這個「養分」大多與「幻術」、情色有關，瑣羅亞斯德教（在中國稱祆教）、摩尼



密宗的大黑天

教有關情色、性、亂倫等詳情可參見芮傳明《東方摩尼教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此書當代孫毅為之作箋釋，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杜環《經行記》（此書當代張一純為箋注，併同慧超書合輯出版）等均有評述，於此不贅<sup>9</sup>，這些「養分」滲入「密宗」，而後進入西藏，再結合藏地原有的、具有泛靈的薩滿信仰——苯教，遂形成藏地獨特形式（具有恐怖、情色成分）的喇嘛教。

據《辭源》（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版）對參「喇嘛教」一詞作如下的詮釋（頁534）：

「唐時印度人蓮華生、靜命等、把密教傳入西藏，與西藏原始佛教（指朗達瑪滅佛前之佛教）及民俗相適應，形成喇嘛教。」

<sup>8</sup> 關於祆教、摩尼教詳情，除可參看劉學銚《祆教、摩尼教徒從中亞到中原》外，另林悟殊《中古三夷教辨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王見川《從摩尼教到明教》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

<sup>9</sup> 慧超或作惠超，係新羅人，何時入唐不詳，可能生於704年（武則天長安四年）可能於723年（唐玄宗開元十一年）前往天竺求法，返時經今中亞昭武九姓各國於727年（開元十五年）返抵安西，所著《往五天竺國傳》藏於敦煌石窟1905年為伯希和所盜奪，原本現藏法國巴黎國家圖館。杜環係唐杜祐之族侄，在高仙芝軍中，唐玄宗時（天寶十載，西元751年）與阿拉伯大戰於怛邏斯城，唐軍大敗，杜環被俘，在阿拉伯停留十餘年，後返唐，以所見著《經行記》，杜祐將之打散輯入其所撰《通典》，今學者再從《通典》摘出為《經行記》。然去原書甚多，十不得一，但仍為極珍貴之史料。

此間丹青圖書公司出版之《大英百科全書》中文版中對《喇嘛》條下有如次的解釋：

「西方稱西藏佛教為喇嘛教（見第九冊頁 64）。

可見「喇嘛教」一詞，乃是中外對西藏宗教的通用稱謂，西藏宗教特重密教，關於密教（或稱密宗），據英人雅各所著、韓汝霖譯《宗教比較學》稱：

「係印度善無畏、金剛智、不空三人所創立，……此宗的書有《大日經》《蘇悉地經》，又有些經名，多冠金剛二字，敬拜大日如來和金剛菩薩，據他們說：釋迦牟尼立顯教，大日如來立密教，按此宗教義，不但雜著印度瑜伽，所供偶像，還有與細發神相同的神（按細發神，即顯婆神）；法術有掐訣、念神咒，稱之為曼茶。…他們聚會時，喝酒、作淫亂事，…他們供的偶像與印度相同，有許多首（頭），面貌都獰惡如鬼<sup>10</sup>，…」

《宗教比較學》且更進一步指出：

「喇嘛教的特點，就是把持政權<sup>11</sup>。」

此一說法粗看似是對喇嘛教教有所詆毀，但如就史實看，喇嘛教各派的爭奪政治權利，從未稍息，因此這一描述頗符就史論事，喇嘛教既自稱是佛教，而佛教講究的是萬物皆空，實質的物且是「空」的，則政治權力更是空之又空，何爭奪之有。

藏地喇嘛教發展出若干教派，大抵而言有：寧瑪派（俗稱紅教）、薩迦派（俗稱花教）、噶舉派（俗稱白教，其內部又分香巴噶舉、塔布噶舉兩大派，而塔布噶舉之下，又分帕竹、蔡巴、拔我噶舉四派；噶瑪噶舉派之下再分止貢等八派）、甘丹派、格魯派（係由甘丹派轉化而來，俗稱黃帽派或黃教）覺囊派、希解派、覺域派等多達十幾個教派（含派中之派），而藏族人口，在元朝初年（元世祖忽必烈曾於 1260、1268、1287

<sup>10</sup> 見《宗教比較學》頁 153~154，香港基督教輔導出版社、香港商務印書館，1967 年。

<sup>11</sup> 見該書頁 160。

年先後三次對藏地進行戶口清查) 僅有 38,963 戶，約二十三萬四千人，清高宗乾隆二年(1737 年)理藩院資料，藏地人口也僅九十六萬人<sup>12</sup>，可見其人口之少、教派之多，足證「喇嘛教的特點，就是把持政權」並非空言詆毀。

## 二、格魯派、達賴與班禪

藏地地曠人稀、教派又多，出家喇嘛基本上，不事生產，其所有食、衣、住…等端信徒供養，而藏地土地貧瘠，生產有限，可以想見其人民絕大多數生活困苦，而喇嘛教採佛教「業報」之說，指今生之所受，乃前世之業報，於是藏人甘於忍受貧困生活且甘願供養活佛喇嘛，期冀來世或得福報，如是層層相因，出家為喇嘛者日見增多，而一般藏人生活則益見困苦，此即所謂：食之者衆而生之者寡。各教派活佛喇嘛既不事生產，又能不愁衣食，於是生活漸見腐化，及至明成祖朱棣永樂年間(永樂共二十二年，1403~1424 年)，甘丹派喇嘛羅桑扎巴者(或作羅桑扎貝巴)，眼見各教派喇嘛生活日趨腐化，不但不能戒除貪嗔癡，修身養性以濟渡衆生，反而以唸咒法術(如吞刀、吐火、幻形、移遁)立異炫俗<sup>13</sup>，遂進行改革，倡言戒定慧，禁止喇嘛娶妻生子，但並未革除男女雙修，在藏語中「改革」讀若「格魯」，於是羅桑扎巴所創之教派稱之為格魯派，又以其進行法事戴黃帽，因此一般俗稱黃帽派或黃教，而羅桑扎巴也以改革成功，被信衆稱為「宗喀巴」，以其為宗喀地方人(其地約當今青海省塔爾寺附近)因此稱之為宗喀巴，意為宗喀地方之聖人，宗喀巴圓寂後，並未以轉世方世傳承，但其二大弟子根敦珠巴與凱朱結格雷桑則抄襲噶舉派以轉世方式傳承，根敦珠巴之後為根敦嘉措，之後為索南嘉措(1543~1588 年)，索南嘉措黠慧無比，以當時藏地在噶舉派控制之下，格魯派發展空間受到制約，自是更無法獲得政治上任何權力，而當時與藏地毗鄰之青海地區，則為蒙古吐默特部首領阿勒坦汗(漢文史料多作俺答汗)之勢力範圍，而阿勒坦為當時蒙古各部中最強而有力者，聲威所及，明朝也與之締

<sup>12</sup> 見馬戎《西藏的人口與社會》北京同心出版社，1996 年頁 29~31。

<sup>13</sup> 見胡耐安《邊政通論》1960 年胡氏自行出版，作為邊政學系教材，上引文字見該書頁 46。

結和約，索南嘉措認為如能爭取到蒙古阿勒坦汗為後援，以之對抗噶舉派及其幕後之藏巴汗，必能獲致抑制噶舉派之效果，苟能如是，則格魯派當有更大發展空間，也能得到許多世俗之政治權力，究竟是索南嘉措想方設法透過各種關係要見阿勒坦汗，還是阿勒坦汗久聞索南嘉措盛名，想要與之會面，目前已無法考證，一如劉備之三顧茅廬，究竟是諸葛亮事先佈好局，還是劉備確因久仰臥龍盛名而三顧求賢，目前仍是撲朔迷離，總之索南嘉措與阿勒坦汗見上了面。

在此必須將阿勒坦汗背景酌為說明，按元帝脫懽帖睦爾於其至正二十八年（1368 年）。被朱元璋所派明軍逐出大都（今北京），一般文獻均指此年元朝滅亡，實則不然，脫懽帖睦爾退出大都時，有蒙、漢官員、軍隊數萬人隨之北走到上都（今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正藍旗閃電河北岸五一牧場境內），仍以元朝皇帝名義發號施令，且其時今東北、甘肅、山西等地，仍均在元朝控制之下，元朝並未滅亡，其後由於明軍之攻擊，上都失守，元帝東走應昌（今內蒙古赤峯市克什克騰旗達里諾爾西南），元朝仍然存在。按蒙古鐵木真攻滅乃蠻部後，於西元 1206 稱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國」（蒙語讀若「伊克・蒙兀爾・烏魯斯」），歷窩闊合、貴由、蒙哥，蒙古均稱大蒙古國大可汗，及至忽必烈自立為大可汗，以其統治地區多在中原及江南，以漢人為主，為適應漢人之政治傳統，取《易》「大哉乾元」之「元」為國號，且稱皇帝，但仍擁有可汗名號（忽必烈為薛禪、可汗，此後元朝諸帝幾皆另有可汗名號，詳見黎東方《細說元朝》下冊頁 215~216，該書係台北文星書店 1966 年出版），在中原漢地以元朝為國號，以皇帝名義發號施令，對屬國及草原地區各游牧民族，則以大蒙古國大可汗名義，發號施令，基本上元朝只是大蒙古漢地的名號，本質上是大蒙古國的一部分。脫懽帖睦爾之後今東北、山西、甘肅等地，漸為明朝所占有，大蒙古國退到今大漠南北，恢復其草原游牧生活，隨元帝北上之漢人，或降於明朝、或融入蒙古族中，已無需使用「元」國號、「皇帝」稱謂，仍然以大汗統領其人民。其後（1470 年）成吉思汗後裔巴圖蒙克統一蒙古各部，稱達延汗，其實就是大元汗，只因明人不願見到「大元」二字，故譯之為達延，達延汗將其第四子阿爾蘇博羅特封為吐默特部長，阿勒坦汗就是阿爾蘇博羅特的後人，統有吐默特部，擁有相當力量，

與明朝對峙，影響及於青海湖一帶，為當時北方最大力量，其後（1571年，明穆宗朱載垕隆慶五年）因其孫降明（其所以降明，因阿勒坦汗奪娶原應嫁其孫之三娘子，其孫忿而降明），阿勒坦汗愛孫心切，乃與明廷簽和約，明廷送還其孫，阿勒坦汗接受明廷封號，雙方進行邊境貿易，吐默特農業、經濟獲得大幅增長，成為大漠南北最強大力量，其威名當然也為藏地各教派所知曉。

當時西藏地方政教權力操諸噶舉派手中，喇嘛教的特質頗如《宗教比較學》一書作者所稱「喇嘛教的特點，就是把持政權」，已握有政治權力者，絕不肯鬆手，未獲得權力者，莫不想方設法，無所不用其極去奪取政治權力，此際與之談慈悲、談空無、談濟世渡人，無異對牛彈琴，格魯派宗喀巴（羅桑扎巴）三傳弟子索南嘉措，可說確實有相當修為，在藏地頗具清望，阿勒坦汗之族孫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聽聞索南嘉措之名聲，遂力勸其族祖父阿勒坦汗信奉喇嘛教格魯派，建議阿勒坦汗邀請索南嘉措到青海湖畔會面<sup>14</sup>，雙方於1578年，明神宗朱翊鈞萬曆五年）會面，兩人仿照元世祖忽必烈與薩迦派八思巴故事互贈尊號，阿勒坦汗以「聖識一切瓦齊爾達喇達賴喇嘛」名號，贈予索南嘉措，此名號中之「聖」係指超凡入聖之意；「識一切」為西藏喇嘛教對在顯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者之稱號；「瓦齊爾達喇」係梵文意為金剛持；為喇嘛教對在密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者之稱號；「達賴」係蒙古語，意為大海，按蒙古並不臨海，因此其語彙中之海，只是面積較大之湖，如青海湖，面積即廣達四千多平方公里，因此蒙古語中的「達賴」並非真正的海；「喇嘛」係藏語，意為上師。此一名號綜合了幾種語言，綜合言之就是稱頌：索南嘉措超凡入聖，顯密兼修臻於極致，學識淵博智廣如海之大師<sup>15</sup>。

索南嘉措以此一各號太過尊崇，己身不敢接受，乃向上追尊宗喀巴之嫡傳弟子根敦珠巴為一世達賴。根敦朱巴之轉世根敦嘉措為二世達賴，索南嘉措己身為三世達賴喇嘛，用示此一尊崇之稱號乃是前世傳下，非己身「掙」得，看似謙虛，但不無掩耳之嫌，從此代代相傳，目前流亡印度之

<sup>14</sup> 見陳慶英等編著《歷輩達賴喇嘛生平形象歷史》，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年，頁77~78。

<sup>15</sup> 見克珠群佩主編《西藏佛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455。

拉木登珠為十四世達賴（實際為十二世），從上述「達賴喇嘛」名號之由來，很清楚看出乃是蒙古吐默特部首長阿勒坦汗以個人名義贈予索南嘉措，與格魯派無關，更與全體藏人無關，這是史實不容狡賴，但目前流亡印度的十四世達賴居然詭稱達賴是否轉世需看藏人意願，請問當年索南嘉措接受阿勒坦汗贈予「達賴喇嘛」名號時，可曾經過藏人同意？索南嘉措之所以結交蒙古吐默特部阿勒坦汗，更大的目的乃是要利用吐默特部阿勒坦汗的武力，向當權之噶舉派奪權（詳下文），當阿勒坦汗贈予索南嘉措上述名號時，索南嘉措回報以《喜金剛》灌頂，同時給予「大梵天法王」尊號，這是很怪異的事，大梵天的法王，竟然索南嘉措可以授予阿勒坦汗，這且不管，蓋有否大梵天，大梵天有否法王，都是無可證實之事，索南嘉措為牢牢抓住蒙古吐默特部阿勒坦汗家族的武力，以作為格魯派向噶舉派奪權的靠山，臨終時竟然指定阿勒坦汗的曾孫為他的轉世靈童，也就是第四世達賴，如果真有轉世這回事，而轉到阿勒坦汗家族，這未免太過巧合了，要說不是刻意操作，其誰能信。

索南嘉措之所以指定阿勒坦汗曾孫為他的轉世靈童，顯然有意把喇嘛教格魯派的興衰與蒙古阿勒坦汗家族綑綁在一起，要以蒙古的武力與噶舉派一決雌雄，可見索南嘉措確實是「智廣如海」，無愧「達賴」這一名號。阿勒坦汗曾孫當上四世達賴由於他是蒙古黃金氏族中的元裔<sup>16</sup>，或許以其身為貴族嬌生慣養，家人不願在其在孩提之年就離家赴西藏習經，也或者吐默特貴族對藏地局勢尚待作進一步觀察，不願過早將四世達賴送入藏地，以免吐默特蒙古貴族被格魯派綁死，因此到四世達賴十四歲時始入藏習經，稱雲丹嘉措，師從四世班禪受比丘戒時為 1614 年（明神宗萬曆四十二年，兩年後女真族愛新覺羅·努爾哈赤稱帝建元天命），不久蒙古吐默特部漸衰，林丹汗崛起，而雲丹嘉措於其二十八歲之青壯之突然圓寂，是否與吐默特部衰微，已失去利用價值有關，頗值有心人另作專文加以探。

四世達賴雲丹嘉措係有史以來唯一蒙古族之達賴，時為 1616 年（此

<sup>16</sup> 鐵木真稱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國後，規定非博爾濟錦氏（成吉思汗姓博爾濟錦氏或作勃兒只斤氏）不得為大汗，稱博爾濟錦氏為黃金氏族；忽必烈建立元朝後，凡其子孫稱元裔。

年努爾哈赤建金政權史稱後金，為清之前身）距其受比丘戒僅兩年，如何死者至今仍是迷霧一團，時掌握藏地政權者，為支持噶舉派之藏巴汗（名彭措南杰，係辛巴夏家族首領，設首府於後藏日喀則，稱「第悉藏巴」，意為後藏上部之王，一般文獻均作藏巴汗），藏巴汗原本就對格魯派頗為厭惡，在獲得藏地統治權力之後，立即下令禁止四世達賴轉世，這對黃教信徒而言，無異晴天霹靂，而已信奉黃教之各部蒙古，更是無法容忍，在頒布禁止達賴轉世的同一年（1618 年，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蒙古喀爾喀部確科爾兄弟率兵入藏，意在迫使藏巴汗收回禁止達賴轉世之禁令，結果反被藏巴汗所擊敗<sup>17</sup>，眼看黃教達賴一系「法脈」即將中斷，就在此際藏巴汗突然染重病，雖經多方名醫診治，但藥石罔效，看來只能坐以待斃，但夙聞格魯派四世班禪羅桑却吉精通醫術（四世班禪曾為四世達賴授比丘戒，等同師父），雖是政敵，但為了活命，仍延請四世班禪診治，經四世班禪精心治療，果然妙手回春藥到病除，藏巴汗在感激之餘，要將一座莊園捐贈扎什倫布寺（班禪住錫扎什倫布寺），但四世班禪婉却此項厚贈，只要求准許四世達賴轉世<sup>18</sup>，可見四世班禪並不重視俗世的財物，因與四世達賴有師徒之情，重視達賴一系的「法脈」，原本藏巴汗意欲消滅格魯派，但四世班禪對已有救命之恩，且自忖此時已完全能控制格魯派，即使達賴一系轉世也不致對藏巴汗政權構成威脅，因此為酬謝四世班禪救命之恩遂准許四世達賴轉世。可見達賴一系之得以延續其「法脈」實出於四世班禪之慈悲，此為史實無需諱言，更不容否認。

由於四世班禪一念之慈，乃有五世達賴之嗣立，如按照喇嘛教以「呼畢勒罕」轉世邏輯，就是說：「身死後，能不昧本性，寄胎轉生，復接其前世的職位」<sup>19</sup>，也就是說轉世者秉承其前世之一切願望，如是五世以後歷世達賴理應感念四世以後的歷世班禪，延續達賴一系的法脈之恩，此乃人性之常，茲查自五世達賴（1617～1682 年）之後，六世達賴倉央嘉措（1683～1706 年）係一花花公子，善於吟詠情詩、勾引婦女，最後被中

<sup>17</sup> 見李兒只斤，蘇和、班日布著《衛拉特三大汗國及後人》，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57。

<sup>18</sup> 見陳慶英等編著《歷輩達賴喇嘛生平形象歷史》，頁 128~129。

<sup>19</sup> 見胡耐安著《邊疆宗教》蒙藏委員會，1961 年，頁 34。

國清朝革去達賴職位，在解送北京途中病故於青海西寧口外，清廷理藩院奏報：

「假達賴喇嘛行事悖亂（按所謂『假達賴喇嘛』即指六世達賴倉央嘉措而言），今即在途病故（指在解送北京途中病故），應行文商南多爾濟（係清廷所派駐紮西寧者）將其尸骸拋棄。從之<sup>20</sup>。」

六世達賴之言行似乎體現了喇嘛教黃帽派的真實面貌，在調情文學上固然展現了其不世出的才華，但對於一位宗教領袖實非所宜；此後七、八兩世達賴在位較久，對中央也極為恭順，第九、十一、十二參世達賴，皆未及親政（二十歲）即告圓寂（這其中牽涉到攝政權力，這幾世達賴是否自然死亡，頗值探究，但非本文主題，從略），第十世達賴（1816～1837年）也是甫親政一年，即告圓寂，也有可疑之處。

當十二世達賴於清光緒元年（1875年）圓寂後，藏中依傳統慣例專訪其轉世靈童（呼畢勒罕），幾經尋覓，僅訪得一人，報請清廷請准其免於掣籤，據清《德宗實錄》光緒三年丁丑六月戊子（1877年7月14日）所載：

「駐藏辦事大臣松淮奏請訪獲靈異幼童可否免其掣瓶（按指金瓶掣籤）即作為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一摺<sup>21</sup>。得旨：『工噶仁青之子羅布藏塔布克甲木錯即作為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毋庸掣瓶。』」

因此十三世達賴係未經金瓶掣籤，經中國中央核准產生之達賴，並於清光緒五年（1879年）三月乙丑（陽曆四月十二日）核准坐床，其核准上諭為：

<sup>20</sup> 見清《聖祖實錄》康熙四十五年丙辰十二月庚戌（1707年1月29日）條此處係引自《清實錄藏族史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一集頁185。

<sup>21</sup> 按喇嘛教之活佛轉世方式，曾經極為混亂，大見私相授受形同世襲，清帝乾隆曾於其所撰《喇嘛說》上諭中，詳說其亂象，時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同時規定實行金奔巴瓶（簡稱金瓶）掣籤制度，《喇嘛說》全文見張羽新著《清政府與喇嘛教》所附《清代喇嘛教碑刻錄》，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但趙志忠《清王朝與西藏》一書頁28~30也錄有《喇嘛說》全文，此書係北京華文出版社出版，2001年。

「以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坐床，賞給黃哈達一方、佛一尊、鈴杵一分，念珠一串，并賞給伊父工噶仁青公銜。准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鈐用金印及黃轎、黃車、黃鞍、黃纏并黃布城。（見清《德宗實錄》光緒五年己卯三月乙丑條）

十三世達賴坐床時年方虛四歲（渠生於 1876 年），尚在童稚之年，此時有俄籍布里雅特蒙古喇嘛道爾吉者，曾受俄國間諜訓練，攜帶重金入藏後大事賄賂藏地僧俗官員，能為間諜自有其黠慧之處，在藏獲格西學位，在喇嘛教方面，自有相當素養，並得被選為十三世達賴之「侍講」（有書籍指稱為十三世達賴之「經師」，不確），「侍講」之職位，形同保姆，職位不高、工作瑣碎，貴族子弟不屑為之，以其朝夕均在達賴身邊，平民子弟又高攀不上，道爾吉既懷特殊任務入藏，自是極力爭取此一職位<sup>22</sup>，從此道爾吉夜以繼日灌輸十三世達賴「離中、親俄、反英」之思維，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 年）離開北京返回西藏之前，其基本態度完全受道爾吉所影響。就是「離中、親俄、抗英」，渠 1908 年在北京期間，與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有所接觸，由於十三世達賴急於要返回西藏，對英國態度丕然一變，由反英轉而全面親英，令人有「二三其德」之感，不僅親英，在英印政府蠱惑下（時印度為英國殖民地），竟然產生西藏獨立念頭，民國二年（1913 年）更與外蒙古簽署兒戲式之《蒙藏條約》，互相承認彼此之獨立，雖然此事結果不了了之，但其走向獨立意志並未改變，為遂其野心，必須擴充軍隊、增設機構，支出必然增加，因此決定向班禪所轄之後藏徵兵、徵稅，十三世達賴與九世班禪由此產生磨擦。

揆諸喇嘛教格魯派發展史，達賴、班禪係宗喀巴弟子根登朱巴、凱朱結格雷貝桑的轉世，在宗教上地位完全平等，達賴一系在前藏發展，班禪一系在後藏發展，各擁一片天地，四世達賴圓寂時，其時統治西藏之藏巴

<sup>22</sup> 關於道爾吉其人有七、八個化名，或作德爾吉，道爾吉耶夫，佐治耶夫等，出生於俄境貝加爾湖西之上烏丁斯克，有關此人之詳細情形，可參看王輔仁、索文清《藏族史要》，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 年；王遠大《近代俄國與中國西藏》北京三聯書店，1993 年，頁 155~178；周偉洲主編《英國俄國與中國西藏》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1 年，頁 174~181；周偉洲《英俄侵略我國西藏史略》陝西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103~111；劉學銚《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與熱振呼圖克圖》蒙藏委員會，1994 年，頁 6~9。此人對近代藏事雖頗重要，但非本文主題，故僅介紹若干著作。

汗，原禁止四世達賴轉世，其後以四世班禪為藏巴汗診療難治之病，等同救其一命，四世班禪辭却藏巴汗豐厚之餽贈，但求准許達賴轉世，藏巴汗准其所請，於是始有五世達賴之出現。五世達賴黠慧絕頂為擺脫藏巴汗甚或推翻藏巴汗政權，於是聯絡時統治青海地區之蒙古和碩特部固始汗（或作固實顧始汗），終於以武力摧毀藏巴汗政權，但固始汗本人則長川駐節拉薩，實際統治西藏，五世達賴的格魯派雖在宗教上取得獨尊的地位，但在政治上仍受固始汗統治，由於固始汗武力強大，五世達賴曾以諂媚的口吻贊頌固始汗說：

「壬午年（按係 1642 年、明崇禎十五年，後金皇太極崇德七年，後兩年順治入關，改稱清）二月二十五日，藏地所有木門人家王臣上下，均改其傲慢之容，俯首禮拜，恭敬歸順。霍爾曆（按指蒙古曆）三月十五日，依時輪算規為新年開始之日，汗王（按係指固始汗）即成為全藏三區之主。王令如大白傘，覆蓋于三界之頂首。」<sup>23</sup>

此處明白表示全藏心甘情願臣服於蒙古和碩特部固始汗之統治，而目前流亡印度之十四世達賴及其流亡政府一再宣稱「西藏自古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如果不是未讀此書。就是睜眼說瞎話，欺騙世人，俗語說：不誠無物，所謂出家人不打狂語，對十四世達賴而言，都是廢話。

固始汗牢牢統治著西藏，五世達賴縱有奪取政治權力的野心，奈何力有未逮，徒呼負負，未幾固始汗死，其子嗣爭奪汗位經年，最後由固始汗長子達延鄂齊爾奪得汗位，但此人對藏地政務並不熱心，由是五世達賴漸次蠶食政治權力，達延鄂齊爾死後，青海和碩特又陷於內訌，後由貫綽克喇達那嗣立，簡稱達賴汗，此人對藏地政務一如其父不感興趣，五世達賴趁機鯨吞藏地政治權力，五世達賴任命其徒弟桑結嘉措為第巴（真正執行藏地政務者，初時由固始汗擇人任命，此時已由五世達賴自行任命），從此藏地政治權力遂入於五世達賴手中<sup>24</sup>，第巴桑結嘉措之黠慧一如乃師

<sup>23</sup> 見五世達賴所著，劉立千譯《西藏王臣記》，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年，頁 128，按此書藏文全名漢譯為《天神王臣下降雪域（西藏）陸地事跡要記——圓滿時節，青春喜筵之杜鵑歌聲》，因書名太長，譯者劉立千將之簡化為《西藏王臣記》。

<sup>24</sup> 關於五世達賴如何自蠶食而鯨吞西藏地方政治權力，可參看李兒只斤・蘇和、班布

五世達賴，甚至青出於藍，五世達賴曾公開宣稱桑結嘉措「的所作所為與達賴喇嘛本人所為完全一樣<sup>25</sup>。」桑結嘉措胡作非為蠱唆準噶爾部噶爾丹（五世達賴給予博碩克多汗號）東掠漠北喀爾喀蒙古，誘迫清康熙率軍親征準噶爾延緩國家統一，其黠慧於焉可見。總而言之，五世達賴憑其智慧逐步取得政治權力，終至完全控制前藏，由於其之所以能成為四世達賴之轉世，全賴四世班禪向藏巴汗之請求，因此對班禪住賜之後藏地區特為優遇，形同完全由班禪自行管理，此種情形一直維持到民國初年。

後藏日喀則地區人民數百年來均是班禪信徒，班禪統治後藏仍是數百年來傳統，向無爭議，何況達賴一系「法脈」之得以延續，端賴四世班禪以高明醫術治癒藏巴汗疾病，卻其厚贈，懇求准許四世達賴轉世，然而十三世達賴為遂其個人權力欲之擴張，訴求藏獨，悍然向班禪所統轄之後藏地區征兵、徵稅，且干預後藏地方宗谿組織乃至人事任命權等同視班禪為下屬，嚴重侵犯班禪傳統應有之權益，班禪自是無法接受，果而轉世活佛能繼承其前世之一切思維願望，則十三世達賴顯然不顧四世班禪對達賴一系有再造之恩，對九世班禪進行征兵、徵稅、干預後藏地方行政，無異恩將仇報；如果並無所謂前世傳下之恩慧，思維、願望，則所活佛轉世必為子虛烏有之說。十三世達賴既將黑手伸向後藏，九世班禪乃於 1916 年（民國五年）致函十三世達賴（以下均僅稱達賴、班禪，略去世次），要求親赴拉薩面商此類爭議，達賴函復以公務繁忙，將會面之事推至次年，及至 1917 年，達賴又以「閉關靜修」為藉口，拒與班禪會晤，直至 1919 年初冬，達賴始同意班禪到拉薩，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班禪自日喀則啟程，到拉薩時，達賴僅派出低階官員設灶郊迎，有違傳統禮儀，班禪自是深表不滿，班禪在拉薩期間，曾就前後藏問題，與達賴舉行多次會談，但均未獲得任何具體結論，班禪不得已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返回日喀則，此後雙方歧見日益加深。

及至民國十二年（1923 年）冬，拉薩達賴方面居然扣留了班禪派往拉薩談判的官員，按當時達賴方面的噶廈與班禪扎什倫布的拉章商定，雙

日《衛拉特三大汗國及其後人》一書，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4 年，其中有關和碩特汗國部分。

<sup>25</sup> 見夏格巴著，劉立千、羅潤蒼、札西尼瑪等七人譯《藏區政法史》，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2 年，係內部參考，不公開發行，上項引文見漢譯本上冊，頁 253。

方派官員在拉薩商議繳糧納稅等問題，扎什倫布寺派出格饒·洛桑次仁，卓欠扁康、洛桑夏迦、孜恰堪窮賽巴、吉仲·洛桑堅贊，四品官德饒·多吉玉杰以及德倫、七品官頓吉等人到拉薩，雙方進行激烈爭論，拉薩的噶廈居然下令逮捕班禪所派三個主要的談判代表<sup>26</sup>，古代有所謂：兩國交戰，不斬來使；達賴、班禪系出同門，況且班禪一系有恩於達賴一系，但達賴在權力慾驅使下，所謂系出同門，有恩於己，都一概可以不予考慮了，權力不但使人腐化，也會使人忘恩負義。

### 三、班禪避禍內地

班禪見派往拉薩洽商的代表，竟然主要的三個被達賴所屬的噶廈給逮捕了，他知道達賴要對後藏下重手了，如不妥善處理，很可能危及自己的生命，幾經思考，他不像達賴那樣兩次出逃都想亡命外國（第一次出逃在 1904 年，英軍攻入拉薩，他向北逃入外蒙古，本意要進入俄羅斯，只因當年發生日俄戰爭，俄國戰敗，不敢收容達賴；第二次在 1910 年逃往印度），班禪則具國家民族意識，不想流亡外國，但如不離開西藏，可能有生命危險，乃決定逃往內地，在品格、氣質上已較達賴為高尚。

班禪既知如續停留後藏，恐有生命之危，遂決定於民國十二（癸亥，1923 年）十一月十五日夜，「密率僧俗上差十五人，乘黑夜赴納當、崗金，涉藏青大河，經節那而入曠野草地。此路平常商人，需二月之程，佛（按指班禪）等星夜遄行僅七日七夜而到，時藏中尚無人知覺<sup>27</sup>。」班禪出走三日後，也即十一月十八日晚，班禪之索本堪布羅桑堅贊，曲本堪布旺堆諾布、森林堪布甘登饒結，古嘉堪布羅桑般丹、羅桑杰加、仲譯青布王羅皆（也有作王樂皆），大卓尼鍾蘇郎、德匝巴夏慈仁、僧綱桑結甲錯，蘇德巴羅桑吐丹、羅桑呸德、大夫堪布羅桑郎嘉、蘇討巴普澤、騎木澤汪、麻青木普佈次子、暨尖禮隨從八名、唸經喇嘛四名，及僕役共一百

<sup>26</sup> 以上所述多參採祝啟源著，趙秀英整理《中華民國時期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00~101。按此書係由祝氏與喜饒尼瑪合著之《中華民國時期中央政府與西藏地方的關係》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1 年擴編而成。

<sup>27</sup> 見劉家駒編譯《班禪大師全集》，班禪堪布會議廳出版，中國邊疆學會發行，1943 年，頁 36。

餘人、乘夜逃出，追趕班禪一行（以上人名採自《班禪大師全集》），這一百多人渡藏大河時，險遭滅頂，據渠等稱：幸三寶加被，始得免於難，疾行五日五夜，終得追及班禪一行，如果這一行向南走，可合通往青海之大路，但班禪忽然決定改向北走，一隊人馬只得隨之北行，事後始知，如向南行，恰好遇上拉薩派來的追兵，如被噶廈追兵所捕後果不堪設想，扈隨班禪出走一衆，對班禪之神異均感敬佩。從此班禪一行力避大路，涉江踏雲、曲入山道，苦行三日到達子聰草榻，遇到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師父養珠大師之回腳駱駝百峯，於是始有代步工具，班禪乃得以安然到內地（見《班禪大師全集》）。

當時駐後藏之前藏官兵得報班禪率百餘東去內地，立派專差到江孜以電話稟報達賴，飛飭咨本龍霞、代本崔果（咨本、代本皆統兵之官名），立率藏兵千人，分道追截，終以路歧而不知所向、又值大雪封山，不利行軍，不得不停止追截。據有關資料記載，班禪在臨行前，曾給四大扎倉之活佛及僧俗執事人員留下一分囑托文告，大意略為：

達賴雖有慈悲之心，但為左右所蒙蔽，不按既有習俗、法規行事，對扎什倫布寺強征軍餉及新稅、徭役，為支付軍餉與額外稅賦，乃不得不到內地募化銀錢、求施主佈施。並稱：我離去後，希望四大扎倉全體僧俗人等，須共同挑起重擔，勤奮修持，做好佛事云云<sup>28</sup>，設若果有此一文告，也屬抬面上話，班禪何嘗不清楚達賴之所以要征兵餉、加課稅，其目的是要擴編藏軍搞西藏獨立，在此之前，無論清朝或中華民國，在事實或法理上，西藏都是中國的領土，都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也唯有在這種情形下，班禪才有可能與達賴立於平等地位，試想西藏一旦獨立，達賴必然成為獨立後的皇帝或國主，屆時班禪豈能與之平起平坐？政治人物有許多話只藏在心裏，絕對不會宣之於口，更何況班禪派往拉薩洽商代表，其中主要代表三人，竟然被拉薩噶廈所拘留，這顯然具有在殺雞警猴意味，意在迫使班禪就範，試想噶廈官員如未獲得達賴授意，豈敢逮捕後藏班禪派來談判的代表？因此班禪之逃往內地，所謂募款或接受佈施，以供繳納

<sup>28</sup> 見李蘇·晉美旺秋《噶廈政府和扎什倫布寺拉章之間矛盾的由來》一文，該文輯入《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六輯，頁 55~61；團康·格桑德吉《九世班禪出逃內地前後》，輯入《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四輯，頁 5~6；但此處係參考祝啟源《中華民國時期西藏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01。

軍餉、稅賦，都只是檯面上的話，保全性命才是真正逃往內地的原因。何況劉家駒之《班禪大師全集》也未提到班禪前曾有留下文告一事。

達賴既無法追及班禪，只得放棄追捕，拉薩噶廈則發表聲明，宣稱班禪之離藏完全出於自願<sup>29</sup>，同時達賴派古覺大堪布、羅桑丹增為扎什倫布寺之札薩喇嘛，代理班禪職務；原班禪所屬各宗谿之宗本、谿本全部由噶廈所派官員接任，等同達賴或噶廈完全併吞了班禪所轄的後藏。

班禪一行雖躲過噶廈所派藏軍之追捕，但進入渺無人跡之區，迷失路途，只得信馬而行，人乏馬疲，幾絕生機，所攜口糧即將告罄，除供班禪果腹外，隨行人員只能按日各分糌巴一勺、敲冰溶雪調糌巴粉以充飢<sup>30</sup>，班禪乃命人入山尋路，喇嘛巴桑在北山谷間，覓得羊腸小道，終得脫險，下坡至一平壩，始見森林溪流，風景可人，於是堪布暗中遣人獵得山牛，荷肉以歸，衆始得食。及至民國十三年元旦，班禪命衆人歇息（時距班禪出走之十一月十五日，已整整一個半月），放馬南山，擇地搭起帳幕，聊慶國家新年，仲譯青布即名此平壩曰「喜雄」（藏語，意為樂壩），由是繼續前進，元月十一月到東普染，已是商人來往之「大道」，又經半月，班禪命王羅皆等先往台吉諾爾蒙古牧場採買（按青海湖四周有蒙古二十九個旗駐牧），幸遇外蒙之孝珠堪布及外蒙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屬蘇本羅桑圖丹等專誠供養，於是當地蒙古王公籌塔大型帳幕，率衆歡迎班禪一行（以上均參採劉家駒《班禪大師全集》），從此脫離險境。

班禪一行於農曆三月二十一日到達甘肅安西縣（查其地望清代為甘肅安西州，州治即安西州，民初稱安西縣，約當今甘肅西部敦煌市東北之瓜州縣），安西縣長陸恩泰對突然到來之班禪，除熱情款待外，不知應如何後續處置，乃立即電告甘肅督軍陸洪濤，陸洪濤也不知應如何處置，即刻電北洋政府大總統曹琨，北京得知此一消息後受，決定授清代迎請六世班禪之前例與接待規格，隆重將班禪迎到北京，遂電告陸洪濤本此精神先將班禪迎到蘭州，陸洪濤遂遵北京之指令，電告安西縣長陸恩泰令其為護送員，護送班禪一行到蘭州，並指示沿途各地負責供應一切優予接待，不得怠慢，按安西在甘肅省西部，東去蘭州約一千多公里，乃換乘驃轎，沿途

<sup>29</sup> 見克珠群佩《西藏佛教史》頁 548。

<sup>30</sup> 見《班禪大師全集》頁 37。所謂糌巴係青稞炒熟磨粉，食時以水調之成糊狀。

經玉門、酒泉（肅州）、張掖（甘州）、武威（涼州）而抵蘭州，在過酒泉（肅州）時，鎮守使吳某出面恭迎於道，並留住三日，經張掖（甘州）時，鎮守使率民衆及附近寺院僧衆拈香恭迎，抵武威（涼州）時，鎮守使馬廷勸以班禪大師傾心祖國（不若十三世達賴之逃亡外國），率衆舉行盛大歡迎會，在班禪住賜處以黃緞鋪張，備受優崇，農曆五月初五（端午）到平番縣（今蘭州市永登縣），在該地過端午節並稍事休息，班禪派蘇本堪布羅桑堅贊打前站，先行到蘭州向督軍陸洪濤致候，並安排班禪抵蘭州後有關事宜。班禪則改乘陸洪濤從蘭州派來八人抬扛的大轎，於農曆九月抵達蘭州，住賜富壇寺，當班禪一行到達蘭州郊外時，甘肅督軍陸洪濤率文武官員，僧俗百姓數千人郊迎，從北京趕來之「迎護專使」李乃芬也率百人衛隊迎候，並宣布大總統曹琨簽署賜予班禪之「致忠闡化」封號，一掃其在藏地所受之冤曲。（以上參採祝啟源《中華民國時期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

班禪在蘭州暫住期間，曾上書北洋政府大總統並致贈哈達，該函略稱：「前由國務院先後寄下鈞諭，令於秋涼謁見，並蒙意優待，不勝欣幸之至。」「特派曲本堪布及大堪布噶金曲批二員，恭請大總統金安，呈進哈達、長壽佛、相片、黃氆氌二匹，懇請賞收，余班禪額爾德尼甚願瞻覲顏色，一俟稍涼，當即來京謁見面呈一切<sup>31</sup>。」從此可見班禪確實心中有國家民族觀念，與達賴狹外自重有若天壤之別。

民國十三年（1924年）八月，班禪奉國民政府（時仍為北洋政府）之命，離開蘭州，踏上赴北京之路，「迎護專使」李乃芬等率護衛隊百人護送，經平涼（今甘肅省平涼市，在蘭州之東）取道西安北行，過平涼時，鎮守使張兆鉗率衆郊迎，時正值軍閥奉直兩系開戰，曹琨下合，段祺瑞出任臨時執政，在西安一帶則有劉鎮華、胡景翼兩軍對峙，無法通過火線進入西安，平涼鎮守使張兆鉗以前方不靖，挽留班禪在平涼多住時日，而甘肅督軍陸洪濤也電平涼且回蘭州，但班禪急於晉京，毅然繼續前行，行至乾州（今陝西省禮泉，已近西安），時護送專使力主停止，班禪遂派大卓尼鍾蘇郎等人前往交戰雙方交涉，請允准通過防線進入西安城，交戰雙方「均以大師愛護祖國，遠道來京，竭誠歡迎，各令地（方）官吏負責

<sup>31</sup> 見《班禪大師全集》頁38。

送出防線」，可見軍閥雖蠻橫，但對班禪之心向祖國，仍表尊敬。是年十二年十日，班禪一行進入西安城，守城之劉鎮華率隊迎接班禪於城門外，迎入後，暫住八仙庵，優禮有加款待殷切，在西安逗留期間，班禪因沿途所見軍閥爭鬥純為私利，置百姓福祇於不顧，甚而屍骸遍野，極為不忍，對軍閥之內戰深痛惡絕，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發出）通電全國各部院、各省市、各軍民長官轉各幫辦、會辦、總司令、司令、軍長、護軍使、鎮守使、師旅長、法團、報館、呼籲和平<sup>32</sup>，充分顯現其悲天憫人慈悲心懷，與五世達賴派往準噶爾蒙古噶爾丹軍中，濟隆呼圖克圖等七十多個達賴系統大喇嘛，親眼目睹噶爾丹大軍屠殺漠北喀爾喀蒙人而不加勸阻，甚至有助紂為虐之作為，與班禪相較實有天地別，仁與不仁於焉可見。

班禪在西安向全國各界發表通電後，離開西安取道太原（今山西太原）奔向北京，陝西督軍劉鎮華派官員護送到潼關（在陝西省中部東邊，再往東即入山西省），越黃河山西督軍閻錫山即派宋道尹率員前往迎接班禪一行，同時改乘汽車赴太原，抵太原時軍民數千迎於道左，且鳴炮致敬，閻錫山親迎入城，時值農曆除夕（陽曆 1925 年一月二十四日），班禪一行在太原與山西省各界領袖同賀春節，班禪在太原期間曾向北京政府臨時執政致賀書，並派堪布羅桑囊木嘉持賀書及贐品等晉京恭遞。民國十四年一月底，段祺瑞電請班禪進京，並派其長子段宏業、北京蒙藏院代表圖桑諾爾、蒙古王公桑巧及章嘉呼圖克圖等人前往太原迎請班禪晉京。二月二日班禪在北京政府派出之迎接專員陪同下，乘專列火車起程進京，抵達北京時受政府代表、蒙藏院官員、雍和宮喇嘛以及數不清的軍民歡迎，進城後住錫中南海之瀛台，次日即晉謁北京政府臨時執政段祺瑞，「報告藏務及東來使命」，段祺瑞表示「一俟國內安定藏事當可迎刃而解。」（見《班禪大師全集》）

此時，北京正在召開善後會議，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善後會議條例》，其中規定會議需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參加，據此，達賴方面指派頓柱旺結、班禪指派羅桑堅贊，另名義上北洋政府所派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實際並未入藏）則指派朱清華與會，用示藏

<sup>32</sup> 引自祝啟源揭書頁 103。

族參與國家重要會議，僅是象徵意義。此後班禪到內蒙古、東北、華北地宣揚喇嘛教法，普受內地各族歡迎與景仰，與此同時，班禪組成「班禪堪布會議廳」，辦理班禪各項政教事務。

民國十六年（1927 年）四月，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班禪派代表前往南京祝賀，次年三月，國民革命軍第六路前敵總指揮兼二十二軍軍長賴心輝，為班禪派其四川代表宮敦札西呈請內附事，呈國民政府文，頗具參考價值，茲全文引錄如次：

「 “為據情轉呈事。按據班禪派遣四川代表宮敦劄西呈稱，為呈請鞏固國防，挽救弱小事。緣西藏佛教，以達賴、班禪為主教，蓋西藏佛教普及之地，人民無不尊重信仰達賴及班禪也。達賴駐於前藏拉薩，班禪駐於後藏之劄什倫布，而其政治主權，前藏有一藏王，後藏有一夏白吐藩王，均直接由清政府委任。凡民財諸政，雖自行裁斷，尚須時同駐藏大臣商行。當光緒二十九年時，藏王登莫鋪被達賴及諸大臣同謀定罪，拘禁逼死，從此教政兩權，咸歸達賴專職管握。宣統元年，達賴由京回藏，備聞邊務大臣趙爾豐至，在西藏竭力經營，整頓川軍大隊行進。藏官見勢不逮，日漸消滅，乃欲聯英為外援，時受運動。忽聞漢軍已越江達，而西劄營，相距拉薩只有數日途程，於是達賴畏罪，潛逃印度。時清帝聞達賴已出，曾宣佈罪狀，褫革其名號。適時駐藏之聯欽差、鐘統領等，請班禪到前藏，各民政事，同心合作。自此後藏僧民與漢軍互相為援，一切餉糈，莫不臂助。至民國元年，達賴乘機回藏，驅逐漢官，解散漢兵，宣言西藏獨立。隨即侵犯西康，占十餘縣地，解決漢軍彭日升統領全部。是達賴妨害於中國，與中國仇怨之一點也。繼而擴充軍備，重興差役。對於班禪及後藏僧民，因為親漢之故，嫉恨在心。乃勢迫借詞定罪，罰巨金資。班禪無奈其何，只得就力量能及者，莫不遵從唯唯。繼又迫令每年納餉銀五萬畝，每畝合華銀五十兩，軍糧青稞十萬克，並將後藏重要辦事人員，置之於獄。班禪見事不佳，無辜定罪，迫令如是，只得將所有數百年儲存佛用器具以及金銀、名馬，一概寄

獻達賴。再三要求而不免，不得已，率隨從騎，潛行離藏入京。達賴聞班禪潛行，遣重兵追趕，幸未受遭危險。今班禪數千里苦苦到北京者，思漢藏自吐蕃與大唐和親以來，歷宋元明時皆朝貢中國；清代更為接近，直接管握政治。西藏之主權，均在於中國。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民心無不仰賴，如襟如繖，相提相攜。維持西藏佛教之秩序，解決政治之腐敗，皆求援於漢。殊英帝國主義者日張其勢，種種侵略之利牙，自西侵蝕，可謂危極矣。藏若失亡，康亦莫保。斯時不惟康藏唇亡齒寒，國家其必為動搖矣！敝班禪觀念及此，非鬥爭個人之利權。所以遠來中原，急急再三要求者，欲求中央政府，以期早日解決康藏邇後之政策，並求脫離英人之侵略，鞏固國防，使萬民相安，廣化佛教，班禪不勝最大希望。今敝班禪到京四載，常見內部各省戰事尚未解決，並在分裂中，對於康藏未顧及。現尚有他國派員來謁敝班禪，並許幫助擔任一切。敝班禪志尚未屈，宗旨正大，豈能輕盼他國相助，故損我國國體？當此漢藏一家，族類相關，但川、甘、雲三省，與康藏歷史素起轡轔，乃最密切者。惟獨四川，故凡關於康藏諸務，時常仰賴四川省為前題，中央為後盾。是以鞏固國防，拯救康藏民衆於水火，惟諸軍長是賴。敦以庸才，自前年由京奉命代表川甘後，於今夏進藏。盤桓數日，關於康藏最近情形，略有所聞。達賴新運大批槍彈到藏，與英人日益親善。對於達賴政治方面，分出新舊兩派，以宗教關係，事事無不由中竭力挽回舊派，即宗教喇嘛也。事雖如此，惟軍財主權，概歸新派掌握，如英國走狗之類。至於路政鐵道，已達大吉嶺。又由杠多至複司馬開修馬路，均有數萬里許，尚繼續進修。倘不速圖挽救主力之方，則西藏之進，終歸於他國所有，不為中國有矣。前彭統領駐康時，已失去十餘縣分。人民苦於藏關苛虐，鶴淚狐悲，無他伸屈，日望真正國民軍人出關。現所有未失之南北兩路，計十一縣分，自反正以來，多數長官敷衍搪塞，只圖個人充囊之計。常為民衆之要求，且重捐卡款，使民生計日迫，不能解決。於

是盜賊蜂起，強悍稱雄。自康定以西，惟獨巴塘有少數軍隊，亦不成其偉大事業，不過虛名而已。至於行政及商業，日漸縮小冷落。現康屬有許多無識僧民，以為西藏恃有英人援助，日趨文明，建築旅屋，圖以保險樂居。凡是邊民無依歸，深受頻年兵燹之苦，雞犬不寧。生計愈演愈窮，大有印度亡國前轍之形。蓋自趙爾豐經營西康以來，迄今將近十餘年，皆高談治邊，遠為吶喊，而實際一無確定實行，又無明瞭之表示，是以康事愈趨愈混亂。藏人睹此現象，乃鼓吹嗾使定鄉、鹽井、德榮各縣人民，將地方縣知事相繼驅逐，圖收漁人之利。此即最近康藏之情形也。以上所呈各節，敬懇我軍長垂念康藏人民一致擁護川局，各表親善，努力合作。向西進行，則可挽回主權，只享國民幸福。不然，達賴靡弱，大受英人野心侵略，康藏人民，流離悲痛，慘烈胡底，對於國防，曷可勝言？瀝血陳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西藏關係國防，今班禪篤念救國，情殷內附，未便拂其所請。理合據情轉呈，伏候鈞裁。謹呈國民政府<sup>33</sup>。”」

從上引文獻，可以瞭解班禪對國事之關心，且對藏事之關切；又其時內蒙古正興起所謂「自治運動」，其核心人物為錫林郭勒盟西蘇尼特旗札薩克德穆楚克棟魯普（通稱德王），兼副盟長，他自知年事尚輕，在蒙古人中聲望尚有所的不足，必須別出「奇策」，以提高自己在蒙人中的聲望，同他更深知蒙人迷信喇嘛教，而班禪受蒙人崇敬程度超乎一般政治人物之上，於是德王想通過班禪以提高自己的聲望，於民國十八年（1929年）發起由錫林郭勒盟各旗王公、邀請班禪到錫盟貝子廟（今錫林浩特市，為錫盟首府）弘法，舉辦時輪金剛法會，此一法會時間長達一個月，德王對班禪執禮甚恭，每日三次向班禪頂禮跪拜，狀至虔誠，班禪見德王誠意十足，以見達賴時始行的額頭碰額頭的大禮回敬<sup>34</sup>，此不僅給足德

<sup>33</sup> 見釋妙舟《蒙藏佛教史》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頁128~130。接此書早在1930年代即已出版，廣陵書社係重新刊印者。

<sup>34</sup> 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編《偽蒙古軍史料》，內蒙古文史書店發行，1990年，列《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三十八輯，頁3。

王面子，也使德王在蒙人心目中添增許多份量，對德王所倡內蒙古治運動，也添增幾許助力，德王向班禪表示要推動內蒙古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盟（東部各盟已為日本所控制），徵詢班禪意見，班禪不知德王暗中勾結日本，回答以：「錫、烏、伊三盟會商蒙事很好，現在正是時候了，積極去做對了<sup>35</sup>。」這一部分其他各書較少提到，此處加以敘述，以對班禪在內地活動多一份瞭解，德王得此「鼓勵」，更積極推動投靠日本的「自治運動」，此為題外，不贅。

班禪自民國十二年底離開西藏，至民國十九年，已有七年之久，不免有思鄉之情，遂於民國十九年（1930 年）七月二十三日，致函國民政府，請求協助其返回西藏，但由達賴內有獨裁西藏之心，外則英印政府蠱惑其脫離中國，在此內外條件約束下，豈可能同意心向祖國之班禪返藏，何況當時國民政府雖然號稱統一，但西北各地仍然由地方勢力所控制，中央政府力量進不了青海、西康，對西藏更是鞭長莫及，對班禪要求協助其返回西藏，實是心餘力拙愛莫能助。民國二十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件，其侵華動作日益囂張，國民政府為厚積抗日實力，既不可能也無力量以武力護送班禪返藏，更何況外交系統，總以中英關係，為優先考量，也不支持護送班禪返藏，在這種情形下，蒙藏委員會是孤掌難鳴無能為力，班禪回藏問題就這樣拖下去。

由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德王）倡言內蒙古自治，是要將整個內蒙古各盟（特別旗）聯成一氣實行自治（其實東部之哲里木、昭烏達已在日本勢力的控制，「九一八」事變之後，更為日本所統治，表面上雖有所謂「滿州國」，而「滿州國」只是日手中的傀儡，因此德王之所謂內蒙古自治，僅指錫林郭勒、烏蘭察布及伊克昭三盟，或者再加上阿拉善和碩特以及額濟納舊土爾扈特兩特別旗），而當時國民政府的政策，只希望以省區內的盟旗成為一個自治單位，（按民初設置熱河、察哈爾、綏遠三個特別行政區，但與蒙古盟旗重疊，也就是說一個地方既有省縣（市）的地方行政組織，又有盟旗組織，民國十七年除將熱、察、綏三個特別行政區改設為行省外，更新設寧夏省，情形頗為複雜，因非本文主題，從略，如有興趣，可參看劉學銚《內外蒙古及盟旗界域之研究》蒙

<sup>35</sup> 見《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頁，該書列《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三輯，1984 年。

藏委員會，1971 年出版。) 但中央政府政策只希望以省為單位實行地方自治，如是統一的中國又將走向分裂(中央對內蒙古自治之政策，非本文主題從略，如有意要深入探討，可參考看方範九《蒙古概況與內蒙古自治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年)，因此中央不同意聯合多個盟實行自治，由是形成內蒙古倡議自治運動人士與中央對立，一時情勢頗為緊張。中央體覺班禪大師多次到內蒙古若干盟旗弘揚喇嘛教法(蒙人多佞信喇嘛教)，深受蒙人崇敬，尤其德王對班禪更是禮敬有加，於是任命班禪為「西陲宣化使」，前往內蒙古各盟旗宣揚國家政策從而可見班禪對國家政策是相當配合的。

#### 四、班禪返藏受阻

十三世達賴童稚時受俄籍布里雅特蒙古族間諜喇嘛道爾吉之蠱惑，灌輸「離中、親俄、反英」思想，妄想獲得俄國援助脫離中國以抗拒英國，當 1904 年英軍攻入拉薩前夕，達賴竟逃往外蒙古，想從外蒙進入俄羅斯，接受俄國保護，只因當年日、俄在我國東北發生戰事，俄國戰敗，而英、日素稱同盟，因此俄國不敢接納達賴，在逗留外蒙兩年多後，清廷命其返內地，初住青海塔爾寺，稍後赴山西五台山禮佛，及聞九世班禪欲晉京陛見，詳陳四年來藏中情形，達賴立即奏請晉京陛見，蓋恐班禪晉京或將不利於己，清廷昏瞞，竟阻班禪進京，而同意達賴晉京，達賴在北京時，與英國駐華公使多所接觸，為求能返回西藏，遂轉而親英，英國雖未必要侵吞西藏，但鼓勵西藏脫離中國，成為受英國保護之「獨立國」，視西藏成為中印之緩衝地帶，但西藏自清雍正二年(1724 年)設置駐藏辦事大臣以來，就正式納入中國版圖，至九世班禪逃往內地之民國十二年(1923 年)，已是整整三百年，豈容英帝國之分化，但以民國初年，國力不張，對西藏之依附英帝國，只能作書面，口頭之抗議，無法以武力進入藏地，此也為不爭之實，十三世達賴逐在此種情況下，與中央保持若即若離狀態，蓋達賴並非對英帝國之挑撥、分化一無所知，但以自民初以來獨尊於藏地，享有獨裁一切之權力後，食髓知味，不甘心釋出權力歸附中央，渠也深知，只要內地實質統一，以其廣土衆民，以武力收服西藏實易如反掌，因此視國民政府之強弱，遊走於分離、歸附之間，既不輕言獨

立，也不宣稱屬於中國，論其舉止，堪稱黠慧，較諸頂極政客，毫不遜色，所幸終其一生尚未將寸土天地割讓於印度，就此點而言，應予禮贊；據相關文獻記載十三世達賴於民國二十二年（1933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藏曆第十六饒迴水雞年十月三十日，自知行將就木，臨終前在丈室聚集布達拉宮之全體司倫、噶倫及九世之代表安欽呼圖克圖等，交待遺言曰：

「爾等不聽我訓誨，吾將去矣。師兄班禪在南京（泛指在內地），中央有力，應速請彼回藏，維持政教。前藏、後藏緇素人等，應聽班禪之教誨。中央和平，救吾等之苦惱。於戲<sup>36</sup>！」

但近年曾有學者以《十三世達賴喇嘛傳》未錄有此一遺囑，更指《十三世達賴喇嘛文集》也未見此一遺囑，因此認為此份遺囑有待進一步考證<sup>37</sup>。固然《十三世達賴喇嘛傳》等書未錄有此份遺囑，但絕不等於此一遺囑有疑問，譬如《史記》所載，有《漢書》未錄者，遂稱《史記》所載有待考證，按釋妙舟係浙江溫州知名禪師，應不致憑空撰此一遺囑，必當有所本，果耳，則諺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十三世達賴臨終歸心中央，應屬可信。

當年九世班禪之所以出逃內地，肇因於十三世達賴意欲專制自為，擴軍、徵稅，向後藏強徵暴斂，且扣押班禪派往拉薩談判之代表三人，班禪警覺如不離藏，恐危及生命，因而逃往內地，如今十三世達賴既告圓寂，班禪理應可以返藏，何況達賴遺言中也提及：「師兄班禪在南京，中央有力，應速請彼回藏」，然而事情發展卻與此相違，何以故？蓋達賴自 1908 時（光緒三十四年）離京返藏後，即全面倒向英國，俗云上有好者，下必甚焉，由是拉薩噶廈地方政府遂產生一批親英份子，其後更派遣青年學子到印度、英國留學，經過二十年之演變，十三世達賴晚期，西藏地方。噶廈政府中幾全為親英份子，且其幕後有英印政府蠱惑、撐腰，渠

<sup>36</sup> 見釋妙舟《蒙藏佛教史》揚州廣陵書社，2009 年，頁 113。另黃奮生《邊疆人物志》也載有此一遺言，當係引自釋妙舟之書。

<sup>37</sup> 見陳慶英等編著《歷輩達賴喇嘛生平形象歷史》，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 年，頁 577~578。

等深知其所以能在西藏地方政府中享有高官厚祿，全憑其親英立場，或有在英印學習背景，在噶廈中位居要津，為維護既得利益，當然不肯改變既有之親英立場。就英印政府而言，耗費二十年豢養之一批親英分子，豈能因達賴之圓寂，任其沒落，苟如是則前此之努力、花費，豈不付諸東流，因此達賴雖已圓寂，藏地親英分子，受到英印府政支持較前更强，此乃必然之理，何況達賴遺言中有：「前藏、後藏緼素人等（此處緼作僧衣解，即僧俗大眾），應聽班禪之教誨，…」，該等親英分子，豈會不知一旦班禪返藏「維持政教」，揆諸班禪在內地十年，其一言一行，都深具國家民族意識，均倡言國家必須統一，西藏不能再自外於國家，該等親英分子體認到，一旦班禪返藏「維持政教」，則彼等之榮華富貴高官厚祿，必將消失殆盡，試問在此種情形下，噶廈中諸親英分子，豈有千方百計阻止班禪返藏，反對中央力量入藏，明乎此項背景，則對班禪返藏受阻，自能有相當瞭解。

十三世達賴圓寂，經噶廈電知西藏駐京辦事處轉呈國民政府，同時也電告九世班禪（時在內蒙）在致班禪之電文為：

「茲奉西藏司倫噶廈電開：西藏駐京辦事處轉班禪喇嘛慧鑒，大慈悲堪青達賴佛座，十七日（達賴圓寂為陽曆十二月十七日）傍晚圓寂，照例供養，已由貴代表安欽喇嘛呈遞，尚請修法，祈福佛身早日轉世，圓滿本願等語，肅請轉達<sup>38</sup>。」

班禪得悉，特舉行盛大之追薦法會，並電請中央從優追封達賴、隆重致祭。另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從西藏駐京辦事處得悉十三世達賴圓寂訊息，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致西藏司倫噶廈唁電，並呈請行政院舉行隆重盛大之追悼會，並呈請追贈達賴封號，不僅如此，中央更特派大員入藏致祭並追封為「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名號，有關黃慕松入藏致祭詳情近人崔保新著有《西藏 1934——黃慕松奉使西藏實錄》一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5 年出版），詳述黃氏奉命入藏、致祭、冊封及與藏中僧俗官員接談情形，此處不多作敘述。

<sup>38</sup> 見牙含章《達賴喇嘛傳》，人民出版社 1984 年，頁 309，但此處係轉引自陳慶英等編《歷輩達賴喇嘛生平形象歷史》頁 586~587。

黃慕松入藏致祭、冊封十三地達賴外，與藏中僧俗高層也談及班禪返藏問題，此次黃氏之入藏，所率人員中，有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蔣介石）侍從室秘書蔣致余，係蔣介石親自指派，可以直接與蔣介石聯繫，黃慕松到藏時，西藏已推出熱振呼圖克圖為攝政，熱振出身四大林<sup>39</sup>，對於西藏與中原的關係密切，頗有認識，對投外國而疏離中央則頗不以為然，黃慕松也與之數次晤談，對熱振具有國家民族意識，頗為贊賞，但由於熱振初任攝政，對政務尚未嫻熟，加以噶廈政府重要職務仍多為親英分子所把持，熱振雖有意加強與中央關係，但在親英群小掣肘之下，能着力之處不多，黃慕松在完成致祭、冊封任務後，離藏時留下蔣致余、劉樸忱等少數幾人在拉薩，以作為藏地與中央聯絡窗口，此數人即為日後蒙藏委員會設置駐藏辦事之嚆矢。

十三世達賴圓寂，而九世班禪又逃亡內地，西藏地方一時羣龍無首頓有失怙之感，無論僧俗不希望班禪趕快返藏，其時青海各呼圖克圖於民國二十三年（1934 年）二月二十六日致電蒙藏委員會，籲請班禪儘速回藏，主持大計，該電文略為：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鈞鑒（石氏 1931 年 12 月 20 日  
 ~1935 年 3 月 15 日在職）：頃奉班禪大師電，達賴圓寂，各大  
 小寺院應唪經追薦等因，藉此國難未已，星殞西方，藏中主持  
 無人，西陲可慮實深。懇請鈞會轉請中央，迅請班禪大師入  
 藏，主持一切，以安西陲，而慰群望，無任感禱之至。青海土  
 觀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丹噶爾呼圖克圖、又發曹冷里雅  
 呼圖克圖等叩<sup>40</sup>。」

可見各界殷切盼望班禪能夠儘速返藏，雖然藏地僧俗也都希望班禪能夠儘速返藏以安撫人心，但掌握政治權力之噶廈中親英分子，表面上雖希望班禪儘速返藏，但內心只希望班禪不帶任護衛人員返藏，試想當年班禪

<sup>39</sup> 所謂四大林，係指丹吉林、錫德林、策墨林及功德林，此四大林在喇嘛教中具有極崇高地位，黃教八大呼圖克圖均出身此四大林。

<sup>40</sup> 見釋妙舟《蒙藏佛教史》頁 138。其中土觀、阿嘉二呼圖克圖，均為黃教八大呼圖克圖，其餘六人為章嘉、錫埒爾（或作賽池）、敏珠爾、棟果爾（或作喇果爾）、桑薩、察罕，見胡耐安《邊疆宗教》頁 42。其中章嘉也為黃教四聖之一，另三人為達賴、班禪、哲布尊丹巴。

出逃時，噶廈派出千餘人之藏軍追捕，如果不是遇到大雪封山行不得也，極可能將班禪一行加以逮捕，揆諸往史，西藏僧俗高層殺起人來手段極甚殘酷，如十三世達賴親政的攝政第穆呼圖克圖（也出身於四大林），曾總攝藏地政教大權近二十年，自然有了一批「班底」，之前有許世達賴未及成年就夭亡了，這與攝政掌握大權有極大關聯，一但達賴成年親政，所有政教大權都要歸還達賴，攝政（幾乎都是出身於四大林之轉世呼圖克圖）享有生殺予奪的政教大權，歷有年所，權力會使人上癮，也會使人腐化，攝政既享有大權，豈會甘心交出，只要達賴未成年而夭亡，另行尋覓幼童為其轉世靈童，（呼畢勒罕），則攝政即可以繼續掌有政教兩權，藏地多位達賴未及成年而夭亡，與攝政制度應有關聯、十三世達賴親政之後，為了鞏固自己的權力，以免成為舊勢力（指攝政第穆呼圖克圖所拔擢之僧俗官員）使自己「成為犧牲品早逝的命運<sup>41</sup>」，稍早十三世達賴就「動員」三大寺及噶廈僧俗官員，藉口「神意」，壓迫第穆呼圖克圖辭職，及親政之後又隱忍了四年（1895～1899 年）才開始磨刀霍霍向第穆，透過「護法神」之口，指稱第穆活佛陰謀不軌，詛咒達賴，旋將第穆呼圖克圖「禁斃」獄中<sup>42</sup>，另西方學者認為第穆活佛是被「浸泡在一只巨大的銅水桶裏活活淹死的<sup>43</sup>」。班禪生長於藏地，對過往史事，自是瞭若指掌，試想如果沒有相當的護衛力量，豈敢返藏，而噶廈官員則堅持班禪可以回藏，但不同意有護衛武裝人員隨同入藏，而英印政府也深恐中國中央力量，隨班禪返藏而進入西藏，於是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展開一場冗長之交涉。

藏族聚居地區，如青海各呼圖克圖已致電蒙藏委員會籲請班禪早日返藏，而康區白利土司等各族領導人，也於 1934 年 2 月致函蒙藏委員會稱：

「西藏達賴喇嘛圓寂以來，藏民失去重心，無力圖存，而強鄰之垂涎藏土者，岌岌可慮。倘使藏土不幸被人占據，藏中

<sup>41</sup> 見陳慶英等編著《歷輩達賴喇嘛生平形象歷史》頁 549。

<sup>42</sup> 見注 40 所引書同頁。

<sup>43</sup> 見美·梅·戈爾斯坦（MELVYNC、Goldsten）著、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北京時事出版社，1994 年上冊頁 45。

原有政教勢力，勢必破毀無餘，而國家所受之損失亦非微細。

按昔日漢藏和約中載，西藏全境一切暫從舊習，不予以改革，將來之時逐漸推行自治，以期幸福，普及而後已。近日之唯要者，是盼班禪佛早日由中國起錫，早莅藏地，以維佛教而度衆生<sup>44</sup>。」

從上文獻，可知在青康地區藏人，均希望班禪早日回藏，以維藏地政教穩定。同年五月，原班禪派往西藏交涉之安欽活佛與王樂階（或作王羅皆）同丁吉活佛帶回班禪住錫後藏扎什倫布寺各扎倉執事、各大小活佛，各級僧官、僧人以及扎什倫布寺所屬百姓致國民政府信函一件，該信函略謂：

「後藏扎什倫布各級僧俗官員，呼畢列罕（按呼畢勒罕）暨全體僧俗民衆，謹以至誠迫切向鈞府呈請者，竊以班禪佛座，昔年由藏晉京，乃為謀全藏地區之政教發揚及本國之邊防之鞏固，是以未使堅留。惟起行時，曾向民等宣佈不久即還，殊一去十餘年未歸，民等如大旱之盼雲霓，此次蒙派安欽呼圖克圖、王樂皆秘書長代表回藏，民等欣慰之餘，滿望班禪佛座跟即回藏，與達賴佛座歡聚一堂，使藏衆蒙福。不幸兩代表尚未離藏，而達賴佛座以告圓寂。藏衆比如嬰孩，常以達賴、班禪佛座為父母，今既失達賴，而班禪仍不回藏，是猶失父母之孤子。且恐天降災役，人事兵禍不常，陷藏衆於水火之中，莫能自拔。為此，民等後藏全體僧俗官民推選丁吉呼圖克圖、四品官德饒巴、卓毅雀康巴、生噶覺尼、仔中奔暢巴、雪中丁巴、昂加哇、德龍巴等為歡迎代表，務懇主席迅予贊助班禪大師于木狗（甲戌，按即 1934 年）年內回到藏土，俾西藏教政得以繼續維持，而全藏人民亦得永久安定，民等更當矢志報效國

<sup>44</sup> 見大陸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北京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九世班禪內地活動及返藏受阻檔案選編》頁 74~75，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甘孜孔薩土司等為歡迎班禪早日回藏致蒙藏委員會呈，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1992 年版。但此處係轉引自祝啟源前引所著書，頁 185。

家<sup>45</sup>。」

可見後藏僧俗大眾確實盼望班禪早日回藏，然而癥結仍在噶廈不願有漢護衛隊護送班禪回藏，而英國方面也不願國民政府力量入藏，即使只是象徵性之仗儀隊三、五百人，也在反對之列，而班禪絕不肯在沒有護衛情況下貿然返藏，因此班禪返藏問題，遂陷於兩難之間，當時國民政府態度具有決性影響，可惜當時國民政府顧慮太多，尤其外交系統總以中英關係為重，處處考慮英國態度影響國民政府對西藏問題不敢採取強硬態度，尤其班禪回藏問題，始終都在徵求噶廈意見，以致一拖多年，其實當時印度在甘地領導下，正在要求脫離英國走向獨立，英國被印度問題已搞得焦頭爛額，無力介入西藏事務，只是循例口頭或書面表示不願中國中央力量進入西藏，藏地親英分子也只是順從英國意旨，不希望班禪在中央護衛下返藏，西藏方面絕無實力抗拒中央派護衛軍隊護送班禪返藏，關於此點，前此隨黃慕松入藏致祭十三世達賴之參議蔣致余（係蔣介石委員長侍從秘書處，且係蔣介石親自指派隨同黃慕松入藏），黃氏離藏後，蔣致余、劉樸忱仍留拉薩（劉氏未幾病死拉薩），作為西藏地方與中央聯絡之窗口，蔣致余對藏事相當用心，對藏地軍力有相當之分析，僅有區區七、八千人，人數雖足，槍不齊全<sup>46</sup>，實無戰力可言，設若中央能派一團兵入藏，絕對所向無敵。

另蔣致余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至十二日，連續有五電致中央詳陳藏中情勢，蔣氏強調用兵西藏此正其時，此數電頗為重要，茲將蔣致余對藏地兵力之調查及勸政府出兵之原電文照錄如次（疑似有錯字處，在括號內訂正）<sup>47</sup>：

「拉薩

南京行政院長汪（兆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

<sup>45</sup> 見《九世班禪內地活動及返藏受阻檔案選編》頁 77~81，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秘書處為抄轉扎什倫布寺推嶺扎倉等推派丁杰等歡迎班禪回藏呈文事致蒙藏委員會函。但此處係轉引自祝啟源前揭書，頁 186。

<sup>46</sup> 蔣致余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致蔣介石、汪兆銘、黃慕松電，該二電文頗長，收錄於國史館出版，葉健青編之《班禪返藏之路，——西藏史料彙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2009 年，頁 35~38。此書頗具史料價值，惟校對不嚴謹，錯字太多。

<sup>47</sup> 分見葉健青前揭書頁 39~45。

松）、巴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按原書作中正）鈞鑒：致密。藏地恢復勢不容緩，所有全藏兵力，經職祕密調查，歷時甚多，茲已就緒謹陳於後：（1）西藏最高軍事機關，稱馬基康，馬基譯稱總兵、康譯稱發署，設馬基二員，僧俗各一，僧為丹巴加讓，俗為江雅；（2）四藏軍隊以代本為單位，兵額（500）名，亦有增加千名者、係徵兵制，現有十二代本，兵力以藏文字母排列號數（號數以千字文代之），計天字代本稱古宋代本，古宋譯稱禁衛，兵額千名，籍前藏各半（按應係：『籍前後藏各半』之誤），內分常備預備兵數各半，三年一換，現任代本為如妥公子，駐拉薩羅卜林卡。未完，職蔣致余叩。江一印。」

「拉薩

南京行政院長汪（兆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巴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鈞鑒：續一地字代平兵額千名，籍前藏，現僅設一代本為溪林公子，原均駐甯靜，現該代本已請假，率兵（500）回拉薩，餘（500）仍駐甯靜，無代本。玄字代本兵額千名，籍後藏，設代本二人，一為機普，一原任為崔科辭職，已改派杜仲桑林接充，駐金沙江西案岡托長達一帶；黃字代本兵額（500）名，籍江孜，現任代本為卡白勝，已請假回拉薩，兵分駐介了貢覺。宇字代本兵額（500）名，籍定日，現任代本為拉丁公子，駐日喀則。宙字代本現駐兵兵額（500）名，籍後藏，現任代本為羅結郎巴，駐甯溪，原有大砲三尊，現僅有一尊。洪字代本兵額（500）名，籍後藏，現任代本為所崗，駐類馬齊（按應為類烏齊之誤）、春科、丁青等處。荒字代本兵額（500）名，籍山南，現任代本為汪堆卡羅，駐貢覺。職蔣致余叩。江二印。」

「拉薩

南京行政院長汪（兆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貴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鈞鑒：續二致密。日

字代本兵額五百名，駐拉薩，現任代本為向噶哇，兵散布拉薩四郊，有事始召集成軍。月字代本兵額五百名，籍後藏，現任代本為啞奔，駐西屬拉托。盈字代本係警察，兵額四百名，籍後藏，由定結代理代本，噏兵哇幫辦駐拉薩，維持治安。晨辰兩字（代本）現缺。宿字代本係機關槍兵，兵額原有九百名，後藏上等人戶籍，達賴逝後多自遣散，現額四百名內，分常備、預備兵數各半，一年一換，由澤任公子代理，代本有機關槍三架、駐扎什城。總共全藏現有代本十三員兵額七千八百名，又代本均兵足數，槍不齊全。此外，布達拉現有步槍五千枝，軍事緊急時，則召募民軍，責令人民自帶槍餉，並由三大寺及其他大寺派遣喇嘛編成軍隊作戰，刻下民不堪命，僧均親漢殊無戰鬥能力可言。謹呈電呈報，伏乞簽核，再此付關係綦重（「此付」二字，可能係「此電」之誤），務墾注意（墾，當係懇之誤），免為西藏代表駐京辦事處所偵知，合併呈明。

職蔣致余叩。江完印。」

蔣致余孤身在藏，無論其是否通曉藏語，能對西藏兵力及其部署乃至各代本姓名，作如許細詳調查，洵非易事，設若蔣氏不暗藏語文，而能有此成就，更屬難能可貴，就蔣氏調查中，藏軍共有七千八百人，其中籍隸後藏者過半，後藏之人皆崇拜班禪，前藏之兵，也未必不尊敬班禪，尤其在達賴已圓寂情況下，因此中央如能堅定立場派一團裝備齊全之勁旅，護送班禪返藏，雖然可能遇到藏軍阻擾，但一旦知曉中央軍係護送班禪返藏者，無論在心理上、或戰力上，均不敢擗中央軍之鋒，因此當時蔣致余極力主張以軍力護送班禪返藏，其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至十二日，連發數電向中央作上項建議，茲將該等電文引錄如次：

「分送南京行政院長注（兆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參謀本部次長楊（杰，時任國軍事委員會委員兼參謀次長）、巴縣軍事委員長蔣（中正）鈞鑒。密竊維西藏離貳已逾廿年，在昔關係中斷，情況不明，自應以派員入藏實地考察為先務，近自達賴圓寂，職隨專使入藏，迨後又奉命留藏，邇來行將一年矣，關於藏中政治、軍事、宗教、經濟、交通、風俗

無日不在博採周諮，深思熟慮之中，又凡職所往還，上自熱振司倫噶布倫，下至漢藏僧俗民衆，亦無日不在旁徵曲引，聽言觀事之中，務在瞭然於其政府之措施，與夫人心之趨向。西藏因連年暴政壓迫，戰禍頻仍之故，其政治、宗教、經濟等無在而不為危機，所以羣衆心理一致情殷內嚮，引領中央之來蘇。職蔣致餘叩。佳未完印。」

「（拉薩）

分送南京行政院長江（兆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參謀本部次長楊（杰）、巴縣軍事委員長蔣（中正）鈞鑒：（續一）天誘其衷，達賴隕命，藏中政教失其重心，而自稱負責之噶廈苟稍有良知，應如何洗心革憲，謀蓋前愆，乃一則以封建思想正深，惟恐民國風氣輸藏，而危及其制度，再則以在新達賴來（係「未」字之誤）轉世來坐牀以前（「來坐牀」應係「未坐牀」之誤），正噶廈大權獨攬之時，又恐中央官吏駐藏而損及其權利，是以不恤民艱，不顧民意，排斥衆議，一意孤行，仍思總（應係「繼」之誤）續其已故達賴之政策，一面高唱口頭和平以欺騙中央，一面虛張英國聲勢以恫嚇中央，最近自職當面揭穿其廿年來所用之慣技後，彼等自知手段不敵職，不易與敷衍搪塞，無濟於事，他方面又鑒於西藏建省，班禪回藏之形勢日益緊張，自揣力不足以抗中央，擬定直接向中央行其拖延之騙局，以為緩兵之計。職蔣致餘。佳二印。」

「（拉薩）

分送南京行政院長江（兆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參謀本部次長楊（杰）、巴縣軍事委員長蔣（中正）鈞鑒：（續二）此中秘幕藏中大小官吏均向職言之，綦詳（應係「言之綦詳，僉謂…」之誤）僉謂，藏事解決時機已熟，解決之道，除用武力別無他法，即其重要大員亦如是建議。其聰敏之次要人員，日前亦以中央解決藏事應以不言而行出之，一語

與職詢謀僉謂，毫無虛語，竊以為人心去漢，諸葛扶之而不足，人心思漢光武復之，而有餘當，以金藏天怒人怨（應係「以今藏中天怒人怨」之誤），衆叛親離，而班禪行抵青海，師出有名，兵法乘勢，此天予中央以收復西藏之機也。青康地勢高曠，氣候寒冽，一年中惟三、四月至八、九月間便於行旅，當此春和日暖，西藏途中水草在所多有，藏軍不利於水戰，而國軍有（疑漏一「水」字）草之利，此又用兵西藏適宜之時也。職蔣致余。佳三印。」

「拉薩

南京行政院長江（兆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參謀本部次長楊（杰）、貴陽軍事委員長蔣（中正）鈞鑒：（續三）。夫事尚決斷，兵貴神速，且目下藏中民心渙散，兵力單薄，軍乏宿糧，士兵鬪志（「兵」字疑「無」字之誤），其將領及官吏中原駐西康者既紛紛樂返，派赴西康者，復趨趣不前，藏民生性多疑，辦事甚緩，中央若於此時用聲東擊西之法，迅令西康劉文輝總指揮立派得力部隊二千名，進逼甯靜，另出奇兵二千名猛攻昌都，現時昌都既無要員駐在主持，而駐康守衛之將領又為在更替之中，調遣不靈，應援不易，昌都之下不待力戰，同時由甘肅或青海方面簡派精銳部隊一千名（最多二千）兼程前進，護送班禪回藏，並密派重要人員偕同班禪入藏主持一切，一俟班禪行抵木魯烏蘇，則不愁藏當局不五體投地，唯命是聽，西藏一切問題自均迎刃而解也。職蔣致余，佳四印。」

「拉薩

南京行政院長汪（兆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參謀本部長楊（杰）、巴縣縣軍事委員長蔣（中正）鈞鑒（多一「縣」字）：（續四）至英國對藏態度，經職調查，藏當局於民廿一年青軍擊潰藏軍，謠傳專使率兵入藏時，及最近班禪問題談判不成時，曾三次請求英國出兵助械，均被英國

謝絕，確鑿可認英國外交部以國際環境惡劣，印度情勢危險，其侵藏之計畫已趨和緩，而野心未死者，不過貝爾威廉遜等從事侵藏日久之三數人，似已不足為我方顧慮也。職蔣致余。佳五印。

「（拉薩）

南京行政院長汪（兆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參謀本部次長楊（杰）、貴陽軍事委員長蔣（中正）鈞鑒：（續五）最後更有呈者，交通關係軍政最為重要，而航空路線，航空署曾經派員調查，易於開闢，交通部又已有試航之計畫，職勘查拉薩近郊其空曠場所不須建築，而能備飛機起落用者，無慮數處，交通部如能即時實現其計劃，職負全責，保無他，是使藏事進展之另一法也。職對於藏中官吏寺院喇嘛班禪代表，尼泊爾代表，以及漢藏有力商民均已取得相關之聯絡與信仰，職自當負責接洽與部署之責，語曰天予不取，反受其咎，機不可失，時不再來，伏乞當機立斷，迅予施行，披瀝上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職蔣致余。佳（完）<sup>48</sup>」。

蔣致余以上五電，實係一篇長電，對當時藏情作深入之分析，連英國之可能反應，也加以敘述，可惜當年蔣介石未納其議，今以事後考量，當年蔣介石正傾全力勦共，精銳全出，騰不出兵力護送班禪入藏，復以外交系統總以中英關係作最優先考量，因此對班禪返藏問題延宕而難決。其實當時蔣介石如退一步想，派青海馬步芳或西康劉文輝率軍護送班禪返藏，以青海馬家軍之驍勇善戰，也必可完成護送班禪任務，或許蔣介石另有考慮，深恐馬家軍一旦完成任務，霸占西藏，重演固始汗統治西藏之舊劇，因而在相關文獻中，均未能找到有關派青海馬家軍負責護送班禪返藏之文獻，總之，班禪返藏問題仍是一個「拖」字。

班禪本人也急於返藏，甚至要以自行訓練之衛隊逕行返藏（見祝啟源前揭書頁 187），但中央仍以要與西藏地方噶廈政府洽商為宜，一再示噶廈以弱，遂啟噶廈輕視中央之心，但由於班禪歸心殷切，而前此蔣致余對

<sup>48</sup> 以上五電均見葉健青所著書頁 39~46。

藏情之分析也起若干作用，於是同意班禪返藏，由中央精選憲兵三百人，以儀仗隊方式，護送班禪回藏，並設置護送班禪回藏專使行署，初以誠允為專使，行署重要人員如下：

專使誠允

參贊馬鶴天

參軍楊國琳

秘書史心銘（以下略）<sup>49</sup>

其後誠允辭專使，改由趙守鈺繼任專使，此時為民國二十五年，是年六月九日趙專使設行署於青海湟源（今青海省西寧市湟源縣），並決定次日出發，趙守鈺專使一行於七月十七日抵達玉樹（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玉樹縣）時，班禪行轅秘書長劉家駒，森且堪布、旺堪布、大夫堪布等、西藏地區歡迎班禪回藏代表杜林台吉、玉樹地方司令馬馴、西康劉文輝代表慈參議，儀仗隊大隊長曾鐵衷、班禪衛隊大隊長王某等官兵，玉樹結古寺堪布、僧俗民衆二千多人熱烈歡迎，此蓋有史以來中央大員首次來到玉樹，歡迎盛況堪稱空前<sup>50</sup>。

此際西藏地方噶廈政府仍然老調重彈，表示歡迎班禪回藏，但拒絕中央官員、儀仗隊入藏，為趙守鈺與班禪大師就此問題進行商談，時藏方噶廈致電班禪，其要點約有以下四項：

1.大師回藏當然歡迎，惟希望人員宜少為佳。

2.中央所派儀仗，因中藏關係尚未恢復以前，易啟藏人誤會。

3.西藏地方貧瘠，給養困難，請代婉呈中央調回儀仗隊，以免藏人不安。

4.餘由所派歡迎大師代表杜林台吉面呈。

西藏噶廈方面處理公務往往辭卑而意詭綿裏藏針，上項電文主要仍是阻止儀仗隊護衛班禪回藏，試想班禪如在無武力護衛下回藏，無異羊入虎口後果堪虞（約十一年後，攝政熱振呼圖克圖即被噶廈固禁入獄，復遭毒殺而死）。按班禪與達賴在宗教地位上無分軒輊，且互為師徒，而自清代

<sup>49</sup> 見高長柱《西藏概況》，由高氏自行出版，1953年，但蒙藏委員會將之列為《邊情資料輯之一》，頁52。高氏早年曾在政治大學邊政系講授「西藏研究」。

<sup>50</sup> 同注48所引書頁61。

以來，班禪、達賴之來京或返藏，均有一套迎送規格，用示對喇嘛教之重視及優寵藏人之作用，如今以儀仗隊護送班禪回藏，既符尊崇喇嘛教達賴、班禪「二聖」之傳統成例，也為班禪作安全之保障，因此班禪復電噶廈其要點有以下三項：

1. 中央所派護送專使，儀仗隊原為尊重佛教，根據過去歷代護送達賴舊例，此為中央愛護西藏宏揚佛教之盛德，實無誤會之可言。
2. 專使以下官員，多為中央遴派熟悉邊情，而所派儀仗隊官兵人數不多，途中給養早已充分準備，待護送本人到藏後，在藏駐留為日無多，所稱增加藏人給養供給困難一節實無顧慮。
3. 本人隨行人員多為隨侍日久，為數不多，詳情已面告杜林代表另行電達外，特復<sup>51</sup>。

班禪此項復電，至為得體，使噶廈很難再有辯駁餘地，而專使趙守鈺也致電在拉薩之蔣致余參議，請其向攝政熱呼圖克圖及噶倫詳為說明專使護送班禪大師回藏之任務及意義，計有以下四點：

1. 中央為尊崇體制，根據五輩六輩達賴大師歷次特派親王及八旗官兵護送回藏舊制，特派本使護送班禪大師回藏。
2. 藏胞素信佛教，對於達賴班禪兩位大師，同為佛教領袖，中央應平等優待，以示維護佛教發揚佛教之旨。
3. 至儀仗隊官兵，均明瞭中華民族共同建國之旨，對於藏胞素極愛護，純為護送佛教領袖，且於班禪到藏後不會在藏久駐。
4. 本使服務邊疆時間甚久，對於佛教素極信仰，此次赴藏，途中對於藏胞更為關懷，望勿疑慮，以增進中央與西藏情感之深切（見高長柱著書頁 62）。

從此看來中央之護送回班禪回藏，似已無更改可能，但西藏地方噶廈政府仍透過英國駐哲孟雄官員柯爾，假英國之名義，經噶廈轉陳中央，請中央不派兵護送班禪回藏<sup>52</sup>，這完全是故技重施挾洋自重。中央派駐拉薩參蔣致余為此上電行政院長蔣介石，該電文為：

「南京行政院蔣（中正）鈞鑒：徑（二十五日）戌電計蒙

<sup>51</sup> 見高長柱著書頁 62。

<sup>52</sup> 見葉健青著前揭書頁 213~215。

垂察。密。（一）噶廈由英使轉陳中央，請不派兵護送班禪回藏函，經職密查，係出於英哲行政官之要求，其來文略云，年來藏政府請託其轉護駐華英使向我外交部勸告（「轉護駐華英使」似係「轉請駐華…」之誤），不派兵護送班禪回藏一案，均係用電報，我外部總以藏方對此並無異議，答復之今，為有效之勸告計（應係「答復之，今為有效…」之誤），請…對於班禪回藏問題，無論藏方態度如何，決不能反抗到底，無論印度如何挑撥，決不能實力援助，務乞鈞座乾綱獨斷，令飭班禪迅速入藏，以赴事機，藏事幸甚。職蔣致余。世印。」

從上引蔣致余上蔣介石電，可知西藏地方噶廈政府仍借外力以抗中央，但蔣致余判斷英印政府不可能以實力相助，但中央未能採納蔣致余「乾綱獨斷，令飭班禪迅速入藏」之建議，仍希望與噶廈協商，班禪回藏之事又再拖延，不料次年（1927年，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生盧溝橋事件，政府決定全面抗戰，責令班禪暫緩回藏，班禪夙患肝疾，在此種鬱卒情況下，病情加重，玉樹地處邊陲，醫療設施落後，不幸於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十二月一日，在青海玉樹結古寺溘然圓寂，糾纏多年班禪回藏事件由是落幕。

## 五、結語

九世班禪回藏事件，雖因其圓寂而告結束，但其過程凸顯中央政府瞻前顧後，缺乏魄力，總以中英關係為首要考量，需知國家領土、主權問題，較外交問題更為重要，而且國際間並無道義、是非可言，唯力是尚，試看日本強悍發動「九一八」事件，佔領東北，我政府訴諸國聯，如泥牛入水，毫無作用，以其時（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至二十六年全面抗日，是所謂「黃金十年」）國民政府實力，雖距國際強國尚有極大差距，但如能派出裝備齊全之一團或一師，強力護送班禪回藏，對付裝備落後、戰力薄弱之西藏地方武力，有如摧枯拉朽，何況藏軍中一半籍隸後藏，班禪對之有絕對影響力，兼以藏中熱振呼圖克圖（攝政）並不排斥中央，果不出三、四個月，必可完成護送班禪返藏任務，屆時中央力量已進入西藏，英國既忙壓制甘地所領導之印度獨立運動，不可能出兵西藏，對中國中央

力量進入西藏，英國除了「抗議」，不可能有其他作為，當然以上只是事後的看法，當年中央執政者，是否別有考量，在史料未出現前，實難僅憑既有文獻，輕下斷論，不過有一點可以確定者，設若當年中央能「乾綱獨斷」毅然以武力護送班禪返藏，必有助於攝政熱振呼圖克圖地位之穩定，不致被親英分子所迫害而死於獄中。

九世班禪既已圓寂，為尋訪其轉世靈童（呼畢勒罕），班禪堪布會議廳及後藏活佛，完全按照傳統儀軌，尋得其呼畢勒罕，但藏地噶廈政府仍想從中干預，不過這是另一論題，客得暇另撰專文。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諺語出自心中，花草生在山中。（蒙古族）

井水裏沒有魚蝦，諺語裏沒有假話。（蒙古族）

人有禮貌好，狗有尾巴好。（蒙古族）

花枝子在土壤中長，好日子從勞動中來。（蒙古族）

話無諺語難說，水無茶葉難喝。（藏族）

羊毛越撕越鬆散，諺語越傳越精煉。（藏族）

驕傲與失敗相隨，虛心與進步交友。（藏族）

小溪聲喧嘩，大海寂無聲，稍具學識輒高傲，大智大賢反謙虛。（藏族）

好言相對，是做人的根基；惡言相傷，是當鬼的開始。（藏族）

最乾淨的水是泉水，最精煉的話是諺語。（哈薩克族）

鹽能給菜提味，諺語能使語言優美。（哈薩克族）

不要對陌生人說東道西，不要對自家人虛情假意。（哈薩克族）

好漢不食言，好馬不擇鞍。（回族）

禮多人不怪，話多人不愛。（回族）

嘴快惹是非，褲長沾露水。（回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1959年三月達賴出逃真相之謎

孟鴻  
文化大學兼任教授

## 摘要

1959年三月十日西藏拉薩發生反抗中共的暴動，十六日十四世達賴及其家屬、噶廈重要官員，在六百多名所謂「四水六嶺衛教軍」簇擁下，逃離拉薩，越過希馬拉雅山到達印度，此一事件震驚世界，在台北稱之為「西藏反共抗暴」、在北京則稱之為西藏叛亂，事件至今近一甲子，十四世達賴究竟是主動出逃，抑或被四水六嶺衛教軍及親英之噶廈官員「簇擁」出逃，有否外力介入？至今仍是謎霧一團，本文試就既有文獻對此事件作一分析。

**關鍵詞：**十四世達賴喇嘛、西藏反共抗暴、西藏叛亂事件

## 一、中共進藏前夕

自民國肇建伊始，在英國蠱惑、慫恿下，十三世達賴即懷攜貳之心，民國二年（1913年）竟與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簽訂所謂《蒙藏條約》，其中第一、二條明定互相承認彼此為獨立君主<sup>1</sup>，從此逐步邁向西藏獨立，但當國民政府北伐完成，奠都南京，透露國家團結統一曙光，國民政府始終認定無論西藏、外蒙古，新疆都是中國固有領土的一部分，不容分裂，因此派員入藏會晤十三世達賴，宣達中華民國主張五族共和、民族平等的政策，而十三世達賴眼見中國前途光明在望，也同意在南

<sup>1</sup> 條約全文可參見孫煦初譯《西藏外交文件》；另英國學者阿拉斯泰爾·蘭姆（Dr.Alastair Lamb）著·梁俊艷譯、張雲校《中印涉藏關係史》（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 to 1914）一書附錄十四列有中英對照全文，此書係北京中國社科文獻出版社，2017年，該附錄列頁533~536，作《蒙藏協定》。

京，北平分別設立西藏駐京辦事處及駐平辦事處，其與中央之關係，呈現若即若離狀態，較前已有改善，民國二十二年（1933 年），十三世達賴圓寂，國民政府乃特派大員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率團入藏致祭並代表中央政府冊封十三世達賴名號，在藏期間與攝政熱振呼圖克圖及噶廈官員相談甚洽，西藏與中央關係頗有改善，離藏時留下蒙藏委員會委員劉樸忱及蔣致余等少數幾人，以作為西藏地方噶廈與中央聯絡之窗口，也為後日設置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之嚆失。

未幾，藏地尋獲十三世達賴轉世靈童（呼畢勒罕）為出生於青海西寧塔爾寺附近之拉木頓珠一人，報請免予掣籤並擇日坐床，中央一則准其免予掣籤，再則特派大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率團入藏監臨十四達賴坐床大典，事後遂設置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之後，由於英國幕後蠱惑、煽動及藏中親英派分子之反熱振呼圖克圖，終於造成熱振辭卸攝政並舉老邁狀似昏庸之小活佛打扎代理攝政，並約定三年後交回攝政予熱振，就在此三年中，西藏地方政壇親英派分子大事反撲，將噶廈中親熱振官員剷除殆盡，更進而將熱振逮捕下獄，且在獄中將之毒害而死，從此西藏地方噶廈遂在英國操控下，一步步走向藏獨。

國共內戰期間，國民政府節節失敗，中共建政已屬指日可待，此時西藏在英印政府教唆下，（原英國拉薩代表黎吉生，於印度獨立後，仍被印度任命為駐拉薩代表），認為國民政府終將全面失敗，而中共雖佔領大片土地，並建立政權，但一時之間尚無實力進入西藏，在此權力真空時期，乃是實現西藏獨立之最好「時間點」，這也可以看英國不愧是老牌的帝國主義，連其訓練下的爪牙黎吉生也深得分化、裂解中國的最佳時間點，然而無論國民政府或中共都堅持西藏是中國固有領土的一部分，不容分裂不許脫離中國，黎吉生無論如何蠱惑、慾惠噶廈進行西藏獨立，都將徒勞無功。

1949 年九月卅一日，中國共產黨邀集大陸各民主黨派、各界附共人士、各邊疆少數民族意見領袖、各地區共軍、人民團體以及海外若干華僑代表，在北平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十月一日中共宣布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改北平為北京，並以之為首都，同年冬至次年春，中共開始籌劃如何和平解放西藏，在此稍前之 1949 年九月七日，中共《人民日報》以「社

論」方式發表《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西藏》專文；中共宣布建政時，西藏十世班禪額爾德尼（係於同年八月國民政府宣布承認並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關吉玉赴青海，主持其坐床大典，按班禪與達賴在宗教地位上無分軒輊，西藏諺語稱：天上的太陽月亮，地上的達賴班禪，可見兩者地位相當）、喇嘛教理論大師喜饒嘉措（十三世達賴生前至為推崇）、夏日倉活佛、桑吉悅西等藏族高層僧俗，紛紛痛斥帝國主義者企圖分裂中國的陰謀，要求中國統一<sup>2</sup>，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澤東及人民解放軍總司令朱德電復十世班禪額爾德尼，該電文指出：「西藏人民是愛祖國而反對外國侵略的，他們不滿意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政策，而願意成為統一的、富強的、各民族平等合作的新中國大家庭的一分子。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國人民解放軍必能滿足西藏人民的這個願望<sup>3</sup>。」可見中共對西藏也是堅持其為中國固有疆域，不容分裂，且明示不惜以武力「解放」西藏（在覆電中特別提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然而西藏地方噶廈仍然異想天開，想趁這一段權力真空期間遂行其西藏獨立的幻想，於 1950 年二月經西藏內部商議後，決定派代表與中共就西藏「繼續維持獨立自主」的問題（從未獨立，何來繼續維持特獨立自主可言？），與中共展開談判，其所派所謂談判代表為：孜恰堪窮土登杰波、孜本夏格巴·旺曲德典、哲蚌寺洛色林扎倉柯沃格西洛追嘉措，僧俗佐理人員拉丈匡佐車仁色、齊美松曾為英文譯員、彭錯扎西為漢語譯員，這一批代表攜帶派任證件，前往邊境，預備與中共進行談判，同年三月該批人等到達印度噶倫堡，同時透過十四世達賴之二兄嘉樂頓珠（另作雅色杰頓，娶漢人朱姓女子為妻）的岳父朱州乎致函中共，要求派「全權」代表到距中國不遠的邊界進行談判<sup>4</sup>，此所謂邊界應指香港，然而因英國不予上述諸人香港簽證，各該人等遂無法到香港，而夏格巴從此滯留印度，並與嘉樂頓珠等人，在印度組織

<sup>2</sup> 見《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西藏》，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1 年，頁 125，另克珠群佩主編《西藏佛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 年，頁 748 也載有此事。

<sup>3</sup> 見《關於西藏問題》，人民出版社，但此處係轉引自祝啓源《中華民國時期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 年，頁 354。

<sup>4</sup> 見夏格巴《藏區政府治史》漢譯本，下冊 230.232 頁，此書於 1992 年由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係內部發行。另廖祖柱《西藏的和平解放》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1 年，也有類似記載，但對所派人員名單不夠全面。

「哲堪孜松」的秘密組織，從事藏獨活動，另一方面透過聯繫，將數百年來，歷輩達賴所聚斂的財物，從拉薩布達拉宮偷偷運到錫金首府甘托克（十四世達賴逃亡印度後，又從甘托克運往印度），其數量之多，難以推估。

所謂「哲堪孜松」，係藏語節略以英語音譯，其英文全稱為 Jenkhentsisun，縮寫為 JKTS，其所以取此名者，以其隱秘難解，便於從事西藏獨立運動<sup>5</sup>，Jenkhentsisun 這個詞中的「Jen」是藏語「兄長」的音譯，指十四世達賴二兄嘉樂頓珠而言，「Khen」是西藏地方噶廈政府四品官「堪窮」堪的音譯，「tsi」是指噶廈政府審計、財政官員（也是四品）「孜本」孜的音譯，夏格巴就是孜本，「Sun」是藏「三」的音譯，整個 Jenkhentsisun（哲堪孜松）就是由三個人組成的秘密組織，既像情報單位，也像黑社會組織，成立之後就開始與印度情報單位接觸，也與美國情報單位有所聯繫，這幾個人的野心，加上美國、印度情報人員的誘煽，而西方國家對中國（指文化、歷史意義的中國）從來就是抱持弱化、分化、裂解的思維，但凡能達到上述三項目的者，就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去做，時至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美、歐、日、印各國仍抱持此一原則對待北京或台灣。

印度政府初期不同意滯印藏人從事政治活動，但意識到一旦中共在西藏站穩腳跟，必然會在中印邊界發生衝突，印度繼承了英國殖民印度時侵華所自行劃定的所謂「麥克馬洪線」掠奪了一些原屬中國西藏的土地，但無論國民政府或中共政權，基本上都不承認此一非法的「麥克馬洪線」，因此中印邊界紛爭，自印度獨立伊始就已經存在，因而印度視中共為潛在的威脅，於是印度總理尼赫魯玩起兩面手法，一方面為了維持與中共的友好關係，在表面上不准滯印藏人從事反華活動，另一方面於 1952 年三月暗中部署由印度情報局制定對西藏進行情蒐工作計畫，並指示與滯印的嘉樂頓珠等人聯繫，而此項行動迎合夏格巴、嘉樂頓珠等人所組織的「哲堪孜松」的需求，此所以哲堪孜松得以在印度生存的原因；1954 年夏天之後，哲堪孜松與印度有了深一層發展，印度政府開始給予經費支持，於是

<sup>5</sup> 見王小彬《夏格巴日記與西藏幸福事業會》專文，王小彬係北京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當代研究所研究員。

夏格巴等人將秘密的哲堪孜松轉化為公開的「西藏福利會」，試想印度豈會平白給夏格巴等人以經費支持，顯然發現西藏福利會搞藏獨，是可以用以制衡中共，比正面與中共衝突，可以說「便宜」了許多。

夏格巴、嘉樂頓珠等一批人在搞秘密組織，從事西藏獨立的同時，原經嘉樂頓珠岳父朱洲乎函轉中共中央，於 1950 年四月八日中共中央復函，表示將派員到香港與西藏地方所派代表進行談判，之後以夏格巴等未能取得入港簽證，在香港談判遂告不成，夏格巴等人遂滯留印度搞西藏獨立，已如前述。於是又派扎薩克索康蘇巴、旺欽澤丹等人到印度，向中共駐印大使袁仲賢聯絡，袁仲賢表示談判地點以北京為宜<sup>6</sup>，由是西藏地方噶廈另派噶倫阿沛·阿旺晉美為首之談判代表，阿沛·阿旺晉美及助手一行，自昌都出發，經打箭爐、雅安、重慶、西安，於 1951 年四月二十二日到達北京，另有代表札薩克凱墨巴·索南旺堆、堪仲土登丹達則經香港於四月二十六日到達北京。

西藏當局之所以願派代表到北京談判，而且以阿沛·阿旺晉美為首席代表，其中有一段插曲，按阿旺晉美原係噶倫，且為昌都總督，當中共軍隊攻下昌都時，以俘虜對待阿旺晉美，其時中共派康巴藏人平措汪杰（係共產黨員）前往游說，希望能以和平的方式「解放」西藏，既見以戰俘對待阿旺晉美，認為如此對和平解放西藏，毫無助益，經平措汪杰向中共十八軍將領交涉，恢復了阿旺晉美的貴族、高階官員的體面，且給予禮遇，經多次洽談，阿旺晉美同意致函噶廈希望能以和平方式洽談西藏的「解放」，此一信函初經阿旺晉美與平措汪杰多次修改後，交由中共十八軍將領，又經數次修改，最後由阿旺晉美及其所屬西藏官員簽名，派人送往拉薩<sup>7</sup>，顯然這封信發揮了作用。

阿沛·阿旺晉美等人到北京後，於四月二十九日開始談判，在正式談判開始前，中共李維漢說：「我們是一家人，大家商量把事情辦好。」建議大家共同學習《共同綱領》與十大政策<sup>8</sup>，在談判過程中自不免有一翻

<sup>6</sup> 見夏格巴《藏區政治史》漢譯本下冊，頁 25。

<sup>7</sup> 見梅·戈爾斯坦、道緯喜饒、威廉·司本石著，黃瀟瀟譯《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33-135。

<sup>8</sup> 見師博（係數人集體寫作所用之筆名）《西藏風雨紀實》，頁 56-57；夏格巴《藏區政治史》漢譯本下冊，頁 251，稱為「十項條款協議」。

你來我往的爭辯，據夏格巴於其所撰《藏區政治史》漢譯本下冊頁 251 中稱：「西藏政府的代表們根本談不到什麼為使西藏保持以前的獨立而進行溫和巧妙的協商，以及向自己的政府請求了。對方只一味地說，西藏要從外國帝國主義控制下求得和平解放，西藏人民要回到自己的祖國大家庭等等，違背了實際情況，修改了談判原則，蠻橫地不讓人說話，那怕說一句“把個辭句寫得明確些”，他們就惡語傷人，表現出不滿意的態度。最後，按照他們的意思簽了一個所謂《十七條協議》，不管承認或不承認都一槌定音，連西藏代表說話的語氣稍微不合口味時，張經武就會拍桌子站起，憤怒地說盡粗話，而且會議主持李維漢粗暴的話也越來越多。最後，他們說：要麼同意這個協議文本，否則你們無論明天或後天返回，都不阻攔，直接放行，中央政府只不過給邊境官員發一通電報而已，無別的任何困難，用不著在這裏扯皮了。」夏格巴這一段記載充滿臨場感，似乎夏格巴就在談判會場，所以才能有這些使人覺得有身臨其境的描述，然而當時夏格巴遠在印度，反之，當時在談判會場擔任翻譯的康巴藏人平措汪杰並沒有類似的記述<sup>9</sup>，顯然夏格巴是在「創造」歷史<sup>10</sup>。

如果夏格巴所說是真的，那麼西藏代表大可不在《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上簽字（該《協議》共有十七條，由於協議全名太長，一般均簡稱之為《十七條協議》），這個《十七條協議》從 1951 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談判，談判過程將近一個月，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雙方簽字。當時十四世達賴在亞東，當西藏談判代表將《十七條協議》帶回拉薩後西藏內部顯然又經過詳細，冗長的討論，直到五個月之後，十四世達賴始於 1951 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致電中共中央毛澤東主席，表示擁護《十七條協議》，此項電文全文如下：

「中央政府毛主席：

今年西藏地方政府，特派全權代表噶倫阿沛等五人，於  
1951 年四月底抵達北京。與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全權代表進行  
和談，雙方代表在友好的基礎上，已於 1951 年五月二十三日簽

<sup>9</sup> 見注 7 所引專書頁 141-144。

<sup>10</sup> 夏格巴之《藏區政治史》一書類似杜撰或任意節刪、篡改歷史，多到不勝枚舉。

訂了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西藏地方藏族僧俗人民一致擁護，並在毛主席及中央政府領導下，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藏部隊，鞏固國防，驅逐帝國主義勢力出西藏，保護祖國領土主權的統一，謹電奉聞。

西藏地方政府達賴喇嘛

公曆 1951 年 10 月 24 日

藏曆鐵兔年 8 月 24 日」<sup>11</sup>

在這項電文中稱「雙方代表在友好的基礎上」句，等於狠狠的打了夏格巴一巴掌。十四世達賴當時人在亞東<sup>12</sup>，且中共尚無一兵一卒進入西藏，其所發致毛澤東之上項電文，可以說是在毫無壓力下，經西藏地方噶廈、僧俗群衆大會討論後，決定接受《十七條協議》，也就是承認西藏是中國（指文化，歷史意義中國）領土，且同意協助中共軍隊進藏，然而卻在同一時期夏格巴、十四世達賴二哥等人，在印度組織「哲堪孜松」搞起西藏獨立活動，這是相當怪異的事，一方面西藏政教領袖達賴擁護《十七條協議》，另一方面其二兄嘉樂頓珠及夏格巴等卻在印度搞破壞《十七條協議》的藏獨，是他們不尊敬西藏政府領袖達賴，還是外國所給的利益太以誘人，使他們不惜背叛自己民族領袖，或者是達賴在玩兩面手法？這就是中共進藏前夕的情況。

## 二、共軍進藏

依照《十七條協議》第二條「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之規定，西藏地方政府有義務協助中共軍隊進入西藏，何況 1951 年十月二十四日，十四世達賴在致毛澤東的電文也稱「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藏部隊」，當《十七條協議》於 1951 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簽署後，於五月二十四日晚，毛澤東舉行盛大宴會，招待西藏地方政府所派前來談判代表以及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所派四位全權代表，另邀作陪者有：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劉少奇、李濟深，政務院（之後改組

<sup>11</sup> 塔斯社於 1951 年十月二十七日引新華社文稿。

<sup>12</sup> 達賴之所以在亞東，原擬在必要時可以逃往印度，而當時美國情報人員也鼓勵十四世達賴出逃。

為國務院）副總理董必武、陳雲、郭沫若、黃炎培以及北京各界知名人士，有關人員共一百八十餘人，席間毛澤東曾談到：「…你們藏族在歷史上是很了不起的，你們軍隊兩次打到長安，唐朝皇帝都慌張地跑了。唐朝有個常勝將軍叫薛仁貴，他就是征西進入藏族地區後才吃了大敗仗，…」<sup>13</sup>，毛又說：「幾百年來，中國各民族是不團結的，特別是漢民族與西藏民族之間是不團結的，西藏民族內部也不團結，這是反動的滿清政府和蔣介石政府統治的結果，也是帝國主義挑撥離間的結果。現在，達賴喇嘛所領導的力量和班禪額爾尼所領導的力量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都團結起來了，這是中國人民打倒了帝國主義…之後才達到的…我們各民族將在各方面、將在政治、經濟、文化等一切方面，得到發展和進步。」（同注 13 所引資料頁 82），毛澤東這一段話中大部分是正確的，但將西藏民族與漢民族的不團結，歸咎於蔣介石政府，則有欠客觀公正，蓋自中華民國肇建伊始，西藏即在外力誘煽不僅意欲脫離中國，民國二年（1913 年）且與外蒙古簽訂《蒙藏條約》，互相承認彼此之獨立，及至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奠都南京後，即積極展開與西藏之聯繫，其後更趁十三世達賴圓寂及十四世達賴坐床之機會，派大員入藏致祭與監臨坐床，並在拉薩設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可見蔣介石領導下之國民政府對藏工作，相當用心，也頗見成效，不宜抹殺，既成之歷史事實應予尊重。

就在宴會之次日，也即 1951 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軍委主席毛澤東發布進軍西藏之訓令，向全世界指出：「我人民解放軍為了保護（十七條）協議的實現與鞏固國防的需要，決定派出必要的兵力進駐西藏各國防要地」，毛澤東之所以要發布進軍西藏之訓令，可能是已經知道藏人曾向美國求援，在印度的嘉樂頓珠、夏格巴等人所組之「哲堪孜松」就是從事此一工作，美國過去曾經表示願意對西藏提供外交與軍事上的援助<sup>14</sup>，這當然是透過印度情報單位牽的線，所以毛澤東才要頒發進軍西藏的訓令，其用意或在警告美國不要插手西藏事務，以當時美國籠罩在一片反

<sup>13</sup> 見陳永柱《走到西藏・西藏和平解放親歷往事》，北京長征出版社，2011 年，頁 81~82。

<sup>14</sup> 見藏人茨仁夏加著、謝惟敏譯《龍在雪域》，台北左岸文化出版，2011 年，頁 107。

共的氣氛下，豈會就此罷手，而是越介入越深<sup>15</sup>。

當《十七條協議》簽署後，中共中央督促要貫徹執行此一協議，遂任命張經武為中共中央人民政府駐藏代表，入藏執行中共中央交付之任務，張經武於 1951 年六月十三日前往拉薩，執行自民國以來首度由中央正式管轄西藏工作。在毛澤東發布進軍西藏訓令之前，中共軍隊在昌都已經有了與「藏軍」作戰的經驗，在昌都戰役後，對共軍作進一步整備，之後進藏共軍開始執行毛澤東的進藏訓令，中共十八軍自昌都與甘孜起程（甘孜今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縣），先由該軍副政委王其梅帶一步兵連于九月九日進駐拉薩，隨後軍長張國華，軍政委譚冠三率軍直屬營與五十二師一五四團、一五五團（修路部隊除外）于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六日分別進駐拉薩河太昭（今工布江達一帶）<sup>16</sup>，之後於十一月十五日一百五十四團抵達江孜、日喀則，之後於 1952 年七月十五日到亞東，插旗喜馬拉雅山，象徵此乃國之邊境，係屬前所未有的創舉。

另由范明任司令員、慕生忠任政委之十八軍獨立支隊，於 1951 年十二月一日進抵拉薩，向來進藏都極為艱難，而有：「一二三雪封山，四五六雨淋頭，七八九正好走，十十一臘學狗爬。」的諺語，形容入藏之艱辛，這一部隊於寒冬季節進藏，沿途困難情況，可想而知。其中 1951 年六至十月，中共依據《十七條協議》及中共西南軍區之指示，進藏的中共四十二師作了調整，由一二六團直一部與一營（三個步兵連）、一個機炮連及一個政工隊組成戰鬥部隊，由扎那出發，經門工、扎好、官房、祖秀拉山、牛拉雪山、烏拉雪山至竹瓦根（以上各地均在林芝地區東南方，可參見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04 年出版之《中國地圖集》頁 208～209），執行駐防察隅、科麥的任務，這較清代規定定：「又于四川省線營內，派游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

<sup>15</sup> 有關美國情報單位介入西藏事務，可參見直雲邊吉《達賴喇嘛·分裂者的流亡生活》海南出版社，2015 年，頁 83~94，另 1999 年四月十四日台北《聯合報》也有專文報導美國中情局介入西藏事務。

<sup>16</sup> 見注 13 所引陳永柱所著書，陳氏親身隨軍入藏，所述日期、地點自有其可信度，但茨仁夏加《龍在雪域》一書頁 131 則稱張國華與譚冠三於十月二十六日抵達拉薩，兩者有所出入，自以陳說為準，江達工布距拉薩還有二百公里之遠，不能既出現在江達工布，又出現在拉薩不過茨仁夏加自幼在北印度求學，1973 年赴英國讀書，2004 年獲博士，其所著《龍在雪域》一書較夏格巴書為客觀。

人，兵六百四十六人，以分駐前藏、後藏、定日、江孜。又游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二人、把總七人、外委九人，兵七百八十二人，以分駐由打箭爐至前藏一帶糧台<sup>17</sup>」更為周密，也為有史以來之創舉。

另有一支由雲南進藏共軍，在碧土、門工一線經過短暫整備後，透過對察隅地區的統戰工作及群衆工作，從多方面瞭解該地區政治情況與民情風俗、進軍路線及地形，乃得以順利於八、九月間進藏，這支由雲南進藏部隊，由一二六團團長高建興率領，由扎那出發，翻越多座高達五千公尺的高山，其艱困情況也可想而知，於十月一日到達隅，十月十日進駐科麥，逼使入侵的印度軍隊後撤，該團遂長駐於此以圍邊疆。此外，由青海進藏共軍騎兵支隊，由香日德經通天河（在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唐山拉山（在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向黑河、拉薩進軍。此外，別有新疆獨立騎兵師三個連與先期到達日喀則的一個連會合後，由於闐（在新疆維吾爾治區南部、崑崙山北麓）翻越崑崙山，到達西藏阿里首府噶大克一帶，與此同時，由各路進藏部隊，也於十二月先後進入拉薩地區；十二月二十日，「成千上萬的拉薩人出來觀看他們（指共軍）進城，他們的抵達伴隨著盛大的儀式，舉著『和平解放西藏』的布條，敦促西藏人與祖國統一，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sup>18</sup>』」以上所述中共軍隊進藏資料多採錄陳永柱所著《走到西藏、西藏和平解放親歷往事》一書，蓋陳氏係進藏共軍之一，所述自有可信度。

另據相關資料記載，1951年十月二十六日，當張國華、譚冠三率十八軍部分部隊到拉薩時，拉薩舉行了富有聲勢的入城儀式，當日拉薩各界約有兩萬人舉行盛大的集會，熱烈歡迎張、譚及其所率部隊，當部隊入城時，西藏地方噶廈噶倫以下重要僧俗官員都前往郊外搭起帳篷迎候，已經進藏的先遣支隊與西藏地方藏軍，也到郊區列隊歡迎，中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張經武、張國華、譚冠三以及西藏地方噶廈政府六位噶倫一起檢閱了

<sup>17</sup> 見《理藩院則例》，按該則例有乾隆朝內府抄本、康熙朝、雍正朝、乾隆朝、嘉慶朝諸版本，此處採嘉慶朝版本，見北京中國社科院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現已改為邊疆研究所）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出版，1988年，嘉慶朝，頁85。

<sup>18</sup> 見注14所引茨仁夏加所著書頁131。

進藏共軍部隊<sup>19</sup>。

### 三、從想看歌舞表演到出逃

中共軍隊入藏雖然順利，表面上也受到藏地僧俗官民歡迎，然而暗地裏卻是波濤洶湧，在國境外，有夏格巴、嘉樂頓珠等人搞「哲堪孜松」的黑組織，不知是印度、美國情報人員誘惑他們，還是這幾個藏人勾結印度、美國情報人員，開始反對簽署《十七條協議》，與美印情報人員合作從事違反《十七條協議》的藏獨工作，總之「哲堪孜松」與美、印情報人員沆瀣一氣，意圖把西藏從中國（文化、歷史的中國）分裂出去；在國境內，則原來的噶廈就有許多受英、印政府豢養的所謂親英分子，一心謀求能在英、印卵翼下獨立，而中共攻打西康攻下昌都時，戰事頗為激烈，死了不少康巴人，也摧毀許多喇嘛寺院，引起頗多康巴人的反感，一些康巴富商、戰士逃往拉薩散布中共對待藏人之不當作為，激起藏人憤慨，很自然這些逃到拉薩的康巴人，就與噶廈中親英分子聯成一氣，形成反中共的勢力，康巴戰士更組成所謂「四水六嶺衛教軍」<sup>20</sup>，預備從事武力抗爭，同時在印度的地下組織「哲堪孜松」也與美國情報單位接上頭，由美國空投了相當數量的武器、彈藥、通訊器材等<sup>21</sup>，這使得藏地親英分子與四水六嶺認為已得到美國支持，於是有恃無恐，行為更加囂張，西藏地方噶廈一方面與中共簽署《十七條協議》，另一方面又與康巴「四水六嶺衛教軍」合作從事反中共的藏獨活動，西藏地方噶廈的雙重性格，令人歎為觀止。

這些所謂護教戰士，得到援助後，行為更為誇張，名為反對中共統治（因此中共稱之為叛亂組織或叛亂分子，美國及西方國家則譽之為反共鬥士），事實上在反共之外，所到之處燒殺奸淫已是無惡不作，如 1958 年七月，四水六嶺衛教軍在格桑地區以西之爭莫寺附近，襲擊中共運輸車

<sup>19</sup> 見師博《西藏風雨紀實》，北京華僑出版社，1993 年，頁 75。

<sup>20</sup> 所謂四水指怒江、長江、瀾滄江、黃河，六嶺指色黃岡、繃波岡、木雅熱岡、擦瓦岡、芒康岡、瑪札岡，或作四水六岡，見茨仁夏加《龍在雪域》頁 593~594。

<sup>21</sup> 關於美國支援藏人武器一事，可參看 1999 年四月十九日出刊之《新聞周刊》，以《西藏：中國的科索沃？》為題，獨家報導美國中央情報局四十年前如何吸取藏人，協助達賴和打一場「浪漫」的秘密戰爭，該文由台北《聯合報》於 1999 年四月十四日搶先譯出，以《四十年前、中情局在西藏的秘密作戰》為題刊出。

輛，造成共軍頗大損失；同年九月十七日，這些衛教軍又在麻江伏擊共軍西藏軍區醫院門診部車隊，致共軍十六名醫護人員全遭殺害，一般而言，即使在正式交戰地區，對敵方的醫護人員，通常都不會加以殺害；再如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這些衛教軍在貢噶伏擊共軍車隊，槍殺共軍官兵三十七人、傷二十二人；次日又在扎郎襲擊共軍執勤小分隊，槍殺共軍副團長殷春和以及官兵九十六人，傷十三人，這已經像場戰爭；1959 年一月，衛教軍又圍攻中共扎木縣縣委會，造成極大的流血事件；另僅在墨竹工卡地區，就有八十四戶藏族被搶被害，另在澤當附近一個村子，衛教軍奸污了村子裏大部分婦女，連老婦與小女孩也未能倖免；在乃東，竟然把群衆的心臟挖出來示衆<sup>22</sup>，如果說衛教軍的目的是反抗中共統治，那應襲擊中共軍隊、車輛…還可以解釋成為目標而戰，但掠奪藏人家戶、奸污藏人婦女，則與其反共的目的有何關聯，難道護衛喇嘛教，就必須奸淫同胞女性、殺了人還將其心臟挖出來示衆？

共軍雖然「和平」進藏，但西藏局勢是外弛內張，表面上風平浪靜，實際上是暗潮洶湧，對這種亂象，1958 年六月，十四世達賴指示噶廈，透過西藏工委向中共中央請示，請求中央出面處理這種亂象，企圖把燙手山芋丟給中共中央，但是中共中央並未上當，立即回電明確指出「如果叛亂分子公然攻打政府機關、學校、破壞交通，駐藏人民解放軍就要履行其保衛的職責。但西藏的社會治安，還是應由西藏地方政府自行負責解決」（見注 22 所引資料），於是噶廈很技巧的召開治安會議，組成機構以解決治安問題，並以此為由向中共中央請求發給經費與武器，中共對於所謂衛教軍之作為，武器之來源、乃至衛教軍與噶廈唱雙簧，理應早有所知，豈會輕易上當給噶廈經費，更不可能給予武器，一時西藏地方就在這種微妙情況下僵持著。

1959 年二月七日（藏曆十二月二十九日），這天是西藏傳統的「驅鬼節」，布達拉宮舉行隆重的「跳神」宗教儀式（藏與稱之為「拉爆」），依往例達賴邀請了中共西藏工委會人民解放軍西藏軍區一些負責人到布達拉宮觀看「跳神」，西藏軍區副司令鄧少東及西藏工委秘書長郭錫蘭等人，都應邀前往布達拉參觀並向達賴祝賀，在休息時，達賴主動向

<sup>22</sup> 見師博《西藏風雨紀實》頁 109。

鄧少東提出：「聽說西藏軍區文工團在內地學習回來後演出的節目很好，我想看一次，請你們安排一下」<sup>23</sup>，鄧少東自是樂於邀請，於是雙方握手道別，回來後進行後續作業、及至三月一日，西藏工委統戰部副部長何祖蔭及處長李佐民專程到羅布林卡向達賴請示說：「我們聽說在去年藏曆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鄧副司令員表示要去軍區看文工團表演，因為當時一方面要傳大召，一方面要考格西，所以沒有預先安排具體時間。現在傳召和考格西部都已結束，特來請示達賴喇嘛，是否去看戲，什麼時候去、並請確定地點，以便安排」<sup>24</sup>。」達賴表示曾對鄧副司令員講過要去看文工團的表演，地點最好在軍區，聽說軍區大禮堂很漂亮，順便去參觀一下，時間大體在藏曆二月初一、二、三，任何一天都可以，待確定後再告訴你們，接着又說，這次去軍區，你們要安排得簡單一些，免得過於拘束，這樣可以看得舒服些，至于具體怎麼安排，你們可以與代理基巧堪布直接聯繫。這幾句話說得相當平實。

於是三月五日西藏工委統戰部副部長梁洪與李佐民又一起到代理基巧堪布噶章洛桑日增家裏接洽此事，要確定日期以及邀請那些人作陪客，梁洪提出一份建議名單：達賴的兩位經師、達賴的親屬、五位噶倫、三大寺的堪布，以及包括噶章在內的達賴身邊隨行人員，徵求噶章的意見，噶章當即表示同意，不過建議再加邀達賴五位「村曉」（侍講），而且還提議「請柬上不要印其他文字，只是在送請帖時說明，是為了祝賀達賴考中格西學位就可以了。」（見師博《西藏風雨紀實》頁 117），噶章的建議似乎隱藏了不可思議的訊息，但又難以確定究竟是什麼目的，梁洪副部長只能提醒說：「無論那天都可以，只是最近叛亂分子經常挑釁，有可能利用這件事情進行陰謀活動，達賴喇嘛的安全問題，請妥為安排。」（見《西藏風雨紀實》），可見梁洪警覺性相當高，從噶章建議請柬上不要印其他文字，覺得事有蹊蹺，所以提出注意達賴安全問題。而噶章當時還假意表示：達賴喇嘛的飲食，由他負責安排，至於警衛問題，他要求梁洪與古松代青（達賴警衛）聯繫。

三月八日下午，噶章以電話通知西藏工委員統戰部：「達賴喇嘛到軍

<sup>23</sup> 見厲聲、孫宏年張永攀《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四川人民出版 2011 年，頁 163。

<sup>24</sup> 見師博《西藏風雨紀實》頁 116。

區看戲的時間已定在藏曆二月一日拉薩時間下午一點鐘，即公曆三月十日北京時間下午三點鐘。」至此達賴到軍區看文工團看表演一事，照理說已經定案，中共西藏軍區為求更完善起見，三月九日，西藏工委統戰部李佐民又到噶章處告訴他有關達賴到西藏軍區看表演的安排情況，並且交給噶章一份接待計劃，這份接待計劃巨細靡遺地說明在軍區禮堂裏接待達賴的禮節、儀式、休息時間、休息地點節目內容等，甚至連達賴進入禮堂時，樂隊演奏的樂曲等細節都在接待計劃中作了說明，噶章對這份接待計劃當即表示同意，一場達賴要到軍區看文工團表演的活動，在中共西藏軍區統戰部細心規下，至此應該算是順利完成所有「前置作業」，只等三月十日下午西藏時間一點鐘達賴的到來。

準備工作雖然一切順利，但卻變生肘腋（對中共西藏工區而言）就在三月九日西藏軍區送出請柬的當晚，西藏拉薩市墨本（市長）開始煽動市民說：達賴喇嘛明天（即三月十日）要到軍區複驗、看戲，漢人準備了飛機，要把達賴喇嘛劫往北京，他（拉薩市長）要每家都派人到達賴喇嘛駐地羅布林卡請願，請求他（指達賴）不要到軍區看戲。三月十日早晨，拉薩市區立刻有三千多人去羅布林卡，隨後，就有群衆領導人出現，並且連續召開所謂「人民代表會議」、「西藏獨立國人民會議」，在集會中公開撕毀《十七條協議》，宣佈西藏獨立，和中共中央政府徹底決裂，全面發動反中共暴動（中共稱之為叛亂暴動，美歐日則稱之為反共抗暴），這些暴動分子在拉薩市區打砸搶燒，無惡不作，殺死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藏族委員堪窮（四品僧官）帕巴拉·索朗降措，用馬車拖着他的屍體遊街示衆達兩公里之遠<sup>25</sup>，對屍體褻瀆是極其落後、野蠻的行為，令人慘不忍睹。

三月十日當天動亂一開始，十四世達賴的行止似乎就被參與動亂者所控制，因為羅布林卡已被動亂群衆層層包圍，但中共西藏軍區政委譚冠三，仍透過特別藏族人士，於三月十日至十六日，與達賴有六封書信（譚致達賴三封信、達賴回函三封），當三月十日拉薩群衆包圍羅布林之外，還在市區打砸搶燒，拉薩市區已是一片混亂，中共駐藏代理代表、西藏軍區政委譚冠三就寫了3封信給達賴，交由中國佛教協會西藏分會副會長、

<sup>25</sup> 見厲聲、孫宏年、張永攀《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頁165。

達賴的侍讀江措林活佛送到羅布林卡交給達賴，在信裏譚冠三說：由於反動分子的叛亂，請達賴暫時不要來看表演，這封原稿當然是漢文，送出去的則是譯為藏文，將漢文信件全文抄錄如次：

「親愛的達賴喇嘛：

您表示願意來軍區，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我們表示熱烈歡迎，但是由於反動分子的陰謀挑撥，給您造成了很大的困難，故可暫時不來。此致  
敬禮並祝保重

譚冠三

1959年三月十日」<sup>26</sup>

達賴收到譚冠三的信後，於三月十一日，就在譚冠三的信下方空白處，以藏文作了回信，其漢文譯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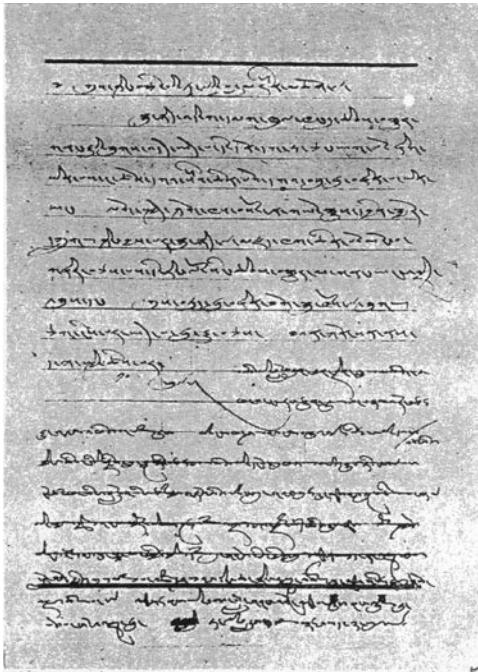
「親愛的譚政委同志：

昨天我決定去軍區看戲，但由於少數壞人的煽動，而僧俗人民不解真相追隨其後，進行阻攔，確實無法去訪。使我害羞難言，憂慮交加，而處於莫如所措的境地，您毫無計較，送來的信（按指譚冠三在三月十日給達賴的信）出現在我眼前時，頓時感到無限的興奮。

反動的壞分子們正在藉口保護我的安全而進行着危害我的活動，對此我正設法平息。幾天以後，情況安定了，一定同您見面。您對我有何內部的指示，請通過此人（按此人係指阿沛·阿旺晉美）坦率示知

達賴喇嘛親筆」

<sup>26</sup> 見厲聲、孫宏年、張永攀《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頁 166，達賴回信的漢譯也出於此書，另二信漢文本出於注 27 所引書。



譚冠三致達賴第一封信影本，達賴在原信下方空白處書寫回信

茲為存真起見，經尋到譚冠三首封信的藏文本（實際送出者）及達賴在原信下方空白處所作的回信（其漢文譯本如上）影本引錄如左<sup>27</sup>。譚冠三接到達賴回信後，立即於同日（三月十一日）再度寫信給達賴，指出在拉薩肇事分子公開進行軍事挑釁，形同向政府挑戰，要求西藏地方噶廈政府負責的噶倫索康（按即蘇康·旺欽格勒，此人於 1970 年代，回到台灣，出任「噶倫辦事處」，負責人之一，另一人為宇托·紮西頓珠，1990 年代，此一機構裁撤）柳霞、夏蘇等應立予制止此亂象，此信全文如次：

「達賴喇嘛：

現在反動分子竟敢肆無忌憚，公開地狂妄地進行挑釁，在國防公路沿線（指羅布林卡北面的公路）修了工事，佈置了大量的機槍（此等機槍顯然由美國情報單位空投支援<sup>27</sup>）和武裝反動分子，已經十分嚴重的破壞了國防交通安全。

過去我們（指中共西藏軍區）曾多次向噶廈談過，人民解放軍負有保衛國防、保衛國防交通安全的責任，對這種嚴重的軍事挑釁行為，實難置之不理。因此，西藏軍區已去信通知索康、柳霞、夏蘇、帕拉等，請他們通知反動分子，立即拆除一切工事並撤離公路。否則由此引起惡果，完全由他們自己負責。特此報告，您有何高見，亦請盡快造知，此致

<sup>27</sup> 此項藏文本信件，採自四川藏學研究所重點研究課題《西藏歷史地位辨——評夏格巴“藏區政治史”和范普拉赫“西藏的地位”》，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年，頁 265，另兩函藏文本也採自此書，列頁 568~571。按此書係由許多學者共同完成，詳情可見該書頁 745~746 之《後記》。

敬禮並祝保重

譚冠三

1959年三月十一日」

按三月十二日以後，所謂西藏人民代表會議，一部分到布達拉宮下面開會，一部分仍在羅布林卡開會，在幾天之中舉行了四、五次會議，都着重在討論如何進行西藏獨立問題，並且討論到一旦失敗，如何取得印度的庇護，在三月十二日當天更派代表到尼泊爾駐拉薩領事館宣稱「西藏獨立」了。同日又召開群衆大會，脅迫群衆蓋章參加叛亂，拉薩市郎子轄（警察局）更強迫十八歲至六十歲的男子都必需參加叛亂，情勢顯然難以收拾。回頭看，達賴收到譚冠三第二封信後，於三月十二日給譚冠三寫了回信，其漢文譯文如下：

「親愛的譚政委同志：

昨天經阿旺轉去一信，想已收到了。今早您送來的信收到了。反動集團的違法行為，使我無限憂傷。昨天我通知噶廈，責令非法的人民會議必須立即解散，保衛我為名而狂妄地進駐羅布林卡的反動分子必須立撤走。對於昨天、前天發生的、以保護我的安全為名而製造的嚴重離間中央與地方關係事件，我正盡一切可能設法處理。今天早晨北京時間八點半鐘，有少數藏軍突然在青藏公路附近鳴了幾槍，幸好沒有發生大的騷亂。關於您來信中提的問題，我現在正打算向下屬的幾個人進行教育和囑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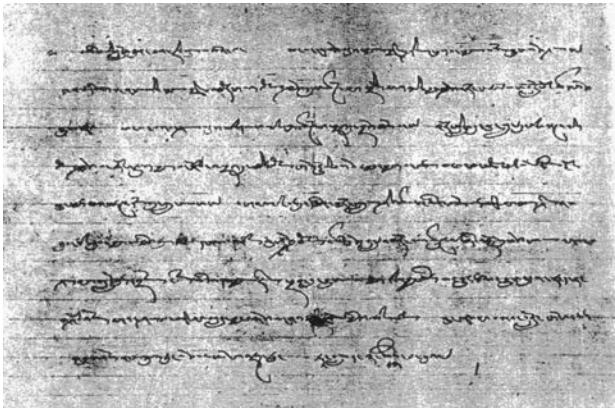
您對我有何指示的意見，請知心坦率的示知。

達賴

12日呈」

這封復函的藏文原件也影印附上，按此時拉薩情況已經亂到無以復加，叛亂武裝總部以「西藏全體會議」名義命令各宗所有十八歲到六十歲的人、都必須自帶武器、彈藥、食物，立即趕來拉薩，不得怠慢。且恫嚇如有對宗教事業不負責任、貪生惜命者，定將依軍法懲處。這等於發動全體藏人進行叛亂。

三月十四日上午，拉薩街上出現暫短的平靜，噶廈放出消息通知商店開業，要人們上街不准帶槍、不准喝酒、不准與漢人鬧事，並放出類似烟



達賴喇嘛給譚冠三政委的第二封復信的影印件

幕的消息說：我們不要打仗，這次是康巴人打死帕巴拉堪窮。於是許多商家開店營業，從表面上看，像是雨過天青，其實這只是暴風雨前夕的寧靜。同日下午，噶廈又通知拉薩市的婦女開會，有三百多個婦女在布達

拉宮下面開會，另有幾百個婦女在印度駐拉薩領事館附近開

會，下午四點將兩處婦女集中到一起，在街上游行、呼喊口號，象徵另一場暴風雨即將來臨。三月十五日，叛亂武裝總部從布達拉宮下面武器庫裏運出二百多枝英式步槍及二十五箱子彈，顯然要發動一場武裝暴動，而且叛亂份子已有要簇擁達賴出逃的意圖，找了七個年齡、面容與達賴相似的活佛或喇嘛（其中有一個是第珠活佛）、做七套與達賴衣着一樣的服裝，想以目混珠方式，掩護達賴出逃。

三月十五日，譚冠三眼看局勢都越來越亂，又給達賴寫了第三封信，全文如下：

「親愛的達賴喇嘛：

你十一日、十二日兩信均敬悉。西藏一部分上層反動分子所進行的叛國活動，已經發展到不能容忍的地步。這些人勾結外國人，進行反動叛國活動，為時已久，中央過去一向寬大為懷，責成西藏地方政府認真處理，而西藏地方政府則一貫採取陽奉陰違的態度，實際上幫助了他們的活動，以致發展到現在這樣，嚴重的局面。現在中央仍然希望西藏地方政府改變錯誤態度，立即負起責任，平息叛亂，嚴懲叛國分子。否則中央只有自己出面來維護祖國的團結和統一。

您來信中說，對於『以保護我的安全為名而製造的嚴重離間中央與地方關係的事件，我正盡一切可能設法處理』。對於您這種正確態度，我們甚為歡迎。

對於您現在的處境和安全，我們甚為關懷。如果您認為需要脫離現在被叛亂分子劫持的危險境地，而且又有可能的話，我們熱忱地歡迎您和您的隨行人員到軍區來住一個短時期，我們願對您的安全負完全的責任。究竟如何措置為好，完全聽從您的決定。

另外，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已決定于四月十七日舉行。特此告訴您。此致  
敬禮並祝保重

譚冠三

1959年三月十五日」

從譚冠三第三封信中，似已看出達賴已被叛亂分子所「劫持」，失去發號施令的權力，三月十六，從羅布林卡傳出消息說：叛亂武裝總部要求叛亂分不准驚動共軍，待大批叛亂武裝人員集中拉薩後，再一舉殲滅共軍，當天下午叛亂分子在羅布林卡南面的拉薩河渡口布置了警戒，準備挾持達賴經此渡口南去，在渡口布署了四十名武裝人員、兩挺輕機槍。藏軍第二團還在該處架了兩門砲。就在十六日這天，達賴對譚冠三第三封信作了回函，其漢文譯文如下：

「親愛的譚政委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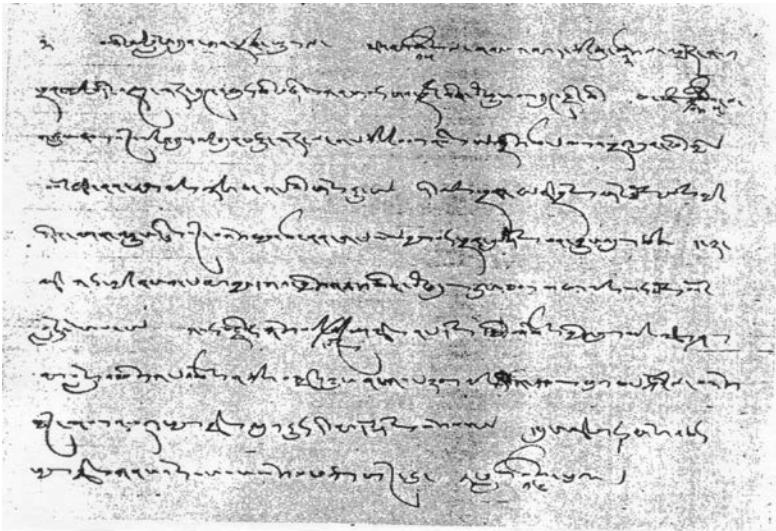
您十五日的來信，方才三點鐘收到。您對我的安全甚為關懷，使我甚感愉快，謝謝。

前天藏曆二月五日（公曆三月十四日）我向政府官員等的代表七十餘人講話，從各方面進行了教育，要大家認真考慮目前和長遠的利害關係，安定下來，否則我的生命一定難保。這樣嚴厲的指責之後，情況稍微好了一些。現在此間內外的情況雖然仍很難處置，但我正在用巧妙的辦法，在政府官員中從

內部劃分進步與反對革命的兩種人的界線。一旦幾天之後，有了一定數量的足以信賴的力量之後，將採取秘密的方式前向往軍區，屆時先給您去信，對此請您亦採取可靠的措施。您有何意見，請經常來信。

達賴

16日呈」



達賴喇嘛給譚冠三政委的第三封復信的影印件

茲將此信藏文原件影印如附圖，從信中可看出達賴已意識到他已被叛亂分子所挾持，但他宣稱會在叛亂分子中找出「進步」的人，一旦找到「足以信賴的力量之後」，將採取秘密的方式前往軍區（避難）。夏格巴

於其所著的《藏區政治史》漢譯本下冊頁 293，竟然說達賴這三封回信是「出於不得已才寫的」，這種說法毫無可信度，我們再看同樣出《藏區政治史》漢譯本下冊 294~295，很詳細的說出那些「叛亂」分子早就準備好，要將達賴「簇擁」外逃，茲為存真起見，將該段文字照引如次（以免被指斷章取義）：

鑑於外面的情況緊急，所有有頭腦的人們都清楚地知道，達賴喇嘛猶如西藏人的靈魂，是生死存亡的主心骨，無法繼續仍像山兔扮成頑石（喻製造假象）那樣待下去了。可是內外各處都有中國人衆多的暗探和大規模的軍事組織，考慮到若因洩密而無法動身出走，必然凶多吉少。遂不得不努力地裝得像冬天的杜鵑一樣（喻不張聲勢）。負實際責任的人們冒著巨大危

險，處理也十分困難，最重要的是要絕對秘密地完成此事（指保證達賴喇嘛出逃）。達賴喇嘛要出外，衆人都願一起離去，誰都不願留在中國人的統治下生活，都願帶著家眷和親屬離開。這種想法大家全都一樣。可是細想起來，這無疑是不可能解決的巨大困難。然而，所有僧俗民衆發誓像拋棄擦屁股的石頭一樣捨棄自己的眷屬、子女、兄弟和珍寶，發誓願為宗教和政治之公事保守秘密，矢志不渝。懷著無所畏懼的氣概，功德林寺拉丈為達賴喇嘛騎乘的騾馬盡量多準備了全套鞍具、馬料、精糧、褡裢，保存於察古溪；達隆寺拉丈準備達賴喇嘛的餐具和卧具等。布達拉宮的廚師先行打前站。同樣，下密院卸任堪布阿旺烈旦、色拉寺麥扎倉堪布阿旺扎巴帶領幾個青年僧徒助手，提前出發去山南地區察看有無中國的探子和軍隊。護教自願軍的一支部隊經塞曲河開到聶塘地區諾布崗待命；並在甲桑（今堆龍德慶縣境內）和涅薩二渡口設置衛兵守護渡船；一支部隊駐扎在扎地、桑耶和文浦等地，一支部隊切拉山口悄悄地陸續到達朗杰崗和桑達等地。同時，在熱瑪崗的後山、班咱渡口等地布防。退職官員洛桑益西等人秘密來到羅布林卡匯報護教自願軍各部隊的情況和要求彈藥。為了使達賴喇嘛正式出走那天不引起任何人懷疑，每天晚上近侍和噶倫們身著普通衣服，到羅布林卡外圍牆內外巡邏。通過公開、秘密等各種方式，精明而巧妙地組織了多種不同的活動。聯繫當時的情況考慮，那些謀略措施真令人奇妙叫絕。」

從上引這一大段文字，只看一堆人在部署達賴逃亡事宜，完全看不到達賴本人的意思表示，不但沒有指示他要準備逃亡，連暗示都沒有，其實當時夏格巴人在印度，不可能知道拉薩的詳情，上面這一大段文字，都是事後憑他人口述和記載下來，試想那些挾持達賴出逃的人，豈會承認達賴是被挾持出逃的？達賴親筆復函譚冠三說「將採取秘密的方式前向往軍區」，卻被夏格巴解釋為是「出於不得已」，可見《藏區政治史》一書可信度很低。對於史實任意歪曲，對於史料隨心曲解、刪節、斷章取義，這一本《藏區政治史》只是藏獨的文宣，用來迷惑外國人的宣傳品。

1956 年三月十七日，十四世達賴，其家屬、噶廈官員終於在當日晚間搭牛皮船渡過拉薩河出逃。

#### 四、達賴出逃真相之謎

1959 年三月十七日夜間，在蘇康旺欽格勒、柳霞、夏蘇三位。噶倫與副經師崔簡等人之安排下，達賴及其家屬、隨員在六百多個藏軍的「保護」下，逃離拉薩，達賴一行六、七百人先到山南的隆子宗（今山南地區隆子縣），得知中共軍隊正在追來，便急忙向南進入錯那宗（今山南地區錯那縣）。接夏格巴、嘉樂頓珠等人早在印度組織「哲堪孜松」秘密組織時，已經與印度、美國情報單位有了聯繫（見本文前段），而且美國情報單位（中央情報局及其前身）早就鼓勵十四世達賴出逃，只是達賴始終舉棋不定，如 1951 年夏，達賴大哥土登諾布帶着一封經授權可以代表達賴與外國談判的信件到印度，與美國情報人員進行接觸，隨後在美國中情局系統之自由亞洲委員會贊助下飛往美國，與美方達成以下四點協議：

- 1.美國方面將負責安排達賴喇嘛和他的一二〇名隨行人員去他們選中的任何一個國家。
- 2.美軍方面將提供經費支援反對中國人（按係指中共）的軍事行動。
- 3.美國方面同意在聯合國提出西藏問題。
- 4.美國方面將考慮提供其他軍事援助。而美國承擔以上義務的前提條件是達賴喇嘛要離開西藏，並公開譴責《十七條協議》。<sup>28</sup>

從上引資料可以看到，西藏地方噶廈政府甫與中共中央簽訂《十七條協議》（簽訂時間為 1951 年五月二十三日），同年夏達賴大哥土登諾布就與美國立下協議要反對《十七條協議》，而夏格巴及達賴二哥嘉樂頓珠等人，又在印度從事藏獨，到底誰在違背《十七條協議》，已經是再明白不過的事，而美國又鼓動達賴離開西藏，但是達賴似乎沒有受蠱惑，所以在 1951 年十月二十四日致電毛澤東表示擁護《十七條協議》（見前文），顯然達賴沒有要離開西藏的想法。如果再看 1959 年三月十六日親筆回譚冠三的信說「將採取秘密的方式前往軍區」他要以秘密的方式到西藏軍區，當然不是要看軍區的裝備，更不會是要去軍區校閱部隊，必然是

<sup>28</sup> 見直雲邊吉《分裂者的流亡生涯。達賴喇嘛》，海南出版社，2015 年，頁 89。

到軍區避難。或者有人會詭稱達賴這麼說是「欺敵」戰術，迷惑譚冠三認為達賴不會出逃，果真如此，一向善於狡辯的夏格巴就不會在他的《藏區政治史》中說達賴這三封回信是「出于不得已才寫的」，大可說出這只是為了要鬆懈譚冠三的戒心，可見達賴要到軍區是出於真心本意，只是信不是由達賴親手交給譚冠三，經手的人會否偷看信的內容，知道達賴要到軍區避難，只要達賴踏入軍區，那些搞藏獨的噶廈官員、四水六嶺衛教軍、那些野心分子，以及在印度催促達賴快出逃的美國、印度情報人員，之前所有陰謀都將付諸流水，所以迫不及待的就在三月十七日夜間「簇擁」着達出逃了，在出逃的過程中，美、印的情報人員起了「導航」作用，事過多年之後，美國相關人員 L. 弗萊徹，普羅廸就明白說出：

「這一離奇的出逃及其重要意義，作為（美國）中央情報局那些無法談論的成功業績之一，已經永遠封鎖于他們那些演過了拿手好戲的記錄之中。如果沒有（美國）中央情報局，達賴喇嘛永遠不可能被救出走。」<sup>29</sup>



再看事隔五十八年之後的 2017 年四月四日，台北一份逢中（共）必反，逢國民黨必罵的《自由時報》曾於是日刊出一則以圖片為主，以說明為輔的訊息，說 2017 年四月二日，達賴與近六十年前曾護送他逃出西藏的印度邊界守衛納仁強杜拉達斯（Naren Chandra Das）重逢，正說明 1959 年三月達賴之出逃，確實是經過美、印情報人員的精心「導航」，茲為存真起見，將該項剪報影附如左。這些資料足以證明美、印情報單位確實介入十四世達賴出逃事件。

試想如果真有要離西藏，早在 1956 年印度舉辦釋迦牟尼涅槃二千五百週年

<sup>29</sup> 見直雲邊吉《分裂者的流亡生涯。達賴喇嘛》一書頁 90。

紀念活動，邀請十四世達賴與十世班禪額爾德尼前往參加，中共同意此二人前去參加佛祖涅槃紀念活動，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達賴、班禪到達印度新德里，此際在新德里的許多滯印藏人鼓躁藏獨、以及國際反中共勢力的拉攏，但是達賴最後仍然回到中國大陸西藏（班禪額爾德尼於 1957 年一月二十九日已返回拉薩，二月初回日喀則扎什倫布寺），試想達賴果真有心要離開西藏，大可趁赴印度參加佛祖涅槃慶典時留在印度或前往他國（事實上，當時許多反中共的國際力量，都在拉攏達賴，希望達賴不要回西藏），然而達賴最後還是回到拉薩，可見十四世達賴從來沒有要逃離西藏的意圖。

現在稍為回溯歷史一下，十三世達賴坐床時為 1879 年（清光緒五年），渠生於 1876 年（光緒二年），因此坐床時尚是稚齡幼童，當時有俄羅斯國布里雅特蒙古族喇嘛道爾吉<sup>30</sup>，因賄賂西藏僧俗高層，得為十三世達賴之侍講，其人曾受俄國間諜訓練<sup>31</sup>，在十三世達賴身邊後，夜以繼日灌輸以「離中、親俄、反英」思維，更捏造喇嘛傳說中的「強祥巴拉」（或作香巴拉，香格里拉）就是俄國<sup>32</sup>，以此來迷惑尚在稚齡的十三世達賴，如所周知，一個人在青少年時所接受的訊息或知識，會成為其根深蒂固的潛意識，十三世達賴在道爾吉影響之下，離中、親俄、反英就成為其前半生的行事總則，曾經兩度派道爾智「出使」俄國，希求能獲得俄國之保護，以對抗英國，如 1904 年當英軍強行侵入拉薩時，十三世達賴不是進入內地請求清廷保護，而是出走外蒙古，原想進入俄境，不料是年日俄戰爭俄國戰敗，而英日一向友好，因此俄國不敢接納十三世達賴，其親俄態度於焉可知，其後到北京陛見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期間，英國駐北京公使朱爾典與之有所接觸，十三世達賴為能返回西藏（前此中英談判西藏問題期間，英國堅拒達賴回藏），不惜一改其反英立場，轉而親英，並從此急轉直下，一面倒向英國，可見達賴之必須駐錫西藏，有其宗教因素及歷史淵源。

<sup>30</sup> 道爾吉，或德爾吉，佐治野夫、道濟野夫、羅桑姑馬，出生於貝爾湖西邊之上烏工斯克，於光緒七年（1881 年）入藏，以重金賄賂西藏僧俗高層，得為十三世達賴侍講，藏人稱之為參寧堪布。

<sup>31</sup> 見王輔仁、索文清《藏族史要》，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 年，頁 156。

<sup>32</sup> 見周偉洲《英俄侵略我國西藏史略》，陝西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103。

這種宗教因素及歷史淵源，對十四世達賴自會產生制約作用，其不願離開西藏，是必然之事，然而自十三世達賴改採親英措施後，西藏地方政府在先意承旨的情況下，出現了一批親英的僧俗官員，再加上英帝國的刻意培植、豢養、蠱惑西藏獨立思想、捏造西藏與中央的關係為「施主與福田」的關係，使西藏與中央漸行漸遠，那批親英分子妄想在外力支持下，西藏可以脫離中國（指文化、歷史的中國）而獨立，因此不停慇懃十四世達賴走向獨立，然而達賴深知獨立乃不可能之事，此所以十四世達賴赴印度參加佛陀涅槃二千五百年紀念活動，在印期間雖有多股力量勸其滯印不歸，但他還是選擇返回西藏，從此上種種情狀判斷，我們可以這麼說，至少在 1959 年三月十七日以前，十四世達賴是不想離開西藏的。

然而，1959 年三月十七日夜間，十四世達賴及其家屬、三位噶倫及一些高級官員，在六百藏軍「護衛」下，畢竟離開西藏了，從此流亡在外，至今已近一甲子，這次出走是達賴主動提出，還是被噶廈僧俗官員及藏軍（其實其中多是康巴人所組成的四水六嶺衛教軍）「簇擁」而不得不走，這中間很耐人尋味我們且看達賴一行於 1959 年四月十八日到達印度要前往提斯浦爾火車站時，由卸任司倫魯康巴及代理噶倫宇托·紮西頓珠（此人後來曾來台，與蘇康·旺欽格勒共同出任「噶倫辦事處」負責人）兩人前來接車，並獻哈達，在此處達賴收到一些國家高層政治人物拍來的電報，祝賀達賴順利逃到印度，還有許多印度媒體記者前來採訪，十四世達賴發表了一篇書談話，茲將其全文照錄如下：

「中國漢民族和藏人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民族；西藏有時是獨立自主的，有時在名義上又是中國的一部分一一享有宗主權。但實際上西藏政府的政治全由西藏人自己管理，沒有中國人掌管政務的歷史事實；公元 1951 年，中國政府仗恃強權，在迫使（西藏）不得不簽訂的所謂《十七條協議》中，也明確規定：准許西藏內部享有完全的獨立，不改變宗教、習俗和達賴喇嘛的權力。雖然，我和西藏政府盡量遵守《十七條協議》，而中國當權者們繼續越來越厲害地進行干涉，多次踐踏協議。因此，在公元 1955 年，多康地區開始了反抗戰爭。（1955）中國軍隊用武力摧了對多寺廟和村落，殺害了許多喇嘛、扎巴和

男女俗人。公元 1955 年雖然成立了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只見到辦事官員的名字，其權力全部掌握在中國人自己手裏。最近中國的軍營（指西藏軍區）十分反常地邀請我觀看演出，我打算前往。但拉雪人民看到了危險，數以萬計的群衆阻止我看演出，守衛在宮殿門外，那時，我力爭和平地平息中國人和西藏人民之間發生的爭端，但中國人向拉薩運來了許多士兵。公曆三月十七日，兩發炮彈落在羅布林卡周圍。因此噶倫和辦事官員們請求我和我的家人、噶倫等負責政務的主要官員們暫時迴避，以保障生命安全。我決定同意他們的請求，而不是被反動分子劫持。印度政府保證接受我流亡，從到達邊界則馬尼以後，受到印度政府和人民的保衛和隆重歡迎，我表示感謝。」<sup>33</sup>

這篇書面談話出自夏格巴的《藏區政治史》，可以相信其為真，不過我們且看《十七條協議》第一條開宗明義就明白規定：「西藏人民團結站起來，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而十四世達賴本人也於 1951 年十月二十四日致電毛澤東表示一致擁護《十七條協議》（見前文），然而就在簽訂協議之前，及簽訂協議之後，夏格巴、嘉樂頓珠等人卻在印度組織「哲堪孜松」的秘密組織，進行西藏獨立的活動，到底誰在違反、踐踏《十七條協議》？夏格巴把達賴這篇書面談話收錄於《藏區政治史》書中，難道一點都不覺得自相矛盾、慚愧嗎？

其次，從這篇書面談話，明顯發現十四世達賴是應「噶倫和辦事官員們請求我和我的家人、噶倫等負責政務的主要官員們暫時迴避」，所以他的出走是被動的。再往深一層看，當時外界對達賴的出逃，多視之為「反共抗暴」的英勇行，並沒有人懷疑其出逃是被劫持或被脅迫，但是在書面談話中，卻在末尾冒出「我決定同意他門的請求，而不是被反動分子劫持」，這兩句話不僅是畫蛇添足，更充滿了此地無三百兩的意味，對於他的出走添增了許多想像、揣測的空間。

<sup>33</sup> 見夏格巴《藏區政治史》漢譯本下冊，頁 307~308。

回溯上世紀辛亥年（1911 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一夜之間武昌全城為革命軍占領，之前原革命黨機關連遭清廷破獲，領導人或遇害、或星散，參加起義者資望不足，首義成為群龍無首局面，不得不推戴一有資歷名望者，出面主持，幾經推敲，於是強推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黎元洪（1864~1928）為頸軍都督（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弘文出版社，1978 年，頁 404~405），按黎元洪原非革命黨人，被強推為頸軍領袖之後，遂以革命黨人自居，其後也當上北洋總統，以此為例，十四世達賴之出走乃是被動，既然逃抵印度之後，頗受世界各國重視，而美、歐、日各國始終具有分化、裂解中國（指文化、歷史意義的中國）的思維，於是流亡印度度後，高唱西藏獨立，而西藏流亡政府更一再高喊「西藏自古以來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殊不知所謂「主權」乃是近代民族國家興起後，始出現之詞匯，何來「自古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之說法，世人只要翻開《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一看，便知中國清朝確實統治著西藏，大到達賴轉世靈童的認定、坐床，需要清朝的批准，小到喇嘛穿著袈裟的顏色，都要遵守朝廷的規定，否則必予懲罰，何來「西藏政府的政治全由西藏人自己管理」的事實。

十四世達賴自 1959 年流亡印度後，一直向世界各國訴求西藏獨立，企圖將西藏問題國際化，然而近一甲子來，舉世沒有一個國家承認西藏是一個國家，達賴年事已高，免不了有落葉歸根的想法，所以近年來已不再叫囂西藏獨立，如 2017 年十一月底，達賴表示西藏不尋求獨立<sup>34</sup>，這個表態是希望能在垂暮之年返回西藏，然而北京會否因達賴的口頭表態而改變立場，決定權顯然不在達賴手中。

<sup>34</sup> 見 2017 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北《中國時報》A9 版。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入境問俗，入國問禁。（傣族）

大樹下的青苗低矮，溫室裏的花朵嬌嫩。（藏族）

秤砣掉下水。（仫佬族）

牛馬關在一個欄裏，過不了一個晚上；  
(納西族)

兄弟姊妹住在一起，過不了一輩子。

人大分鋪，鳥大分窩。（布依族）

只向良言依頭，不向利斧彎腰。（蒙古族）

做壞人的首領，不如做好人的一般朋友。（烏孜別克族）

莫要見人就交友，莫要見錢就伸手。（錫伯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早期滿文「汗 han」字解析

張華克  
中國邊政協會常務監事

## 摘要

清初建州女真立國時期，由於地處邊疆，受到的關注較少，加上文字紀錄不全，以致後金建國時期一些主要活動的內容，真相不明，眾說紛紜。就以《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記載為例，努爾哈齊稱「汗」時名為「覆育列國英明皇帝」，由於滿文「汗 han」與「皇帝」，不一定具有等義關係，因此當時是否自稱皇帝一事，受到許多質疑。本文則就天命、天聰兩朝滿文「汗 han」字的字形與字義，詳加考釋。字形方面，「汗 han」字可就是否加圈方面，予以數據分析，其結果可與當時文館的政治環境相結合，做出合理解釋。另就字義方面，「汗 han」字在滿文的文本方面，具有多種格式與涵義。同一個「汗 han」字，如果加上空格或是另起一行，也就是「抬頭」格式，則表示最高的崇敬，等同「皇帝」，否則只是部族領袖的「汗 han」。這方面天命、天聰兩朝，所採取的態度也有所不同。不過任何「抬頭」格式、形式上的效力，仍比不過漢文所顯示的直接證據力強。在《滿文原檔》〈寒字檔〉中有五十一頁的漢文敕諭檔，依然保存了當時努爾哈齊以漢文「皇帝」身分封賞的字樣，可以當作直接證據，說明努爾哈齊所稱滿文「英明汗」的「汗 han」字，確實具有「皇帝」的意涵。

**關鍵字：**汗 (han) 皇帝 抬頭 滿文 漢文敕諭

## 壹、前言

明神宗朱翊鈞（1563－1620），史稱萬曆帝，是明朝第十四代的皇帝。在其執政的四十八年期間裡，有二十餘年不御朝政。即使身軀久病，仍整日與宮女、太監在後宮廝混，十分荒唐。萬曆帝對於一切奏章，多留中不發，任由政務停滯腐敗。不僅如此，邊略也全然廢弛，不予聞問。神宗重用遼東總兵李成梁，無視其年老體衰，怠忽職守。即便李成梁明顯包庇建州努爾哈齊，縱容其東征西討，進軍女真諸部，也堅不撤換。直到萬曆三十六年（1608）李成梁以八十三歲高齡解任時，女真中的哈達、輝發二部已遭努爾哈齊兼併，烏拉部也岌岌可危。眼看建州女真日益壯大，終至養虎為患，情勢難以收拾。<sup>1</sup>

於是到了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1616）正月，努爾哈齊在赫圖阿拉舉行告天典禮，自稱「英明汗」，宣布建國，正式與萬曆帝對決。「英明汗」這個名稱是由滿語「genggiyen han」意譯而來，故又有「庚寅汗」的音譯用法。<sup>2</sup>

不過清初建州女真立國時期，由於地處邊疆，受到的關注相對較少。加上文字紀錄不甚周全，以致後金建國時一些主要活動內涵，真相並不明晰，難免眾說紛紜。例如程光裕所編《中國通史》，就有如下的記載：

明神宗初年，總兵李成梁鎮遼東，授女真一部落之長尼堪外蘭兵符，與李成梁合兵攻古呼，覺昌安率子塔克世往救，古呼城民在尼堪外蘭引誘下謀變，執覺昌安父子送明軍殺之。塔克世子努兒哈赤雄武有才，誓謀復仇，首攻殺尼堪外蘭，逐併諸部。神宗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努兒哈赤自稱可汗，國號後金，建元天命，紹述金源，都於興京（安東新賓）。<sup>3</sup>

這段文字也提到了總兵李成梁，不過是從另一個層面切入主題。程光裕說李成梁力挺尼堪外蘭，而尼堪外蘭卻與努爾哈齊（努兒哈赤）之間有

<sup>1</sup> 閻崇年，《清朝第一帝：努爾哈赤》，（北京市：華文出版社，2006年，第1版），頁136-139。

<sup>2</sup> 陳捷先編著，《努爾哈齊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05[民94]，初版），頁99。

<sup>3</sup> 程光裕，《中國通史》，（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2013[民102]），頁386。

血海深仇。努爾哈齊藉著報仇，攻殺尼堪外蘭，而逐漸兼併諸部。接著努爾哈齊在萬曆四十四年（1616）稱汗、建國、建元，一氣呵成，看來進展都十分合理，並沒什麼不對，只是最後這一段，其中卻存在著一些疑問，還需要進一步釐清才行。

例如努爾哈齊當時是否真的「自稱可汗，國號後金，建元天命」？從史料上觀察、考證，其中頗有值得懷疑之處。

於是《清朝全史》的作者稻葉君山，就提出了自己的觀點，加以論述。他認為努爾哈齊「自登可汗之位」、「建元天命」等記述，應是確有其事的。至於國號方面，卻不是建立「後金」，而是「國號大金」。另外他也批評《清實錄》所載「稱帝」之說，認為「登皇帝之位，則殊近虛誕」。也就是說，努爾哈齊自稱「可汗」是合理的，但不能說那就是「皇帝」，所謂努爾哈齊「稱帝」之說，是不實在的。他的論證詳述如下：

建州在萬曆四十四年前後間，除自今開原附近以南遼河內邊，由連山關附近通鳳凰城一帶外，凡廣漠之南北滿洲沃野，已盡歸彼掌中，即朝鮮北部，亦遭建州之侵迫，而無力反抗其領內之女真人。至得命其送還於建州，惴惴焉惟恐危禍之及己。查此時兵力之實際，蘇子河谷，至少亦屯有六萬之精兵。謠所謂女真不滿萬，滿萬不可敵者，今見諸實事矣。當時明與女真之爭，已成不可解免之勢，不待智者而後知。萬曆四十四年正月，奴兒哈赤自登可汗之位，國號大金，建元天命。或以區別於前代之金，稱為後金焉。據清實錄所載，春正月壬申朔，群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太祖陞殿，諸貝勒大臣率群臣跪，八旗大臣出班跪而進表章，巴克什額爾德尼宣讀表文，尊上為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太祖降御座，焚香告天，建元天命，以是年為天命元年，年五十有八云。抑建元雖屬實事，而登皇帝之位，則殊近虛誕。所以無國號之記載者，則太宗朝編纂實錄時所塗抹也。<sup>4</sup>

<sup>4</sup> 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臺北市：中華書局，民 49[1960]，臺一版），上一，頁 105-106。

這段文字，除了提到「自稱可汗，國號大金，建元天命」之外，還認為太宗朝編纂實錄時，塗抹掉了大金國號，以致國號失載無蹤。稻葉君山所說的當然不會是無的放矢，看看《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所述，似乎確實如此：

天命元年，丙辰，春正月，壬申朔。四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群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陞殿，登御座，眾貝勒大臣，率群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近侍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跪上前，宣讀表文，尊上為：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陞御座，衆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為天命元年，時上年五十有八。<sup>5</sup>

以上這段文字，真的未曾提到建立金國。而通常認為太宗朝編纂實錄時，《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都是根據《滿文原檔》所撰寫出來的。當年對《滿文原檔》原件加以「塗抹」增刪，也確有其事，但似乎並不包含稻葉君山所說的這一小部分。至於到底塗改了些什麼，原始資料尚在，僅須加以比對，探尋真相應該並不困難。

## 貳、實例考析

以下就是最原始的《滿文原檔》紀錄。其中包括曾以毛筆劃掉的文字。這些滿文文字經過「塗抹」之後，有的實在已經很難解讀。不過所幸早年廣祿、李學智所譯註的《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一書，早已克服困難，把墨跡覆蓋的文字大部分加以註解出來了，讓現代想要判讀的研究人員，獲得了許多方便。<sup>6</sup>以下原件已轉寫為羅馬字，括弧中標示的就是毛筆所劃掉的文字，在翻譯成漢字時，也比照辦理，將譯文以括弧框住：

○ fulgiyan muduri aniya, sure han i susai jakUn sede, aniya  
 biyai ice de bonio inenggi, (amba) guruni beise ambasa, geren gemu  
 acafi gisureme, musei gurun, (han be waliyabubi) han akU banjime

<sup>5</sup> 華文書局輯，《大清滿洲實錄，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華聯書局，民 53[1964]），卷五，頁 1-2。

<sup>6</sup> 廣祿，李學智同譯註，《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 59[1970]），冊一，頁 62-63。

joboho ambula ofi, abka musei gurun be jirgabukini seme banjibuhabidere, abka i banjibuha (geren) yadara joboro gurun be gosire (mangga akU yadara niyalmabe ujire) mergen, ujire faksi han de amba gebu hUlaki seme geren hebdeme gisureme toktobufi jakUn gUsai beise ambasa gerembe gaifi duin federe i duin hosio arame jakUn bade ilifi jakUn gUsaci jakUn amban bithe jafafi gerenci tucifi juleri niyakUraha manggi, jakUn gUsai beise ambasa geren be gaifi amala niyakUraha, han i ici ergide iliha adun hiya, hashU ergide iliha erdeni baksi (juwenofi) emte ergici okdome benefi jakUn amban i jafafi niyakUraha bithe be alime gaifi, han i juleri tukiyeh (amba fulgiyan) dere i dele sindafi erdeni baksi han i hashU ergide juleri ilifi (han i susai jakUn sede fulgiyan muduri aniya aniya biyai ice emude bonio inenggi, muduri erinde amban) abka geren (geren) gurumbe ujikini seme sindaha (amba) genggiyen han seme gebu hUlaha (hUlaha manggi) niyakUraha beise ambasa geren gemu iliha, tereci tuttu geren ba iliha manggi, han tehe sorinci ilifi yamunci tucifi, abka de ilanggeri hengkilehe, hengkilefi amasi bederefi soorinde tehe manggi, jakUn gUsai beise ambasa ilhi ilhi se baha seme han de ilata jergi hengkielehe, tere (muduri) aniya suje jodoro subeliyen bahara umiyaha ujime deribuhe, boso jodoro kubun tarime gurun de selgiyehe.( kubun tarime deribuhe eshuken irgen bahafi etubukU, gurun de selgiyehe dasan) <sup>7</sup>

丙辰年，聰睿汗五十八歲。正月初一日，申日，（大）國中諸貝勒、大臣及眾人會議曰：「我國（嘗丟失汗）從無立

<sup>7</sup>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一，頁 140-142。原本廣祿，李學智同譯註的文字為：.( kubun tarime taribuhe ... bahafi etuheku, gurun de selgiyehe dasan 要開始種棉花，專賴收獲才有衣穿，告諭國人)，中間遺漏數字未翻譯，經仔細檢視疑為 (kubun tarime deribuhe eshuken irgen bahafi etubukU, gurun de selgiyehe dasan 始種棉花，生人得之亦不予穿，告諭國人)。另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 62，解釋為：（始行養蠶紡綢，種棉織布，告諭國人）

汗，其苦殊深，天乃生汗以安國人也！汗既天生，以恩撫貧困之國人，豢養賢達者，即應稱上尊號。」議定後，八旗諸貝勒、大臣率眾成四陳面之四角，立於八處，有八大臣持書自八旗出跪於前，八旗諸貝勒、大臣率眾跪於後。立於汗右側之阿敦侍衛及立於汗左側之巴克什額爾德尼，（二人）各自出迎，接八大臣跪呈之書，放置於汗前（大紅）御案。巴克什額爾德尼立於汗左前方（汗五十八歲丙辰年，正月初一日，申日辰時），宣書詠誦「天任撫育列（列）國（大）英明汗」。（宣罷后）跪姿諸貝勒、大臣起，繼之，各處之人皆起。於是，汗離座出衙門，叩天三次。叩畢回位後，八旗諸貝勒、大臣依齒序，各向汗行三叩首。是年，始行養蠶，推廣植棉於國中（始種棉花，生人得之亦不予以穿，告諭國人）。<sup>8</sup>

為了澄清《清朝全史》作者稻葉君山「登皇帝之位，則殊近虛誕」的質疑，本文特別注意以上這段紀錄裡三次出現「汗 han」字的部分，包括：「聰睿汗 sure han」、「我國（嘗丟失汗）musei gurun, (han be waliyabubi)」跟「天任撫育列（列）國（大）英明汗（abka geren (geren) gurumbe ujikini seme sindaha (amba) genggiyen han）」等，這三個「汗 han」字，大致上可以找出不同的含意。

例如第一個「汗 han」字，用在「聰睿汗 sure han」一詞裡。這個「汗 han」字的位階比較低，是一般女真部族、汗國的首領。

第二個「汗 han」字在「我國（嘗丟失汗）musei gurun, (han be waliyabubi)」一個句子裡。這個「汗 han」字指的是金朝的領袖，位階

<sup>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年，第1版），頁44。「丙辰年（fulgiyan muduri aniya）」原來滿文意思是「紅龍年」。滿文的干支不是天干：甲、乙、丙、丁，地支：子、丑、寅、卯，而是以一些顏色與動物來代替。天干：甲、niowanggiyan、綠、乙、nionhon、淡綠、丙、fulgiyan、紅、丁、fulahUn、淡紅、戊、suwayan、黃、己、sohon、淡黃、庚、Sanyan、白、辛、SahUn、淡白、壬、sahaliyan、黑、癸、sahahUn、淡黑。地支：子、singgeri、鼠、丑、ihan、牛、寅、tasha、虎、卯、gUlmahUn、兔、辰、muduri、龍、巳、meihe、蛇、午、morin、馬、未、honin、羊、申、bonio、猴、酉、coko、雞、戌、indahUn、狗、亥、ulgiyan、豬。請參考：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市：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第1版），頁1140。

等於皇帝，但是因為是歷史名詞，所以受尊崇的程度略低。

第三個「汗 han」字在「天任撫育列（列）國（大）英明汗（abka geren （geren） gurumbe ujikini seme sindaha （amba） genggiyen han）」這個詞組裡。所指的是當時的努爾哈齊，是後金的 4 領袖，位階也等於皇帝，所受尊崇度最高。《滿族大辭典》對於「汗」這個字的含意，就有如下的說明，可以參考：

[汗] (Han) 滿語，源於突厥語的“可汗”一詞，漢譯為“君主”、“皇帝”。努爾哈赤於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在赫圖阿拉建立金國（後金），稱“覆育列國英明汗”。清代的漢字文獻裡即多把這個汗直譯寫為皇帝。<sup>9</sup>

按照《滿族大辭典》的說法，就是努爾哈齊即位時只自稱為「汗」，而不是「皇帝」，所謂「皇帝」只是清代的漢字文獻裡的直譯手法。不過既然《滿族大辭典》說了從「汗」這個字的含意可以溯源到突厥語的「可汗」一詞，那麼就順便再延伸閱讀，找尋一下「可汗」的含意：

可汗亦作“合罕”、“可寒”，突厥語音譯，意為“皇帝”，“君主”。古代柔然，突厥、回紇、契丹，蒙古諸游牧民族最高首領的稱號。相當于匈奴的單于。名稱源于三世紀鮮卑族，但作為最高統治者的稱號則始于 402 年柔然首領社侖統一北方后自稱丘（邱）豆伐可汗（402—410 在位）。后西傳至中亞、波斯、阿拉伯等地區。東突厥時期，除統治中央的首領稱“大可汗”外。尚有一些統治各方部落的首領稱“小可汗”，由可汗分封其子弟充任。此外，在隋末唐初的割據勢力中也有一些漢族統治者接受突厥所封可汗稱號，如劉武周、梁師都即曾被始畢可汗分別封為定揚可汗與大度毗伽可汗。因語音變化，可汗亦可讀作“汗”，意義相同，無上下尊卑之分。但亦有學者認為汗乃指吾國史籍中之小可汗，而非雄長突厥全

<sup>9</sup> 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瀋陽市：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民 79]，第 1 版），頁 265。

境之大可汗。<sup>10</sup>

《民族詞典》對「汗」的解釋，更為詳細。原來「汗」可分「大可汗」、「小可汗」兩種，統治中央的首領稱「大可汗」，統治各方部落的首領稱「小可汗」。按照這種道理來說，努爾哈齊即位時自稱為「汗 han」，由於是統治各方部落的首領，與中央無涉，應該不是「皇帝」，只能算是個「小可汗」，或是等同「王」。

「汗 han」字的變化，除了以上字義部分的種種解釋以外，還有字形上的不同，也可以討論。

因為新老滿文會因帶著圈點與否，而有外觀上的差異。這種差異，很像樹木的年輪一樣，可以從年輪的數目、寬窄，判斷樹齡大小、氣候乾濕等不同狀態，或可推演出歷史上氣象的長期變化，具有延伸的價值。因此研究「汗 han」字的外觀變化，同樣也可以找出與年輪類似的好處。

眾所皆知，滿文是從老滿文是逐步轉變為新滿文的。開始的老滿文「汗 han」字，是全不帶著圈的，後來隨著新滿文的要求，「汗 han」字逐漸開始帶圈。從每頁文字的無圈、有圈比率中，可以觀察出當時應用頻率的高低。觀念上就像年輪的寬窄一樣，可藉此當作一個指標，映證滿文演化進展的「新老」程度。

把「汗 han」字當成年輪的構想，出於一份文件。在《滿文原檔》天命十年五月裡，有一則「太祖庚寅汗（太祖英明汗 taisu genggiyen han）」的歷史紀錄，引人側目。

因為「太祖（taidzu）」一詞，是一個廟號，是皇帝百年之後，由下一任皇帝所追封的。史上記載，直到崇德元年（1636）四月，努爾哈齊過世十年以後，才由皇太極祭祀太廟時，加上了尊號。而天命十年（1625）五月裡，如果提早十一年就稱呼努爾哈齊為「太祖（taidzu）」，那就顯得不合情理了。

檢視《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可以清楚看到崇德元年（1636）四月十二日，皇太極率諸貝勒大臣晉詣太廟，追封始祖、高祖、祖、皇考、皇妣等尊謚，並將努爾哈齊的廟號宣布為太祖：

<sup>10</sup> 陳永齡主編，《民族詞典》，（上海市：上海辭書社，1987，第1版），頁216。

丙戌，上率諸貝勒大臣詣太廟，追尊始祖為澤王，高祖為慶王，曾祖為昌王，祖為福王。追封伯祖禮敦巴圖魯為武功郡王，恭上皇考太祖尊諡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皇妣太后尊諡曰：孝慈昭憲純德真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廟號太祖，陵曰福陵。<sup>11</sup>

《滿文原檔》對於追尊「太祖（taidzu）」之事，也有簡略的記載。雖然不像《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那麼面面俱到，但是也清楚寫出「太祖（taidzu）」一詞：

juwan juwe de, gosin onco hUwaliyasun enduringge han,  
gerenambasa be gaifi taidzu taiheo, mafari miyoo de wecehe.<sup>12</sup>

十二日，寬溫仁聖汗率諸大臣祭太祖、太后宗廟。<sup>13</sup>

再回頭看天命十年（1625）五月二十九日裡「齋桑古台吉去世」一文，出現了「太祖英明汗（taisu genggiyen han）」頭銜，就顯得怪異。當時的紀錄摘記如下：

orin uyun de. taisu genggiyen han i deo darhan baturu beile i  
sunjaci jui jaisanggU taiji akU oho, orin jakUn se bihe.<sup>14</sup>

二十九日，太祖英明汗之弟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第五子齋桑古台吉去世，享年二十八歲。<sup>15</sup>

這個矛盾，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重抄《滿文老檔》時，<sup>16</sup>就已經注意到了。《內閣藏本滿文老檔》上大費周章的註明如下：

<sup>11</sup> 華文書局輯，《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華聯書局，民 53[1964]），卷 28，頁 24-25。

<sup>12</sup>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十，頁 119。

<sup>1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 版），頁 1427。

<sup>14</sup>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 290。太祖（taidzu）老滿文寫做 taisu，新滿文常沿用。

<sup>1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 版），頁 632。

<sup>16</sup>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省：吉林文史，1995），頁 16-17。

gingguleme baicaci, ere afaha de, orin uyun de, taidzu genggiyen han i deo darhan baturu beile i sunjaci jui jaisanggU taiji akU oho, orin jakUn se bihe seme arahabi, taidzu forgon i dangse bime, taidzu genggiyen han seme araci acarakU, kimcime tuwaci, tongki fuka akU hergen i fe dangse de, ere emu meyen be dalbade nonggime arahabi, erei sirame gelu juwe jurgan be mahUlahabi, mahUlahabu gisun, beyei banjihangge gabsihian, dain de baturu, gurgu niyamniyarangge, necin na de feksire gese, aba coohai erdemu yooni bihe, taidzu genggiyen han ambula gosimbihe seme araha udu gisun be mahUlahabi, gingguleme kimcici, ainci taidzu forgon de arahangge waka, taidzung forgon de nonggime arahangge dere.<sup>17</sup>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該頁所記二十九日，太祖英明汗之弟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第五子齋桑古台吉去世，享年二十八歲等語。若係太祖年間檔冊，則不應寫太祖英明汗之謚號。查得無圈點原檔中，該段係增補。其後尚有二行被塗，其意為該人一生，聰敏伶俐，陣前奮勇善於狩獵，臨崖騎射如履平地，武獵技藝兼而有之，深蒙太祖英明汗之寵愛。查得此段亦非太祖年間所記，乃太宗年間所補記也。<sup>18</sup>

從以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譯註的《滿文老檔》漢譯本「原轉抄本簽注」中可知，早在乾隆朝整理這份文件時，就已經發現文字使用了不當用語「太祖英明汗（taisu genggiyen han）」。因此說明「查得此段亦非太祖年間所記，乃太宗年間所補記也」，甚至連塗掉的兩行字，也照實譯出，以示光明正大。

只是這段「原轉抄本簽注」文字也不清楚，這段話的「太祖英明汗 taisu genggiyen han」到底是太宗哪一年所補記的，簽注者弄不清楚，只好說「太宗年間」，含糊帶過。

<sup>17</sup> 吳元豐主編，《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瀋陽市：遼寧民族，2009，第1版），冊6，頁2987。

<sup>1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年，第1版），頁639-640。

其實仔細推敲，這段補記的「訃聞」，最有可能是天聰九年（1635）。因為加上圈點的新滿文，是從這一年起，開始大量採用的，而這段記錄「齊桑古台吉去世」的滿文，正是有圈點的新滿文。這點同樣可以從下表一「新老滿文演變簡表」裡，看出一些端倪。

這份表格摘自廣祿、李學智所著〈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一文中的「滿文原檔簡目」，<sup>19</sup>表格開頭的〈寒字檔〉，是起自清太祖天命九年（甲子，1624）正月，至同年六月止。內容完全是無圈點老滿文。而在此之前的所有檔案包含〈荒字檔〉、〈昃字檔〉、〈張字檔〉、〈來字檔〉、〈辰字檔〉、〈列字檔〉、〈冬字檔〉、<sup>20</sup>〈盈字檔〉等，一律都是無圈點老滿文，由於冊數頗多，在此就略而不錄，僅從接近清太祖天命十年（乙丑，1625）的〈寒字檔〉，當作開始，見表一「新老滿文演變簡表」：

表一 新老滿文演變簡表

冊號	內涵	滿文	備註
第九冊	原編寒字，故宮編第十六冊。自清太祖天命九年（甲子）正月起，至同年六月止。（本冊中記事部分時間紊亂無序）內編九十九號，共計一百四十二頁。明代舊公文紙書寫，無圈點老滿文。（部分記事旁有漢文翻譯），冊縱四七公分，橫三六・六公分。	老	漢文實為原典，滿文才是翻譯。
第十冊	原編收字，故宮編第三十四冊。自清太祖天命十年（乙丑）正月起，至同年十一月止。內編五十六號，共計一百零六頁。高麗箋紙書寫，其中滿文大部分已帶有圈點，字形亦近似新滿文。冊縱四七・七公分，橫三四・八公分。	新	近似新滿文
第二十一冊	原編天字，故宮編第一冊。自清太宗天聰元年	老	

<sup>19</sup> 廣祿、李學智，〈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老滿文原檔論輯》，（臺北市：李學智自行出版，民 60[1971]），附錄（一），頁 13-17。

<sup>20</sup> 〈冬字檔〉的部分老滿文帶有圈點，但與新滿文所施圈點不同。

冊號	內涵	滿文	備註
	(丁卯)正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內編八十二號，共計一百六十一頁。高麗箋紙書寫，無圈點老滿文（內有少許後日增補改鈔的新滿文）。冊縱五四・五公分，橫四二・七公分。		
第二十二冊	原編歲字，故宮編第二十五冊。自清太宗天聰二年（戊辰）正月起，至同年四月止。內編三十三號，共計六十五頁。高麗箋紙書寫，無圈點老滿文（內有後日添補的新滿文）。冊縱四一・五公分，橫二四公分。	老	
第二十三冊	原編閏字，故宮編第二十二冊。自清太宗天聰二年（戊辰）正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內編三十八號，共計七十一頁。高麗箋紙書寫，無圈點老滿文（內有後日添補的新滿文）。冊縱四七・三五公分，橫三九・二五公分。	老	
第三十六冊	原編地字，故宮編第二冊。自清太宗天聰六年（壬申）正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內編一百二十九號，共計二百四十五頁。高麗箋紙書寫，無圈點老滿文（內有部分老滿文已施圈點，惟所施圈點與新滿文不同）。冊縱五七・二公分，橫四二・三公分。	老	
第三十八冊	原無編號，未經乾隆時裝裱，故宮編滿附第三冊。自清太宗天聰九年（乙亥）正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內無編字號，共計四百八十六頁。高麗箋紙書寫，新滿文（尚未完全帶有圈點）。全冊書頁寬窄不一，最長者四四・九公分，橫最寬四〇・二公分。	新	不完全 新滿文
第三十九冊	原編日字，故宮編第八冊。自清太宗天聰十年（丙子）正月起，至崇德元年（本年五月改元崇德）八月止。內編二百二十一號，共計四百	新	完全 新滿文

冊號	內涵	滿文	備註
	頁。高麗箋紙書寫，完全新滿文。冊縱四九・四公分，橫四二・六公分。		

從簡表裡可以看出，第十冊〈收字檔〉「其中滿文大部分已帶有圈點，字形亦近似新滿文。」可是第二十一冊〈天字檔〉、第二十二冊〈歲字檔〉、第二十三冊〈閏字檔〉等三冊，都是「無圈點老滿文」。由此可以大致推斷，第十冊〈收字檔〉所帶的圈點滿文，可能是後來重抄的結果，否則很難解釋，清太祖天命十年（乙丑）〈收字檔〉已經會寫新滿文了，到了清太宗天聰元年（丁卯）、天聰二年（戊辰）的〈天字檔〉、〈歲字檔〉、〈閏字檔〉等三冊，又走回頭路，改用舊式的「無圈點老滿文」的。

至於「近似新滿文」是什麼？這就跟早期滿文的改良實驗有關。滿文的改良測試行動最早出現在天命六年（1621），當時滿文創始者額爾德尼，曾試做出一種可稱為「中古滿文」的文字，<sup>21</sup>其所採用的拼字規則，與天聰九年（1635）「新滿文」，是不盡相同的。

簡表裡接著列出了第三十六冊〈地字檔〉，時間已是清太宗天聰六年（壬申），依然是採用無圈點老滿文。直到第三十八冊〈滿附第三冊〉，進入清太宗天聰九年（乙亥，1635），滿文的演進，才轉為新滿文，而且「尚未完全帶有圈點」。完全新滿文的出現，是在第三十九冊〈日字檔〉中，時間為清太宗天聰十年（丙子，1636）正月起，至崇德元年（本年五月改元崇德）八月止。

從以上對簡表的一番描述中，可以大致理解，天命十年（1625）五月二十九日記載太祖一事的圈點滿文，既是有圈點的新滿文，判斷其可能正是天聰九年（1635）與崇德元年（1636）所採用的新滿文。接著來看天命十年（1625）五月二十九日裡所出現的「太祖英明汗（taisu genggiyen han）」的「汗 han」字，有何特徵。這個「汗 han」字，如果按照新滿文的標準來看，其實只能唸做「kan」，因為字的右邊少了一個圈。之所以

<sup>21</sup> 張華克，〈天命六年滿文變革考析〉，《中國邊政》，（臺北市：中國邊政雜誌社，民106 [2017]12月，212期），頁144。

還能認成「汗 han」字，是因為「taidzu genggiyen han」連寫在一起，有上下文關係，而且滿文裡「kan」字沒有意義，所以才轉寫成「han」。

這就給「汗 han」字一個絕佳的包容空間，加圈不加圈，悉聽尊便。然而如果按照《滿文原檔》上的說法，這既是皇太極下的命令，就沒有含糊的餘地了：

juwan juwe uju, dade tongki fuka akū, dergi fejergi hergen  
 ilgan akū, ta da, te de, ja je, ya ye fakcan akū, gemu emu adali ofi,  
 bai gisun hese bithe ohode, mudan ici be tuwame uthai ulhimbi, ja,  
 niyalmai gebu, ba na i gebu ohode, tašarame ojorahū ofi, aisin gurun  
 i sure han i ningguci aniya niyengniyeri ujui biya de, han i hesei,  
 dahai baksi tongki fuka sindame temgetulehe, da uju be inu uthai fe  
 kemuni uju de arahabi, amaga mergese tuwafi, ilgahangge tumen de  
 emu niyececum bici wajiba, murishūn waka oci, fe uju getuken bi,  
 ○ tere inenggi juwan juwe uju arafi wasimbuha.<sup>22</sup>

十二字頭，原無圈點，上下字無別，塔達、特德、扎哲、雅葉等，雷同不分。書中尋常語言，視其文義，易於通曉。至於人名、地名，必致錯誤。是以金國天聰六年春正月，達海巴克什奉汗命加圈點，以分晰之，將原字頭，即照舊書於前。使後世智者觀之，所分晰者，有補於萬一則已。倘有謬誤，舊字頭正之。○是日，繕寫十二字頭頒佈之。<sup>23</sup>

總結來說，該段記錄「齋桑古台吉去世」的滿文，既是有圈點的新滿文，研判與天聰九年（1635）的滿文，有所關聯。而其中的「汗 han」字，又是沒有加圈的「kan」。現在就將重點放在清太宗天聰九年（1635）的檔冊上，<sup>24</sup>以分析其中每頁「汗 han」字右邊加圈、不加圈的數目情況，如下表二「《滿文原檔》冊九每頁「汗 han」字有圈無圈數量分析表」：

<sup>22</sup>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五，頁 139-140。

<sup>2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 版），頁 1196-1197。

<sup>24</sup>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九，頁 1-486。

表二 《滿文原檔》冊九每頁「汗 han」字有圈無圈數量分析表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1	1	0	123	0	0	245	0	2	367	2	5
2	2	0	124	0	3	246	0	4	368	1	4
3	0	5	125	0	1	247	0	0	369	2	0
4	0	0	126	0	0	248	0	0	370	2	2
5	0	4	127	0	2	249	0	2	371	3	6
6	0	3	128	0	1	250	0	3	372	0	6
7	0	2	129	0	0	251	0	2	373	1	1
8	0	2	130	0	4	252	0	1	374	7	0
9	0	3	131	0	1	253	0	1	375	1	0
10	0	3	132	0	2	254	0	0	376	1	0
11	0	9	133	1	1	255	0	0	377	0	2
12	0	5	134	0	0	256	0	0	378	0	3
13	0	1	135	0	1	257	0	6	379	0	8
14	0	8	136	0	4	258	0	2	380	0	8
15	0	2	137	0	1	259	0	0	381	0	7
16	0	3	138	0	0	260	1	0	382	1	1
17	0	2	139	0	3	261	0	1	383	3	1
18	0	0	140	0	1	262	0	1	384	7	0
19	0	0	141	0	3	263	0	7	385	6	0
20	0	0	142	0	0	264	0	1	386	5	0
21	0	0	143	0	0	265	0	1	387	3	0
22	0	0	144	0	5	266	0	1	388	0	0
23	0	0	145	0	7	267	0	0	389	0	0
24	0	1	146	0	1	268	0	0	390	0	1
25	0	0	147	0	0	269	0	1	391	0	0
26	0	0	148	0	8	270	0	0	392	0	1
27	0	0	149	0	5	271	0	0	393	1	0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28	0	0	150	0	0	272	0	1	394	0	5
29	0	2	151	0	0	273	0	1	395	2	0
30	0	0	152	0	3	274	0	0	396	3	0
31	0	0	153	0	0	275	0	2	397	5	0
32	0	0	154	0	1	276	0	0	398	1	0
33	0	0	155	0	1	277	0	0	399	0	0
34	0	0	156	0	0	278	0	0	400	0	0
35	0	0	157	0	2	279	0	0	401	0	1
36	0	0	158	0	3	280	0	0	402	0	2
37	0	0	159	0	5	281	3	2	403	0	2
38	0	0	160	0	6	282	2	4	404	0	2
39	0	0	161	0	5	283	0	2	405	2	0
40	0	0	162	0	0	284	0	1	406	1	0
41	0	0	163	0	0	285	0	0	407	1	4
42	0	0	164	0	0	286	0	2	408	4	3
43	0	0	165	0	0	287	0	1	409	0	0
44	0	0	166	0	0	288	3	1	410	0	0
45	0	0	167	0	0	289	0	1	411	2	0
46	0	0	168	0	0	290	0	0	412	1	0
47	0	0	169	0	0	291	0	0	413	1	1
48	0	0	170	0	0	292	0	2	414	0	1
49	1	3	171	0	0	293	0	4	415	1	0
50	0	0	172	0	0	294	0	2	416	1	1
51	0	0	173	0	1	295	1	2	417	0	0
52	0	0	174	0	1	296	0	4	418	2	0
53	0	3	175	0	0	297	1	0	419	0	0
54	0	2	176	0	0	298	0	0	420	0	0
55	0	2	177	0	1	299	0	1	421	1	0
56	0	4	178	0	0	300	0	0	422	4	0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57	0	2	179	0	1	301	0	0	423	0	0
58	0	5	180	0	0	302	0	0	424	2	0
59	0	2	181	0	1	303	0	0	425	1	0
60	0	0	182	0	0	304	0	0	426	2	0
61	0	0	183	0	1	305	0	0	427	1	0
62	0	1	184	0	1	306	0	1	428	2	0
63	0	0	185	0	0	307	0	0	429	0	0
64	0	2	186	0	2	308	1	0	430	2	0
65	0	3	187	0	0	309	1	0	431	0	0
66	0	2	188	0	2	310	1	0	432	0	1
67	0	0	189	0	0	311	0	0	433	0	1
68	0	1	190	0	1	312	0	0	434	0	3
69	0	4	191	0	1	313	0	0	435	0	2
70	0	0	192	1	2	314	0	2	436	0	0
71	0	0	193	0	2	315	0	0	437	1	0
72	0	0	194	0	3	316	0	4	438	1	0
73	0	0	195	2	0	317	0	10	439	1	1
74	1	0	196	0	0	318	0	3	440	0	0
75	0	0	197	0	3	319	0	1	441	0	0
76	0	0	198	1	2	320	0	0	442	4	0
77	0	2	199	0	1	321	2	2	443	2	0
78	0	1	200	0	0	322	0	3	444	0	0
79	0	0	201	0	1	323	2	1	445	0	0
80	0	0	202	0	0	324	0	0	446	0	0
81	0	1	203	0	0	325	0	4	447	1	0
82	1	1	204	0	0	326	1	1	448	1	0
83	3	1	205	2	0	327	0	0	449	0	0
84	1	0	206	2	0	328	0	0	450	0	0
85	3	0	207	0	3	329	0	0	451	1	0

頁碼	有圈	無圈									
86	0	3	208	3	3	330	0	0	452	0	1
87	0	1	209	0	2	331	2	0	453	0	5
88	0	1	210	1	1	332	1	3	454	0	4
89	0	3	211	0	0	333	0	4	455	0	1
90	0	4	212	0	0	334	0	2	456	1	1
91	0	2	213	0	1	335	0	0	457	1	0
92	0	4	214	0	1	336	0	0	458	0	0
93	0	4	215	0	3	337	0	0	459	4	0
94	0	4	216	0	0	338	0	1	460	3	1
95	1	3	217	0	1	339	1	2	461	5	0
96	0	1	218	0	0	340	0	7	462	6	0
97	0	3	219	1	0	341	1	2	463	7	0
98	0	2	220	0	0	342	1	2	464	5	0
99	0	4	221	0	0	343	1	0	465	1	0
100	0	6	222	0	0	344	0	3	466	4	0
101	0	1	223	0	0	345	0	6	467	3	0
102	1	3	224	0	0	346	4	5	468	6	0
103	1	0	225	0	2	347	0	6	469	5	0
104	0	6	226	0	3	348	0	1	470	1	0
105	0	0	227	0	5	349	0	1	471	1	1
106	0	0	228	0	2	350	0	0	472	1	6
107	0	0	229	0	0	351	0	0	473	0	7
108	0	3	230	0	2	352	0	0	474	0	6
109	0	1	231	0	1	353	0	9	475	0	3
110	1	3	232	0	0	354	1	6	476	0	3
111	0	1	233	0	2	355	2	0	477	0	6
112	0	1	234	1	1	356	0	0	478	4	0
113	0	1	235	1	0	357	0	0	479	5	0
114	0	0	236	1	0	358	3	0	480	6	0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115	0	0	237	0	0	359	4	3	481	4	0
116	0	0	238	0	1	360	1	1	482	0	8
117	1	0	239	0	0	361	0	1	483	2	3
118	0	0	240	0	2	362	0	0	484	2	6
119	0	0	241	0	1	363	0	0	485	0	3
120	0	1	242	0	1	364	0	0	486	1	0
121	0	3	243	0	1	365	4	1			
122	0	0	244	1	3	366	2	0	合計	261	633

從上表二 「《滿文原檔》冊九每頁「汗 han」字有圈無圈數量分析表」中，可以大致看出，「汗 han」字有圈者數目是 261，而「汗 han」字無圈者數目是 633，比率是一比二・四三，也就是說，有圈的「新滿文」數目，根本無法與無圈的「老滿文」相比。

也由此即可大致了解，「齋桑古台吉去世」的新滿文，確實是天聰九年（1635）的新滿文無誤。

由於每頁「汗 han」字的統計過於細碎，現在就按照月份，重新計算，再製成表三 「《滿文原檔》天聰九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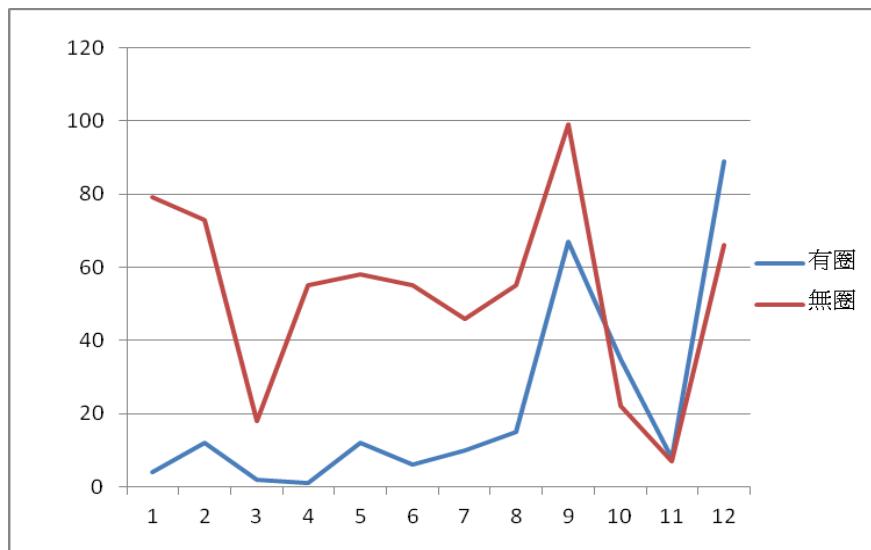
表三 《滿文原檔》天聰九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表

天聰	干支	西元	月份	頁碼	有圈	無圈
九年	乙亥	1635	正月	1	4	79
九年	乙亥	1635	二月	64	12	73
九年	乙亥	1635	三月	106	2	18
九年	乙亥	1635	四月	126	1	55
九年	乙亥	1635	五月	156	12	58
九年	乙亥	1635	六月	214	6	55
九年	乙亥	1635	七月	261	10	46
九年	乙亥	1635	八月	306	15	55

天聰	干支	西元	月份	頁碼	有圈	無圈
九年	乙亥	1635	九月	344	67	99
九年	乙亥	1635	十月	394	35	22
九年	乙亥	1635	十月	426	8	7
九年	乙亥	1635	十二月	438	89	66

表三的數字完全來自表二，經過重製之後，數字簡練多了。「頁碼」一項來自《滿文原檔》冊九的目錄，可以方便索引。表三的數字可以構成一幅折線圖，可以看出有圈無圈汗字（han）的消長情形。大致來說，有圈汗字（han）在天聰九年（1635）九月以前，完全不是無圈汗字（han）的對手。然而到了天聰九年（1635）十月以後，有圈汗字（han）情況開始逆轉，逐漸取得優勢，詳見圖一「《滿文原檔》天聰九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圖」如下：

圖一 《滿文原檔》天聰九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圖



回頭再看表一「新老滿文演變簡表」顯示，清太宗天聰十年（1636）正月起，至崇德元年（天聰十年五月改元崇德），採用的是完全新滿文。那麼天聰十年（1636）正月起至四月，也就是在同一年的崇德元年（1636）之前，所謂的「完全新滿文」，汗字（han）有圈無圈的情況如何，也可以統計如下：

表四《滿文原檔》冊十天聰十年每頁「汗 han」字有圈無圈數量分析表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1	3	0	40	0	0	79	0	0	118	6	0
2	6	0	41	0	0	80	0	0	119	2	0
3	1	2	42	0	0	81	1	1	120	0	0
4	1	1	43	2	0	82	1	0	121	0	0
5	5	1	44	0	0	83	0	0	122	1	0
6	4	0	45	0	0	84	0	0	123	2	0
7	0	2	46	0	0	85	1	0	124	0	0
8	0	4	47	0	0	86	0	0	125	0	0
9	2	2	48	0	0	87	3	0	126	0	0
10	1	0	49	0	0	88	0	0	127	0	0
11	0	0	50	1	0	89	1	0	128	2	0
12	0	1	51	1	0	90	0	0	129	3	0
13	0	0	52	0	0	91	0	0	130	2	0
14	0	0	53	0	0	92	2	0	131	0	0
15	0	1	54	0	4	93	1	0	132	0	0
16	0	7	55	1	5	94	0	0	133	1	0
17	2	2	56	1	2	95	0	0	134	1	0
18	0	0	57	4	0	96	0	0	135	2	0
19	0	0	58	0	1	97	0	0	136	0	0
20	2	0	59	0	0	98	0	0	137	1	1
21	0	1	60	2	1	99	0	0	138	0	0
22	3	0	61	2	0	100	0	0	139	3	0
23	0	3	62	2	1	101	0	0	140	0	0
24	0	3	63	3	0	102	0	0	141	1	0
25	1	1	64	0	1	103	0	0	142	1	1
26	1	2	65	0	3	104	5	0	143	0	0
27	0	6	66	2	0	105	2	0	144	0	1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頁碼	有圈	無圈
28	1	3	67	0	0	106	2	0	145	0	0
29	0	5	68	1	0	107	0	0	146	1	0
30	0	0	69	0	6	108	0	0	147	0	0
31	0	0	70	1	1	109	0	0	148	1	0
32	0	1	71	0	0	110	0	0	149	2	0
33	0	0	72	0	0	111	1	0	150	1	0
34	0	0	73	0	0	112	0	0	151	0	0
35	0	0	74	1	0	113	0	0	152	2	0
36	0	3	75	0	3	114	3	0	153	3	0
37	0	0	76	2	0	115	5	0	154	1	0
38	0	0	77	2	0	116	0	0			
39	0	0	78	0	0	117	0	0	合計	128	83

從上表四「《滿文原檔》冊十天聰十年每頁「汗 han」字有圈無圈數量分析表」中，可以大致看出，「汗 han」字有圈者數目是 128，而「汗 han」字無圈者數目是 83，比率是一比〇・六五，看得出來，有圈的「新滿文」相對數目，大幅上升，而無圈的「老滿文」比率從原來天聰九年的一比二・四三，驟降為一比〇・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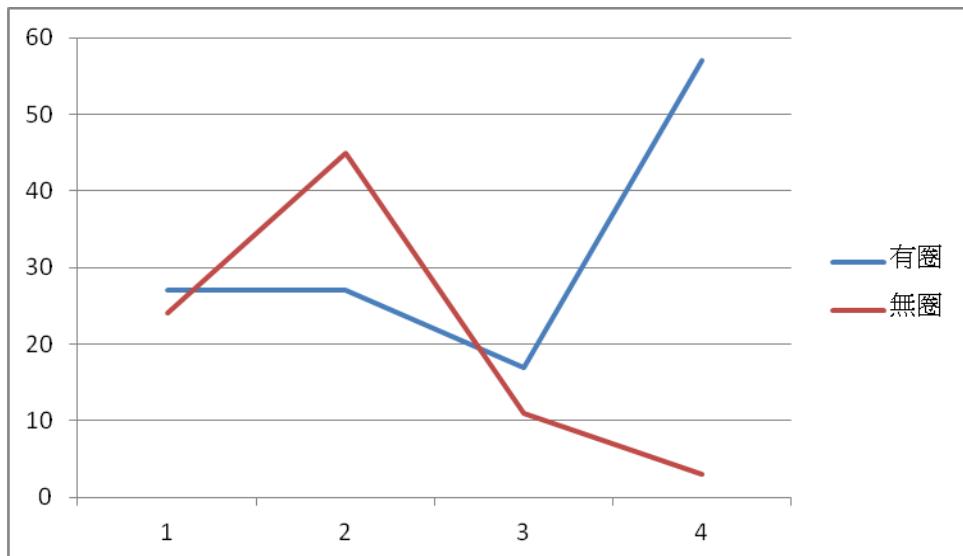
根據前面表三的統計慣例，就按照月份，將表四數據製成表五「《滿文原檔》天聰十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表」，展示如下：

表五 《滿文原檔》天聰十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表

天聰	干支	西元	月份	頁碼	有圈	無圈
十年	丙子	1636	正月	1	27	24
十年	丙子	1636	二月	21	27	45
十年	丙子	1636	三月	68	17	11
十年	丙子	1636	四月	103	57	3

表五的每月數字，也可以構成一幅折線圖，得以看出有圈無圈汗字（han）的消長情形。詳見圖二 「《滿文原檔》天聰十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圖」：

圖二 《滿文原檔》天聰十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圖



圖二，有圈汗字（han）在天聰十年（1636）一月，承接前面天聰九年（1635）十二月的優勢 89 比 66，微幅領先。然二月份無圈汗字（han）卻從正月的 24，突升至 45，而有圈汗字（han）還是維持正月的 27，以致無法匹敵。

然而綜覽當時政治情勢，大清建國在即，這種混亂的情況顯然得有所抑制，到了三月以後，有圈汗字（han）情況開始再度逆轉勝，取得明顯優勢，天聰十年（1636）四月比數是 57 比 3，可謂一飛沖天。

接下來的崇德元年（1636）五月，有圈汗字（han）在 155 至 237 頁以「平抬」、「單抬」格式出現的，<sup>25</sup>約有 72 例，<sup>26</sup>由於已經不見無圈

<sup>25</sup> 陳耀南著，《應用文概說》，（香港：山邊出版社，1997 年 10 月 12 版），頁 39。抬頭是中文文書之中的一種書寫習慣，以表示尊敬，又可分為：挪抬、平抬、單抬、雙抬、三抬等。挪抬是在人名及稱謂的前面留一個字的空白、平抬是將人名直接換行頂頭書寫、單抬是另行高出一格書寫、雙抬是比尋常各行高三或二格、三抬是另行高出三格書寫，比雙抬更加尊敬，如稱「天」、「上帝」、「陛下」等。

<sup>26</sup> 汗（han）字的寫法，大致有三種，其中有兩種是包含「聖汗 enduringge han」二字一

汗字（han）的蹤影，因此就不再繼續列表比較了。

又從以上圖一「《滿文原檔》天聰九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圖」、圖二「《滿文原檔》天聰十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圖」的走勢可以大致看出一個問題，就是天聰九年（1635）前後，滿文汗字（han）的有圈無圈寫法，根本無法搞定，而是任由發揮，判斷當時文館的管理，或許真是紀律不彰：

龍什，恩國泰，江雲深，孫應時，李棲鳳，楊方興，高士俊，馬國柱，馬鳴佩，雷興（以上並見《史稿》傳二六《沈文奎傳》）等，亦可謂一時之選，不知時論何以鄙薄若是。蘇開以下三人，文館初設與達海、剛林同任翻譯；吳巴什以下四人，與庫爾纏共記時政，入文館甚早。江雲深以下數人，即文奎疏中所謂“哄然而來，群然而去”之“秀才八、九”。<sup>27</sup>

批評文館的話「閑然而來，群然而散」，來自〈沈文奎傳〉。當時是天聰六年（1632）九月，資深的文官如達海、龍什，一死一罷官，文館已然群龍無首，各自為政：

九月，文奎復疏言：「臣自入國後，見上封事者多矣，而無勸上勤學問者。上喜閱三國志，此一隅之見，偏而不全。帝王治平之道，奧在四書，跡詳史籍。宜選筆帖式通文義者，秀才老成者，分任遼譯講解，日進四書二章，通鑑一章。上聽政之暇，日知月積，身體力行，操約而施博，行易而效捷。上無曰『此難能』，更無曰『乃公從馬上得之』，烏用此迂儒之常談，而付之一哂也。上用人亦宜詳審，臣第就書房言之。書房出納章奏，即南朝之通政司也。自達海卒，龍什罷，五榜式不通漢字，三漢官又無責成。秀才八九，閑然而來，群然而散。遇有章奏，彼此相諉，動淹旬月。上方求言，而令喉舌不通，是何異欲其入而閉之門乎？宜量才委用，或分任，俾責有所

<sup>同</sup>出現者，分別為「聖 enduringge」採用「平抬」、「單抬」格式，如 165、175 等頁案例，或「汗 han」，採用「平抬」、「單抬」格式，如 157、164 等頁案例，第三種則是僅有「汗 han」字採用「平抬」、「單抬」格式者，如 159、162 等頁案例。

<sup>27</sup> 鄭天挺著，《清史探微》，（台北市：雲龍，2002[民 91]），頁 152。

專；或獨任，俾事有所總。至筆帖式通文義者，惟恩國泰一人，宜再擇一、二，以助不逮。立簿籍，定期會，使大事不過五，小事不過十，分而任之。課勤惰，察能否，而從以賞罰，則政柄不搖，賢愚並勵矣。」<sup>28</sup>

與此呼應的是書房秀才楊方興，也點出問題所在。他於天聰六年（1632）十一月二十八日提議設立高層專責人員，負責書房業務，以免文書管理失控：

書房秀才楊方興謹陳時政數款，開列於後。一書房中當用貝勒，書房實六部之咽喉也，一切往來國書暨官生奏章，俱在於斯。若無總理之人，未免相互推諉。臣遍觀金漢中無人當此大任，亦不敢當此大任，皆恐日久生嫌。臣想六部皆有貝勒，而書房獨無。乞皇上擇一老成通達政事的貝勒，在書房中總理。不必每日勞動他，恐褻貝勒之尊，或三五日來一次，內則查點書房本稿，外則代伸六部事務。凡大小奏章，先與貝勒說過，該進上者，進上，該發部者，發部。庶書房官生有頭領，好用心做事，再各分執掌，總聽貝勒約束，方成個大規矩，伏乞聖裁。<sup>29</sup>

天聰七年（1633）十月八日皇太極對文館的所有儒臣訓示，希望能將「慮有未合」處，「悉心訂正」。這也可以看做是對沈文奎、楊方興等人的適時回應：

又諭文館諸儒臣曰：「太祖始命巴克什額爾德尼造國書，後庫爾纏增之。慮有未合，爾等職司紀載，宜悉心訂正。朕嗣大位，凡皇考行政用兵之大，不一一詳載，後世子孫何由而知，豈朕所以盡孝道乎？」<sup>30</sup>

<sup>28</sup> 國史館校註，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民88]），卷246、列傳26，頁8213-8214。

<sup>29</sup> 羅振玉輯，《天聰朝臣工奏議 三卷》，（臺北市：藝文，民 60[1971]，據民國十三（甲子）年東方學會刊本影印，初版），奏上，頁45-46。

<sup>30</sup> 國史館校註，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民88]），卷2、本紀2、太宗1，頁40。

不過文館的所有儒臣似乎無動於衷，看看他們對汗字（han）有圈無圈的處理成果，就會曉得什麼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了，皇太極算是白費心力。

然而文館的舒服日子，卻因大清建國，後金組織重組，而提前結束。天聰十年（1636）三月，文館被拆分為三院：

文館分三院。天聰十年三月，分從來文館為三院。一名內國史院、一名內秘書院、一名內弘文院。內國史院：記注詔令收藏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史書之纂修，郊天之祝文，及編撰祖宗實錄，擬撰輿誌文字，排次一切機密文稿皆掌之。內秘書院：撰外國往來書札，擬各衙門奏疏，及詞狀之勅諭皆掌之。內弘文院：凡御前進講、及關於制度之頒布，皆掌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衙門，在天聰五年始設立。雖各令諸王為長，其實際之政權，則掌握於文館。三院分置，雖在天聰朝之晚年，自可為崇德朝國政改革之準備，文館實發生大權之根據地也。<sup>31</sup>

三院分為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院。重要的是，各院設大學士一人，掌領其事。這對鬆散慣了的文館來說，不啻是投入一顆震撼彈。據《清史稿》記載，最先上任的是希福，主管內國史院，官銜是「承政」：

崇德元年，改文館為內三院，希福為內國史院承政。尋授內弘文院大學士，進二等甲喇章京。<sup>32</sup>

希福這個「承政」三月上任以後，多年來對汗字（han）有圈無圈，隨意發揮的習慣，竟然發生了戲劇性的改善如表五「《滿文原檔》天聰十年每月汗字（han）有圈無圈分析表」。天聰十年（1636）二月，汗字（han）有圈無圈還是 27 比 45，無圈的汗字（kan），遙遙領先。希福三月一上任，有圈無圈比數馬上轉為 17 比 11，四月更是明顯，是 57 比 3，

<sup>31</sup> 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臺北市：中華書局，民 49[1960]，臺一版），上二，頁 70-71。

<sup>32</sup> 國史館校註，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民 88]），卷 239、列傳 19，頁 8085。

壞毛病幾乎立刻根除了。

希福在這個位子上，僅只蹲了兩個月。到了崇德元年（1636）五月，希福調為內弘文院大學士，內國史院大學士則由剛林擔任：

五月丙午，以希福為內弘文院大學士，范文程、鮑承先俱為內秘書院大學士，剛林為內國史院大學士。<sup>33</sup>

不過制度建立起來之後，要走回頭路也不容易。尤其汗字（han）地位崇高，容不得有人故意使壞。因此前面說過，崇德元年（1636）五月，有圈汗字（han）在《滿文原檔》冊十的 155 至 237 頁以「平抬」或「單抬」格式出現的，約有 72 例，數量雖多，卻不見無圈汗字（han）的一絲蹤影了。

以往史家多將滿文增加圈點，列入達海的功勞簿中。因為史載皇太極任命達海修改滿文，對滿文的實質發展，居功甚偉：

又當時太宗朝之滿文，稱曰有圈點檔案。太祖朝之滿文，稱曰無圈點檔案云。達海實於滿洲文字之集成，可謂最有貢獻者矣。<sup>34</sup>

不過達海天聰六年（1632）時病死，時年三十八，滿文改革方興未艾。即以汗字（han）加圈的工作，其實完成者為希福，時間是天聰十年（1636），而與達海無關。

希福家族世居都英額地方，後遷哈達。太祖滅哈達後，希福從其兄碩色率所部歸順太祖。不久就以希福兼通滿、漢、蒙古文字，召直文館，賜號「巴克什」。<sup>35</sup>〈張字檔〉第六十四頁第一行的前一行，附加滿文寫著：「hiwe janju ejehe dangse 希福、占住所記檔子。」這份檔案，時間為天命六年（1621），正好與本文主題討論汗字（han）相吻合，可以就字義做更進一步的討論。現摘出該文前半段如下：

<sup>33</sup> 國史館校註，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民 88]），卷 3、本紀 3、太宗 2，頁 50。

<sup>34</sup> 稲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臺北市：中華書局，民 49[1960]，臺一版），上一，頁 102。

<sup>35</sup> 國史館校註，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民 88]），卷 239、列傳 19，頁 8084。

hiwe janju ejeh dangse

○ han duin biyai ice inenggi hendume, julge meni aisin han, ekisaka tondoi banjire niyalma be dailiyo han waki sere jakade dailiyo baru dain ofi dailara jakade abka uruSefi, dailiyoi doro be aisin han de buhebi, tereci suweni joo hoi sung han dailiyo dube jecen i ubaSaha niyalma be alime gajara jakade meni aisin han, suweni nikan i baru muse juwe gurun sain banjiki mini eden gurun be amasi minde bederebu seci bederebume burakU ofi dailara jakade, abka meni aisin han be uruSefi suweni nikan i joo hoi sung, joo cin sung ama jui juwe han be bahafi wahakU ujifi, gung heo hergen bufi Sanggiyan alin i dergi u guwe ceng ni hecen de unggihibi terei amala meni aisin gurun i dubei jalan i han ineku monggoi cinggis han be waki sehe turgunde dain ofi aisin han i dorobe, monggoi cinggis han de gaibuha bi suweni nikan gurun de umai weile aku baibi jasei tulergi niyalmade dafi aisin han i huncihin meni ama mafa be nikan han waha tuttu wacibe bi ehe gUnihakU aniya giyalarakU han de hengkfieme, biya giyatarakU hUda hUdaSame dorobe hairame sain banjiki seme, Sanggiyan morin be abka de wafi senggi be soome gashUha,<sup>36</sup>

### 希福、占住所記檔子

○汗四月初一日曰：「昔大遼 帝欲殺忠順安分之人，故我金 汗興師征遼，得 天嘉祐，以遼國基業授予金 汗。後趙徽宗 帝納遼界叛人，我金 汗遂遺書於宋曰：願兩國和睦相處，將我該地之國人歸還與我等語。因拒不歸還，乃興師征伐。 天祐我金 汗，擒獲徽欽父子二 帝。赦其不死，皆加豢養，封以公侯，遣往白山以東之五國城。厥後，我金國末代汗欲殺蒙古成吉思 汗，以致興兵，金業遂為蒙古成吉思 汗

<sup>36</sup>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二，頁 64-65。

所取代。今我於明國，秋毫無犯，明 帝無故援助邊外之人，  
殺金 汗之親族我之父、祖。然我不念舊惡，年年進謁，月月  
互市，且刑白馬，祭告上天，歟血盟誓，以修和好。<sup>37</sup>

以上這篇由希福、占住二人所記錄的文字，是努爾哈齊寫給明朝的信，要求停戰議和。

信內對汗字（han）的處理，不分彼此，即使對於歷史人物，也恭敬有加，施以「挪抬」禮數，就是在汗字（han）前面留一個字的空白。

文章開始處，希福對努爾哈齊的代稱汗字（han）以「平抬」書寫，就是寫一行頂格開頭處，這是基本禮節。至於其他的「大遼 帝 dailiyo han」、「金 汗 aisin han」、「天 abka」、「趙徽宗 帝 joo hoi sung han」、「成吉思 汗 cinggis han」、「明 帝 nikan han」，全部一律加上「挪抬」。

信中努爾哈齊稱「金 汗之親族我之父、祖。」也就是說，金朝皇帝與努爾哈齊家族有親戚關係，努爾哈齊是金朝皇帝後裔。

不過隨著後金的國勢日盛，這些虛驕的身段也就顯得沒有必要了。皇太極天聰五年（1631）八月十四日率兵攻打錦州，致書明將祖大壽說「我亦非金」：

乙卯，遺祖大壽書曰：「往者我欲和，爾國君臣以宋為  
鑒，不我應。爾國非宋，我亦非金，何不達若此。朕今厭兵  
革，更以書往，惟將軍裁之。」大壽不答。<sup>38</sup>

以上是從《清史稿校註》太宗本紀裡摘出的文字，只是述說大意，原文比較長，現錄出如下：

○ tere inenggi, dalingho de takUraha gisun, aisin gurun i  
han i  
bithe amba jiyanggiyUn de jafaha, neneme li lama fanggina

<sup>3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年，第1版），頁186-187。

<sup>38</sup> 國史館校註，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民88]），卷2、本紀2、太宗1，頁34。

se amasi julesi yabuha fonde, bi unenggi mujilen i doro acaki sehe, suwe emdubei elcin yabure aldasi ginju be dasara jakade, suweni takUraha du min jung de mini bithe unggime henduhengge suwe ginju be dasara be nakarakUci bi cooha genembi seme unggifi amala cooha jihe, tereci musei yaya elcin lakcaha, terei amala suweni karun i inju be bahafi doro acaki seme geli amasi ungguhe, karu jabuhakU, terei amala bejing de cooha genehe fonde jing acaki seme bithe beneci, nikani han amban jing julgei sung han be buleku obufi minde karu emu gisun jabuhakU, daiming han, sung han i hUncihin waka, be geli nendehe aisin han i hUncihin waka, tere emu erin, ere emu erin kai, abkai erin niyalmai mujilen gemu encu kai, amba gurun de ai mergese akU, erin be niyalma be tuwame forgoSome gUnirakU, jing yatuhan i berhe amdulaha gese gUnici ombio, dain serengge buyeme dailambio hafirabufi dailambikai, bi dain be eimeme taifin be buyeme geli ere bithe ungguhe, jiyangjiyUn seolefi doro acarabe gisureci oci, mini takUraha inju be ungg mini gUniha gisun be gisureki, aika bade jafarahU warahU seme ume gUnire, tere emu niyalma be jafaha waha seme suweningge udu ekiyendere, minde udu tusa ojoro, bi daci holtorakU, suweni wang yan zu Seobei hecen tucike be bahafi ujihebi.<sup>39</sup>

是日，遣人致書大凌河城，其書曰：「金國汗致書於大將軍。前李喇嘛、方吉納等往來時，我誠心欲和，因爾等一面遣使往來，一面修築錦州城，故我以書付爾使杜明仲寄爾，言爾等如不罷錦州城工，我將發兵等語。而後我即興師。往來之使遂絕。其後，獲爾哨卒銀柱，我仍欲和，釋之遣歸，並無回報。後於進征北京之際，屢致書欲和，而明君臣，惟以前宋

<sup>39</sup>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七，頁 439-441。老滿文拼字上有些許與新滿文不同，例如：ginju→ginjeo、bejing→beging、inju→yen ju、ekindere→ekiyendere、wang yan su→wang yan zu、siobei→Seobei 等。

帝為鑒，竟無一言回報。然大明帝非宋帝之裔，我又非先金汗之後。彼一時也，此一時也。天時人心各不相同。爾大國豈無賢能之士，不隨機應變，竟執膠柱鼓瑟之見，可乎？夫征戰者，豈我所願乎？不得已而後用之矣。我厭兵戈而願太平，故又遺書往。惟將軍思之。若願議和者則令我前遣之銀柱來，凡我所欲言，將悉語之，勿疑我執而殺之。即執殺一人，於爾所損幾何，於我所益幾何。我素不欺誑。爾守備王延祚，出城時為我所獲，已留養之。」<sup>40</sup>

在這封書函裡，只有「 金國汗 aisin gurun i han」、「 大將軍 amba jiyanggiyUn」、「 天時 abkai erin」等處採取「抬頭」禮遇格式，其他的汗字（han）如：「明君臣 nikan i han amban」、「前宋帝 julgei sung han」、「大明帝 daiming han」、「宋帝 sung han」、「先金汗 nendehe aisin han」等，一律省略「抬頭」禮遇格式，與天命六年（1621）四月初一日努爾哈齊的客氣有禮，形成強烈的對比。

或許由於努爾哈齊低調，讓許多人都不相信努爾哈齊登上汗位可以稱為「皇帝」。即使《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明明記載著，努爾哈齊稱「汗」時名為「覆育列國英明皇帝」，也還是讓人懷疑其真實性。

或許真正的答案，還是藏在《滿文原檔》裡。在《滿文原檔》第四冊〈寒字檔〉中，屬於冊號六十二的五十一頁漢文敕諭，所記載全是清初建州女真建國時期的戰陣封賞記事，時間從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至萬曆四十一年（1613），期間約十五年，就能說明努爾哈齊稱「汗」與「皇帝」的關係。

這份資料文字全為漢字，敕諭的開頭，一律是「皇帝敕諭」，滿文翻譯則為「han hendume」，「皇帝」與「汗 han」等義。如此反覆共出現了 22 次，內容詳見下表六「〈寒字檔〉中漢文敕諭分析表」：<sup>41</sup>

<sup>4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 版），頁 1140-1141。

<sup>41</sup>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5[2005-2006]，初版），冊四，頁 99-149。卜刺禪，在第 6 敕諭、阿不代，第 9 敕諭、拆黑土，在第 10 敕諭，原典中被刪除，現在恢復記載。又所統計的數目，只能算人次，而無法稱為人數，因有不少重複立功情形。例如法苦納，在第 6 敕諭中出現

表六 〈寒字檔〉中漢文敕諭分析表

順序	頁數	人次	敕諭	備註
1	99-101	11	皇帝敕諭：厄一都。阿答海，備禦占丁夫十名。答祿哈，在兀喇砍上一處，占丁夫七名。兀吉，在兀喇刺二鎗、砍上一處，十三刃之錄。老張，在迴扒（地名）鎮中仲一箭，在兀喇（地名）仲一箭，額黑處，扎苦塔（地名）仲八箭，在兀喇（地名）仲一箭，每人七刃之錄。應古里，在兀喇（地名）仲一箭，通事，在兀喇（地名）仲一箭，每人五刃之錄。阿害，義哈阿里（地名）仲一箭，陀彌倒，在扎苦塔（地名）仲一箭，阿里卜，義哈阿里（地名）仲一箭，這三人五刃之錄。	
2	101-103	10	皇帝敕諭：半他失，在兀喇（地名）鎮上馬刺一鎗，備禦占丁夫十名。亞敗，在兀喇（地名）鎮上馬仲二箭，賴答，在兀喇（地名）仲一箭，打一杠子，每人十一刃之錄。襖亂，義哈阿里（地名）仲一箭，扎苦塔（地名）仲一箭，老汗，在扎苦塔（地名）仲三箭，在迴扒（地名）仲一箭，每人五刃之錄。拉里，在安處拉苦（地名），又在義汗阿里（地名），又在翁各珞（地名）這三處上陣了，拜塔，在兀喇（地名）陣上中一箭，每人七刃之錄。蒼查里，在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者參，沙二乎（地名）陣上中一箭，屯代，亦哈阿里（地名）陣上，戶失通，亦哈阿里（地名）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刃之錄。	
3	104-107	13	皇帝敕諭：扯二格，代事、參將、備禦，占丁夫十	

兩次。而第 3 敕諭中的翁哈大 (unggadai)，在第 7 敕諭之中名為伍哈代 (unggadai)，在第 12 敕諭之中名為翁哈帶 (unggadai)，在第 16 敕諭之中名為翁哈代 (unggadai)，漢字名稱雖不同，滿文名字卻一樣，是否為同一人，尚待進一步查證。另你哈 (nikan) 之名出現在第 5、第 20 敕諭中，情況與翁哈大類似。

順序	頁數	人次	敕諭	備註
			<p>名。亦兒鄧，在兀喇（地名）陣上刺一鎗，又打一杠子，又中一箭，占丁夫八名。屠兒革，在兀喇（地名）陣上刺一鎗，又打一杠子，又中一箭，占丁夫八名。大卜祿，駭吉革（地名）陣上死了，翁哈大，在兀喇（地名）陣上中二箭，庶庶卜，在兀喇（地名）陣上中三箭，每人十一刀之錄。阿吉哈篇姑，兩處地方上陣了，八刀之錄。他奚土，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又在兀喇（地名）陣上刺一鎗，又陣上中一箭，七刀之錄。失汗，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五刀之錄。扎苦七，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四刀之錄。大刺哈，亦哈阿里（地名）陣上中一箭，不刺哈，扎苦塔（地名）陣上中一箭，送失，哈大（地名）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刀之錄。</p>	
4	108-109	12	<p>皇帝敕諭：伯何其，參將，占丁夫二十二名。阿來，在兀喇（地名）陣上砍傷二處，中一箭，占丁夫八名。阿兒不哈，在阿其藍陣上中一箭，十一刀之錄。野速，在兀喇（地名）陣上中一箭，你哈里，陣上刺一鎗，我哈，在扎苦塔（地名）陣上打一杠子，孫扎七，兀喇陣上中一箭，陽古里，在迴法陣上中一箭，扎苦塔陣上中一箭，每人七刀之錄。五七哈，迴法陣上死了，十一刀之錄。害查哈、你他哈，扎苦塔（地名）陣上每人中一箭，扎苦其，阿其喇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刀之錄。</p>	
5	110-112	14	<p>皇帝敕諭：你哈里，正參將，占丁夫十六名。謂黑得，三等備禦，占丁夫七名。色牛克，在兀喇陣上刺一鎗，張喇哈，兀喇陣上刺一鎗，喇都，兀喇陣上刺一鎗，每人十一刀之錄。野路，在兀喇陣上死了，十一刀之錄。你哈、多樂哥，在兀喇陣上每人</p>	

順序	頁數	人次	敕諭	備註
			刺一鎗，每九刀之錄。路都里、苦書、阿里必、幸哈、查必那、者苦那，在兀喇陣上每人中一箭，七刀之錄。	
6	112-115	15	皇帝敕諭：哈喇，代事，副將，占丁夫十二名。阿扶你，遊擊，占丁夫十二名。扎扶你，亦哈阿嶺陣上中二十三箭，只六箭至肉內，又在兀喇陣上中一箭，因陞為備禦之職，占丁夫十名。惡通果，在兀刺陣上被刺二鎗，被打一棍，又在牙藍陣上中一箭，因占丁夫七名。勘卜魯，在阿其蘭陣上先登城，殺敵者甲士，又去劫敵營，望見敵人三名追殺之，又在兀刺陣上，馬被砍傷，因占丁夫五名。卜刺禪，在兀喇陣上中二箭，占丁夫四名。法苦納，能追眾人耕種，因占丁夫四名。法苦納，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五刀之錄。大住，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十一刀之錄。副漢，在兀刺陣上中一箭，郎塞，在迴法陣上中一箭，每九刀之錄。包失，在阿其刺陣上死了，十一刀之錄。亦其那，扎苦塔陣上中一箭，七刀之錄。他兒八奚，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五刀之錄。里大，迴法陣上中一箭，五刀之錄。	
7	115-117	10	皇帝敕諭：達住胡，擅自領兵殺敗胡兒哈之眾，但是行動之處，並無致朕憂慮，屢屢勝捷而回，因陞為代管副將之職，遊擊之錄，占丁夫十六名。中不路，在虎亦陣上死了，十一刀之錄。者住革，在兀刺陣上死了，十一刀之錄。阿里叉，在黑失黑陣上死了，十一刀之錄。凹其哈，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五刀之錄。黑勒虎失土，在虎其哈里陣上中一箭，又在哈答陣上中一箭，又在張陣上中一箭，又在副兒家哈陣上中一箭，又在兀刺陣上刺一鎗，九	

順序	頁數	人次	敕諭	備註
			刃之錄。押木失答，在兀刺陣上刺一鎗，十一刃之錄。書吉，迴法陣上中一箭，伍吉，在迴法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刃之錄。伍哈代，占本身。	
8	117-118	2	皇帝敕諭：土昧，代事參將正備禦，占丁夫十名。趙三，外郎占丁夫一名。	
9	119-121	12	皇帝敕諭：阿不代，在扎苦塔陣上中二箭，又在兀刺陣上刺一鎗，又中一箭，備禦，占丁夫六名。阿都，在兀刺陣上中一箭，又刺一鎗，十一刃之錄。失哈答，在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刺一鎗，十一刃之錄。東哈，在兀刺陣上中一箭，又刺一鎗，十五刃之錄。亦都里、[足那]一莫合、王革，每人兀刺陣上中一箭，七刃之錄。住卜、羊失、押拜，亦哈阿里陣上每人中一箭，每人五刃之錄。阿失那，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王家，迴法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刃之錄。	
10	122-123	6	皇帝敕諭：白義何，在張陣上殺了兒勒那，在兀刺陣上刺一鎗，三品備禦之職，占丁夫六名。惱亦麼何，在兀刺陣上中一箭，又打一杠子，七刃之錄。拆黑土，在哈達陣上中一箭，失兒哈，在迴法陣上中一箭，米哈其，在迴法陣上中一箭，野成革，在孟古路上遇著搜黑人廝殺了，因授每人五刃之錄。	
11	123-126	14	皇帝敕諭：張哈兒吉 (janggalji) 去截孟古路上遇著搜黑殺他回來了，因陞為備禦，占丁夫六名。阿里巴，迴法陣上中一箭，五刃之錄。他卜代，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七刃之錄。失汗，兀刺陣上刺一鎗，又砍上一處，十七刃之錄。兀兒刺，扎苦塔陣上中一箭，五刃之錄。愛八里，在虎其哈里陣上中一箭，占丁夫五名。莫八里，在兀刺陣上中一箭，七刃之錄。乃革，在兀刺票火耗陣上中二箭，五刃	

順序	頁數	人次	敕諭	備註
			之錄。滿答卜，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九刃之錄。阿兒代，在扎苦塔陣上中三箭，在兀刺陣上打一杠子，中一箭，十一刃之錄。通住虎，在兀刺陣上中一箭，七刃之錄。大米，在迴法陣上中一箭，答哈刺，在迴法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刃之錄。哈答哈，在迴法陣上中一箭，五刃之錄。	
12	127-129	14	皇帝敕諭：土卜路，備禦，占丁夫十名。厄黑得，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打一杠子，中一箭，十一刃之錄。答兒孫，在趙家陣上中二箭，在江陣上中一箭，備禦，占丁夫六名。木一那，迴法陣上中一箭，九刃之錄。銀答虎其，在兀刺陣上死了，十五刃之錄。巫苦里，在兀刺陣上中一箭，七刃之錄。伍黑等，在搜黑陣上中一箭，又在柴亦哈（地名）陣上中一箭，占丁夫四名。卜郎台，在哈答陣上中一箭，五兩之錄。阿革善，在兀刺陣上被手砍一刀，九兩之錄。竇子哈，在兀刺陣上中一箭，七兩之錄。卜三，外郎，占丁夫五名。翁哈帶，在迴法陣上中一箭，伍赤台，在亦哈阿令中一箭，每人五兩之錄。風苦，外郎，占本身。	
13	129-130	2	皇帝敕諭：書扇刺，在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打一杠子，三品遊擊，占丁夫十名。查馬哈那，在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五刃之錄。	
14	131-133	6	皇帝敕諭：亦兒勝，三品遊擊，占丁夫十名。下木祖，在兀刺陣上中一箭，五刃之錄。阿兒交，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五刃之錄。難土，在兀刺陣上中一箭，七刃之錄。厄義得革、牙兒哈那，兀刺陣上中一箭，每人七刃之錄。	
15	134-136	18	皇帝敕諭：扎亦查，在孫扎塔陣上中一箭，備禦，占丁夫十名。王交，都司，占丁夫六名。扎其八，	

順序	頁數	人次	敕諭	備註
			備禦，占丁夫十名。野成，在兀刺陣上刺一鎗，本孫，在兀刺陣上砍上二處，每人十一刀之錄。崔班，因多差用使之處，十一刀之錄。厄吉，兀刺陣上砍上一處，趙太，在兀刺陣上中二箭，陽家，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中一箭，每人九刀之錄。萬吉哈，在兀刺陣上中一箭，九刀之錄。他海，在兀刺陣上中一箭，艾路，在兀刺陣上中一箭，每人七刀之錄。孫革里，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阿哈大，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刀之錄。哈空，外郎，占丁夫四名。哈失土、狗皮，外郎，占本身。凹失那，外郎，占本身。	
16	137-138	13	皇帝敕諭：伍那哈來，在迴法陣上中一箭，備禦，占丁夫十名。二黑土，兀刺陣上砍上一處，外郎，占丁夫五名。丹大里，在兀刺陣上砍上二處，又其里，在兀刺陣上刺一鎗，伍答哈，兀刺陣上打二杠子，每人十一刀之錄。哈乃，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五刀之錄。厄其土，兀刺陣上打一杠子，十一刀之錄。翁哈代，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中一箭，都拜，兀刺陣上中二箭，每人九刀之錄。甯古你、伍那哈，在兀刺陣上每人中一箭，每人七刀之錄。拜住戶，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卜來，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刀之錄。	
17	139-140	12	皇帝敕諭：住卜路，在扎苦塔陣上中二箭，備禦，占丁夫十名。羊答古路，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砍上一處，九刀之錄。羅得，在迴法陣上中一箭，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哈兒哈、勒得里、里住虎、少子，兀刺陣上每人中一箭，伍大，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中一箭，每人七刀之錄。苦兒那、擊三，扎苦塔陣上每人中一箭，解	

順序	頁數	人次	敕諭	備註
			查，迴法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刃之錄。失兒八，在兀刺陣上死了，十一刃之錄。	
18	141-141	5	皇帝敕諭：虎失土，三品備禦，占丁夫六名。拜失、趙兒必、成孫你，在兀刺陣上每人中一箭，七刃之錄。太必扇，外郎，占本身。	
19	142-143	8	皇帝敕諭：少子，二品備禦，占丁夫八名。東兒小，在兀刺陣上眼瞎了，二品備禦，占丁夫八名。答兒學，在兀刺陣上刺一鎗，中二箭，七刃之錄。當古，在牙喇陣上死了，十一刃之錄。亦車革、亦苗，在兀刺陣上每人中一箭，七刃之錄。野失、答打，在扎苦塔陣上每人中一箭，五刃之錄。	
20	144-145	10	皇帝敕諭：你哈，在兀刺陣上刺一鎗，三品備禦，占丁夫六名。阿失卜，在兀喇陣上，扶助東宮付馬盛馬，三品備官之職，占丁夫六名。得兒肯，三品遊擊，占丁夫十名。古兒馬虎，外郎，占本身。反察，在兀刺陣上刺一鎗，五刃之錄。少子，在兀刺陣上打一杠子，十一刃之錄。伍兒古得，在迴法陣上中一箭，五刃之錄。你牙汗，在兀喇陣上手指被砍傷，因授錄銀九刃。叉汗，在亦哈阿嶺陣上中一箭，十一刃之錄。慢他失，外郎，占本身。	
21	146-147	10	皇帝敕諭：八奚，在兀刺陣上中一箭，二品備禦，占丁夫八名。木哈答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在兀刺陣上中一箭，十一刃之錄。哈哈那，在孟古路上遇搜黑人，廝殺了，因授五刃之錄。克車，因差使往搜黑去死了，十五刃之錄。八查里，兀刺陣上中一箭，二兩之錄。墨路、八羊束，在兀刺陣上每人中一箭，七刃之錄。孫扎，在哈答陣上中一箭，亦哈答，在兀刺陣上中一箭，每人伍刃之錄。牙海，外郎占本身。	

順序	頁數	人次	敕諭	備註
22	148-149	6	皇帝敕諭：牙兒那，備禦，占丁夫十名。答束，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莫都，在兀刺陣上中一箭，每人五刃之錄。哈了那，在兀刺陣上中一箭，十一刃之錄。虎牙那，在扎苦塔陣上中一箭，五刃之錄。土牙那，虎兒哈陣上奮戰了，又孟古路上遇著拽黑殺了，因授七刃之錄。	
合計	51	223		

看了這二十二份漢文檔案，可以了解後金建國之初，滿文開發尚未成熟，記事全採用漢字，以致這份檔案一開頭就是「皇帝敕諭：厄一都」，就是要發給額亦都等人的敕諭記事，而非想像中滿文的「han hendume, eidu baturu」。<sup>42</sup>

經查這份檔案的滿文翻譯工作，要到天命九年（1624）才完成。因此額亦都所獲頒的詔令，在天命六年（1621）額亦都過世時，<sup>43</sup>都是漢字書寫，而不是滿文。

額亦都位高權重，屢立軍功，為努爾哈齊建號稱汗時的五大臣之一，任理政聽訟大臣，敕諭既是「皇帝的詔令」，推測這份發給重臣額亦都的詔令，正是努爾哈齊建號稱汗時所為，絕非遊戲文字。尤其這份文件是直接以漢字「皇帝」，去對應滿文汗字（han）的，而非以滿文汗字（han）解釋為「皇帝」的，因此說服力極強，努爾哈齊當時確實自封為漢字「皇帝」，無庸置疑。

這麼一來，前面所提《清朝全史》作者稻葉君山對於努爾哈齊「登皇帝之位」的質疑，至此應該就可以算是圓滿解答了。

### 參、結語

明神宗朱翊鈞（1563－1620），史稱萬曆帝，有二十餘年不御朝政，

<sup>42</sup>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臺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 94-95[2005-2006]，初版），冊四，頁 100。

<sup>43</sup> 陳捷先編著，《努爾哈齊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05[民 94]，初版），頁 88。

造成邊略廢弛，使建州女真坐大。努爾哈齊於神宗萬曆四十四年（1616）正月，在赫圖阿拉舉行告天典禮成立後金國，自稱「英明汗 genggiyen han」，正式與明廷萬曆帝對決。

不過清初建州女真立國時期，由於地處邊疆，受到的關注相對較少。加上文字紀錄不很周全，以致後金建國時一些主要活動內涵，真相並不明晰，而致眾說紛紜。尤其《清朝全史》的作者稻葉君山，批評《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所載努爾哈齊「稱帝」之說，認為「登皇帝之位，則殊近虛誕」，最為著名。

本文則根據《滿文原檔》紀錄，反覆檢視滿文「汗 han」字的含意，其中包含字義、字形兩方面。

「汗 han」字從字義上，大致上可以找出三個不同的含意。一為部族、汗國的首領，二為歷史上的皇帝，三為後金當時的領袖，位階最為尊崇。

具體觀察，天命朝與天聰朝，對汗字（han）的處理，是有所不同的。天命朝的汗字（han），當作為努爾哈齊的代稱時，常以「平抬」書寫。至於其他歷史上的皇帝，如「大遼 帝 dailiyo han」、「金 汗 aisin han」、「天 abka」、「趙徽宗 帝 joo hoi sung han」、「成吉思 汗 cinggis han」、「明 帝 nikan han」，全部一律以「挪抬」禮遇。

天聰朝的汗字（han），則唯我獨尊，僅有皇太極的代稱，以「平抬」書寫。其他的汗字（han）如：「明君臣 nikan i han amban」、「前宋帝 julgei sung han」、「大明帝 daiming han」、「宋帝 sung han」、「先金汗 nendehe aisin han」等，一律省略「抬頭」禮遇格式。

另從「汗 han」字的字形上看，則與是否帶有圈點有關，這就牽涉到新滿文的發展過程了。本文分析《滿文原檔》冊九、冊十每頁「汗 han」字有圈無圈數量，包括天聰九年（1635）全年，與天聰十年（1636）正月起至四月，發現每月汗字（han）的變化趨勢，以天聰十年（1636）三月、四月最為明顯，有圈「汗 han」字大幅增加。到了崇德元年（1636）五月，有圈汗字（han）以「平抬」、「單抬」格式出現的，約有 72 例「汗 han」字，已經不見無圈汗字（han）的蹤影。

歸納其原因，天聰十年（1636）三月，文館被拆分為三院，希福上任「承政」，主管了內國史院。希福以文館老臣的身份，瞬間改善了汗字（han）有圈無圈，隨意發揮的惡習，相當傳奇。

不過以上的研究，都難以真正釋疑。所有決定「努爾哈齊登皇帝之位」的關鍵證據，都在《滿文原檔》第四冊〈寒字檔〉中。該檔所載，全是漢文敕諭，計有五十一頁。內容為清初建州女真的戰陣封賞記事，人數多達二百，敕書二十二份。該檔第一份敕書，開頭七個字「皇帝敕諭：厄一都。」就已經說明了一切。因為唯有登基的皇帝，才能發出類似的文件，而其中漢字「皇帝」，正與滿文汗字（han）相對應。因此《清朝全史》作者稻葉君山對於努爾哈齊是否「登皇帝之位」的質疑，至此已可以做出完整的解答了。

（本文於 2018 年 1 月投稿，於 2018 年 4 月審查通過）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寧可受別人的欺騙，不可笑別人的好意。（滿族）
- 傾聽眾人言，可以明事理。（滿族）
- 衣服美在領子上，人品美在誠實上。（錫伯族）
- 始終真誠相待，會成莫逆之交。（烏茲別克族）
- 牛馬肥壯的好，人誠實的好。（鄂溫克族）
- 驕傲者無朋友，誠實者知己多。（赫哲族）
- 寧失駿馬，勿食己言。（達斡爾族）
- 富人錢財多，窮人智慧多。（羌族）
- 良心要像清水一樣亮，骨頭要像柚木一樣硬。（景頗族）
- 德古的歪理多，諺語的寓意深。（彝族。德古，是指調解紛爭的說客）
- 竹要空心，人要實心。（納西族）
- 莫學竹子節節空，要學杉樹實打實。（白族）
- 清不過泉水，實不過娃子。（壯族）
- 斧利吃木，人強進理。（侗族）
- 協力石成玉，同心土變金。（布依族）
- 願作紅一夏的紅蓮花，不作一時的紅的春吊花。（畲族）
- 弩弓沒箭，不如棍棒。（哈尼族）
-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以《蔣中正日記》為視角看蔣中正對 西藏問題之處理

嚴昊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

## 摘要

辛亥革命之後，中國中央政府對西藏的控制大為削弱，西藏地方在英國等西方勢力的支持下，遊離於中央號令之外，幾乎形成事實上的獨立。北方成功，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在形式上統一全國的南京政府出於國防、民族獨立、經濟開發等角度之考量，必然對於西藏等邊疆地區不會放。而作為國民政府領導人之蔣中正對於西藏問題也頗為重視，在其《日記》中，透露了其對西藏地方交涉與治理之思想及諸多實踐。在要求西藏地方承認中國中央政府對西藏地方之擁有主權外，對西藏地方的治權加以保障，並尊重原有生活習慣及宗教，同時也試圖採取交通、教育等手段，促進藏區之現代化，從而強化中央對西藏地方之控制。雖然對藏區以懷柔為主，但是當西藏地方試圖挑戰中央之底線時，反對公路建設，設立外交局時，其亦一改寬容之態度，轉為強硬，恩威並施，使有英國支持的西藏當局不得不讓步。儘管蔣中正在對藏問題上取得一定的進展，但由於抗戰的特殊局勢以及當時國力所限，其心有餘而力不足，種種努力並未使得中央對西藏地區之統治與威望回到清代之水準。

關鍵字：蔣中正 西藏 邊疆 抗戰

清末光緒年間，由於在西藏地方政府與英國發生的兩次戰爭中，清政府對藏措施不當，未加以援助，因此在西藏僧俗之中，清庭權威發生動搖。而第二次抗英戰爭西藏地方失敗，十三世達賴出走之後，清庭錯誤地革去其「達賴喇嘛」名號，更是加劇了西藏地方對中央的離心離德，故英國勢力乘虛而入，在西藏上層僧侶、貴族中乘機挑撥離間，擴大英國之影響力。此後的清庭在康藏地區推行脫離實際的「新政」終於在辛亥革命的催化之下，成為壓垮中（央）藏關係的最後一根稻草。在英國支持下，西藏地方驅離駐藏清軍，形成自主之勢，而在英國暗中鼓動之下，西藏獨立之聲亦頻頻出現，不絕於耳。在北洋時期，雖然中央堅決抵制西藏地方之無理企圖，但由於軍閥混戰等因素，事實上對西藏問題中央無暇顧及，政府號令難進藏區，無法恢復如同清代中央對藏之權威。此種問題自然造成邊疆危機，令當時諸多關心國事的愛國青年心急如焚，而青年蔣中正亦在其中，故其對於西藏等邊疆問題也頗為重視，希望能對當時邊疆不附的局面加以解決，而在其領導北伐成功，成為南京國民政府實際最高掌權者後，更沒有對此問題掉以輕心，而是試圖加以解決，希望能通過各種方式重塑中央之權威，令長期遊離在外的西藏地方服膺中央。在其《日記》之中多次提到西藏問題，對涉藏問題之處理成功挫折感情畢露，在繁瑣的政府公文之外，提供了其人有血有肉的另一面。

## 一、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的中（央）藏關係

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民國十七年東北易幟，南京國民政府在形式上統一全國。然而此時對於西藏等邊疆地區並沒有實際控制，因此對於一個志在實質統一全國的政府而言，處理邊疆關係自然需要拜上議事日程。而西藏地方對於新成立的中央政府，也充滿了興趣，試圖加以接觸。

### （一）中央政府之治藏原則及機構

如同北洋政府一樣，儘管南京政府在實力上尚未能羽翼豐滿，對邊陲的西藏地方有鞭長莫及之勢。可是在主權問題上，新政府並沒有放棄，而是從法律的角度，繼續主張中央政府對西藏地方的主權。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制定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即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為各

省及蒙古西藏」。民國二十五年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公佈案》第四條更是規定西藏為中華民國領土「固有之疆域」。對於西藏地方參政議政之權力，也在立法機關中保障其名額。第二十七條明確規定了西藏代表在國民大會之存在，「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七則規定立法委員中「蒙古西藏各八人」。用法律的形式，明確了西藏地方的地位及其權力。

在法律之外，為了深化與邊疆少數民族之關係，強化對邊疆地區之管理，南京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七月籌備蒙藏委員會，十二月任命閻錫山為蒙藏委員會第一任委員長，翌年二月正式對外辦公。閻錫山長期主政晉綏，對蒙古情勢自然瞭解，而蒙藏同為藏傳佛教盛行之地且晉省五臺山自清代即為格魯派八大活佛之首章嘉活佛駐錫地，故對藏事亦不陌生。此一任命，可謂得人，足見南京政府對西藏實務之重視。蒙藏委員會在成立之初，即提出「對藏第一要務即在如何祛除中央與西藏之隔膜」，為此設立藏事處，處理西藏事務。在正式辦公當年之九月，即提出《解決西藏之具體辦法》，上報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其文如下：

- 一、西藏與中央之關係恢復如前。
- 二、達賴、班禪應加入中國國民黨，並負責籌劃西藏黨務之進行。
- 三、達賴、班禪加入本黨後得為政府委員。
- 四、外交、軍事、政治均歸中央處理。
- 五、中央予西藏以充分自治權。
- 六、班禪回藏由達賴派員歡迎，中央護送。
- 七、達賴、班禪在西藏之政教權限一切如前。
- 八、中央以達賴、班禪為西藏政教之首領。
- 九、班禪歸藏時，擬派國防軍隨同入藏，以資保護。
- 十、達賴在京設立辦公處，經費由政府發給。<sup>1</sup>

<sup>1</sup> 《趙戴文為派員與貢覺仲尼等洽商會呈蔣中正解決西藏具體辦法致閻錫山電》，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第6冊，2478。

不難看出，蒙藏委員會雖成立不久，但《辦法》所言之事均為切中當時之要害，故此後中央對藏之工作大體按此進行。

## （二）西藏地方與中央之接觸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西藏由於與中央長期分治，因此雙方之間存在相當阻礙。就當時形式而言，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石青陽曾痛心疾首指出：「西藏脫離中國，事實上已有二十二年之久」，「交通遠阻，不相聞問，除腦筋頑舊之達賴，尚戀戀於故國外，其餘知有祖國者，大抵為四十歲以上之人」。<sup>2</sup>雖然此時雙方關係看似不容樂觀，但此時西藏內部出現重重問題，為西藏地方主動接觸中央提供了契機。

客觀而言，北洋時期，十三世達賴在獨立主政，在西藏推行了一系列近代化改革，如編練藏軍，訓練警察，鋪設電報等，雖然推動了的西藏的近代化，但是對於本來即財政不足的西藏而言，無疑加重了其財政負擔，在前清時期西藏尚可獲得中央之財政支援，「收支足可相抵」，「自達賴攜貳以來，昔之中藏交通已漸阻滯，政府所需物品多仰給印度。外貨愈暢，政府愈窮」。更雪上加霜的是由於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國際市場羊毛價格下跌，這對於以羊毛為出口貿易大宗的西藏地方而言無疑是沉重的打擊。面對經濟萎靡、財政困難，而英國方面又堅持光緒三十年《英藏條約》之中凡印度貨物進入西藏不准加徵重稅之規定，反對西藏地方加徵關稅。源源不斷向西藏地方傾銷貨品，而且英印貨物來藏不收西藏地方之紙幣，「只要現金，或易藏產之麝香、毛皮等貨」。故而「藏中明白大局之人，如擦戎、彭康公，亦深以英人經濟侵略危機四伏為慮」。<sup>3</sup>因此西藏當局不得不放低姿態，向中央政府靠攏，尋求經濟支持。另一方面，面對二十多年來英國在西藏之優勢地位以及長期之經濟侵略，達賴喇嘛亦希望通過其他力量擺脫英國之控制，故對於反英制英力量頗為重視。其對於印

<sup>2</sup> 《石青陽呈蔣中正有關「西藏懸案解決之方案」並附呈「駐藏長官公署組織大綱草案」及「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轉世辦法草案」各一件》，收入葉健青編，《西藏史料彙編：班禪返藏之路（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臺北：國史館，2009），11。

<sup>3</sup> 黃慕松，《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3），85。

度之甘地也有所接觸，曾託國府委派人藏之譚雲山「在印與甘地一晤」。<sup>4</sup>但在諸多勢力之中，結合歷史、現實諸因素，最重要的力量無疑是中央政府。引入中央政府力量，不但有可能通過貿易緩解經濟問題，亦可以利用中央制衡英國在藏之勢力，令西藏當局從中獲利。十三世達賴代表貢覺仲尼即在蔣中正設宴招待時，直言不諱西藏當局欲向內輸誠之原因：

- 一、藏人吃茶全用中國品，中藏絕交，茶葉貴至十倍。
- 二、藏邊駐兵，不能購用中糧，邊民困苦，時生怨言。
- 三、班禪日思借兵報怨，現欲借俄以逞，若英俄相爭，藏地糜爛。
- 四、藏幣重三錢餘，英幣重七錢餘，惟藏幣十四五圓方能兌得英幣一圓，出口比用英幣，經濟損失太大。
- 五、前者有廿餘俄人潛入藏地，借名學佛，實則陰傳赤化，藏預言者言，漢人來好，俄人來藏地大亂，此言藏人甚相信。<sup>5</sup>

其中一、二、四項均為經濟之考量，其餘則為政治制衡之考量。在內外交困之下，西藏地方早在民國十七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即通過五臺山扎薩克達喇嘛羅桑巴桑至南京謁見蔣中正，試探中央對藏之態度。蔣則通過羅桑巴桑將其親筆信交予十三世達賴。對於國民政府之慰問及一些敏感問題，西藏地方也作出了積極回應。民國十八年，西藏地方派駐雍和宮之堪布貢覺仲尼等赴太原進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就十三世達賴之立場，發出三點聲明，以圖消弭誤會：

- 一、達賴並無親英之事，其與英國發生關係，不過係因英藏壤地毗連，不能不與之略事敷衍耳。
- 二、達賴仇華亦係誤傳，民六、民九、民十三達賴均有派

<sup>4</sup> 《文官處為抄送譚雲山報告隨謝國樑赴藏及返京經過呈文和處理藏事建議致行政院公函》，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2536。

<sup>5</sup> 《閻錫山為達賴喇嘛令貢覺仲尼等聲明無聯英仇華等三事致國民政府行政院電》，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2481。

員來華，並有護照，內中言明中藏親睦，現有護照可證。

三、達賴班禪感情素愜，其始之發生誤會，系因班禪部下之人行為不法，達賴逮捕數人，班禪隨懼而出走，並非達賴所逼。<sup>6</sup>

雙方在經過多次接觸、商談之後，國民政府委任貢覺仲尼為「赴藏慰問專員」，攜帶書信、禮品、密電本等返藏向西藏當局提出中央政府所關心的八項問題，希望得到滿意之回覆：

- 一、中央與西藏關係應如何恢復；
- 二、中央對西藏之統治權如何行使；
- 三、西藏地方自治權如何規定；
- 四、達賴、班禪加入中國國民黨；
- 五、達賴、班禪在西藏政教上之地位與權限一律照舊，抑或另有規定；
- 六、班禪回藏，達賴如何歡迎，中央如何護送；
- 七、達賴是否在京設立辦公處，以便隨時接洽，至於經費，可由中央發給；
- 八、西藏對於中央有無他望。<sup>7</sup>

民國十九年八月，貢覺仲尼回京，帶來西藏地方政府之答覆，除主權部分外，班禪返藏問題達賴亦有所顧忌，唯一圓滿達成協議者唯有設立在京辦公處一項。<sup>8</sup>國民政府同意西藏地方之要求，在南京、北平、西康等三地設立西藏辦事處，於民國二十年二月正式啓用。從此中央與西藏之間

<sup>6</sup> 《閻錫山為達賴喇嘛令貢覺仲尼等聲明無聯英仇華等三事致國民政府行政院電》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2473-474。

<sup>7</sup> 《趙戴文為政府派貢覺仲尼等入藏向西藏當局提出八項辦法致閻錫山電》，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2482-2483。

<sup>8</sup> 石青陽，《藏事紀要初稿》，收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00000992A，17-18。

的溝通大為便利，亦趨於頻繁。這也為蔣中正在西藏問題上的處理提供了有利的客觀條件。

## 二、蔣中正對藏思想及其治藏實踐

蔣中正雖然沒有親自到過西藏，但自其青年時代起就注意到了西藏問題。早在民國元年蔣中正就在日本創辦《軍聲》雜誌，並發文《蒙藏問題之解決》，呼籲對藏採取措施。在成為國民政府的掌舵人後，處於國防、外交等角度的考量，國府也有必要與西藏地方發生接洽，並力圖恢復對西藏地區之控制，營造穩定的邊疆局勢。故蔣中正多次從國家領導人的高度關注西藏問題。在其《日記》中也透露其對於西藏的種種情懷，歸納其治藏思想、方式，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項：

### （一）固邊防共，胸懷西藏

西藏地方自清末逐漸遊離於中央之外，其間以英國為主的帝國主義乘虛而入，逐漸確立在西藏地區的優勢地位，對中央之於西藏地方之主權構成了嚴重挑戰。而與英國主要追求商業利益、經濟殖民相比，更加迫在眉睫的卻是日本。

日本對於西藏當局亦沒有放棄拉攏，，西藏對日本也有傾向之趨勢。曾經親至拉薩的英國人柏爾就曾提到：「中日之戰，日俄之戰，日本聲威遠振，西藏以其種族宗教關係，自甚欣慰。戰勝以前，西藏不過知有日本之名而已，但進二十餘年，日本約有六七人探險西藏，住於拉薩，其一為川口氏，祕密喬裝而來」，「以後續來者則公然居於拉薩，其一為西藏政府特聘以教練軍隊者。吾在拉薩時，有一日本人在色拉寺發奮讀書」，「日本新聞紙上，時有論及西藏文字」，「其他各種表示，大足見日本朝野均日益注意於西藏之事也」。<sup>9</sup>十三世達賴「和日本帝國主義者也有某種往來」<sup>10</sup>，其在圓寂的民國二十二年當年五月，在予日本淨土真宗西本願寺僧侶多田等觀之書信中，即提到「我希望日本政府建議中國政府不要從與西藏比鄰的川、青、滇諸省對西藏採取任何敵對活動。我也希望能夠祕密地得到知道和說明」，「以增強防衛能力及促進西藏自治的發展你如

<sup>9</sup> 柏爾，《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141-142。

<sup>10</sup>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280。

能對此事多加考慮並將我的意思轉達日本統治階層，這是再好不過的了」。<sup>11</sup>

對於西藏另一大活佛——流亡內地的九世班禪，日本方面也沒有放棄拉攏，曾以僧侶身份在西藏學佛的日本情報人員河口慧海就曾三次拜訪班禪，希望其能赴日。民國二十年日方又兩度遣人拜訪班禪，希望其能收日人為弟子，學習佛法。不過日方之諸多拉攏，均遭到班禪拒絕。在抗戰爆發前，日本更是加劇了對中國大後方的情報探索，多次試圖派遣間諜赴西藏刺探。民國二十五年，日本間諜筭目恒雄即從內蒙經甘肅、入青海，試圖前往西藏，但於七月為馬步芳之軍隊抓獲。

日本對西藏之所作所為，蔣中正已經有所察覺，認為西藏對日本而言，雖然未必有直接佔據之企圖，但可能成為日本外交博弈的籌碼：

松岡名為訪德，而其目的，當在求德助成其俄倭不侵犯協定，而平分中國，或以綏西與甘、陝、青海、新疆，乃至西藏，劃歸俄國為條件，只要俄與之商談，倭必以此為餌。<sup>12</sup>

所以外國勢力頻頻進入的西藏地區，蔣中正自然處於維護邊疆，鞏固國家之角度，予以高度重視。故在南京政府成立之初，在與西藏上層即加以籠絡，在接見十三世達賴之代表羅桑巴桑時，「手書致西藏達賴喇嘛，勉以併力一心，修內政，禦外侮，共造民有、民治、民享之中國」。<sup>13</sup>文中提及「西藏為我中華民族之一，政府現正督飭蒙藏委員會調查實際，用資建設」，<sup>14</sup>明確將西藏作為中國之一部分，藏民作為中華民族的組成部分。對於西藏地區，蔣中正雖然沒有親身到過西藏，但其對於西藏卻心馳神往，希望能身臨其境。其在民國三十一年出訪印度之時，即感嘆「惜未能到大吉嶺，入西藏，登喜馬拉雅山最高峰耳」，對未能入藏充滿了遺憾。<sup>15</sup>而對於西藏地理及其週邊情況，蔣亦有一定研究，其在民國三十一年之日記中曾經提及：

<sup>11</sup> 多田等觀，《十三世達賴喇嘛》（東京：東亞文化研究中心，1982），97。

<sup>12</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sup>13</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sup>14</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1），第五冊，81。

<sup>15</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續看印度地誌，又看緬甸地誌，記曰：印度與緬甸之五大河流，皆發源於我喜馬拉雅山之西藏也。而其土肥物豐，實為亞洲之首。<sup>16</sup>

對於西藏地區的建設，蔣較當時的知識分子而言，無疑具有更為深入的認識與計劃。其在民國二十一年與著名報人陳景韓商談中國之行政區劃時，即發生過一段饒有興味的對話：

（陳景韓）又謂：地區可分七大區，一冀魯晉；二、陝甘新；三、川滇黔；四、粵桂閩；五、江浙皖；六、湘鄂贛；七、東三省；而以河南直隸於中央，中央設於洛陽；余謂尚須加熱察綏為一區，而另以蒙藏畫為各一區。<sup>17</sup>

陳景韓為當時著名報人，其見識自然在一般知識分子之上，然而就其國家觀念而言，卻並沒有將蒙藏邊疆劃入，沒有將蒙藏上升到區域高度。對此，蔣中正提出內外蒙古、西藏加以補充，無疑是對於邊疆地區的重視。在邊疆建設上，蔣亦有自己的設計藍圖，提出：

中國應以天山與崑崙山，為西部國防之鎖鑰，而以阿爾泰山與喜馬拉雅山，為其屏藩；東部則以鴨綠江與黑龍江為國界，而以長白山與內外興安嶺為鎖鑰；東以山海關外東三省為東花園，西以玉門關星星峽外新疆、西藏為西花園，即以新疆為我國前門之廣場，而嘉峪關實為中華東西緯線之中心也。<sup>18</sup>

在蔣之設想中，西藏在位居邊疆西花園之地位，而藏區喜馬拉雅山則是國防之「屏藩」。雖然設想美好，但是由於當時國力所限，儘管蔣存在對西藏建設之設想，實際上政府能對西藏所作之開發、治理有限，更多的則是對西藏的無奈。如在民國二十年西藏在英國挑唆下，進犯西康，挑起康藏衝突時，蔣中正頻繁感嘆「邊疆問題，殊不可忽也」。<sup>19</sup>對西藏背後的英國勢力，蔣中正亦希望能取消其在西藏之特權：

<sup>16</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sup>17</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

<sup>18</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sup>19</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十一冊，303-304。

美、英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方案已送出，其令文雖未到，然推測英使函意，則九龍等租借地，英政府尚不肯放棄，而西藏之特權，英亦不願提及，余決心非令彼同時撤消，則寧不予接受也。嗚呼！英之狡惡甚矣！<sup>20</sup>

對英國動輒加以干涉中國內政之行為，蔣從感情上而言，亦不願加以示弱：

英國干涉我西藏之政策與態度，毫未改變，蓋欺弱畏強，乃英人天成之性質，故不可予以抬舉，否則，反為彼所輕侮矣。可歎！<sup>21</sup>

但在面對抗戰困難、需要外國支持的特殊國情之下，蔣中正儘管堅持認為「西藏為中國領土，我國內政決不受任何國家預問」，<sup>22</sup>希望能夠維護中央對於西藏之主權，將外國勢力排除出境，但現實中卻難以實現。其不得不作出無奈的選擇，「西藏態度頑梗，全為英國所操縱。嗚呼！未到其時，祇有忍痛！」。<sup>23</sup>在外國勢力之外，當時之藏區共產黨亦別有苗頭。如前文所引，貢覺仲尼在蔣中正之宴會上，即提及有蘇俄人士借學佛之名，至西藏宣傳共產主義。而在戡亂中，敗逃共軍之逃亡路線亦有經過藏區之可能。對此蔣中正深表憂慮，其在籌劃剿共時，即分析：

朱毛殘匪之末路，不出三途：一、由康北經青海甘州而竄內蒙。二、由康定丹巴入川西，與徐匪會合後，經松潘西區，入甘肅臨潭岷縣或西固，或定西靖遠而出寧夏。三、由川北經嘉陵江昭廣隴東，而出寧夏以至內蒙。但在俄寇與第三國際，則必欲令匪入西藏或新疆，蓋彼為本身利害計，不願引起世人之注目也。<sup>24</sup>

由於宗教觀念之差異，加之共產黨在外蒙地方破壞藏傳佛教之前車之

<sup>20</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sup>21</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sup>22</sup> 蔣中正對《外交部為英國干涉中國軍隊調動事呈文》之批示，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7冊，2850。

<sup>23</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sup>24</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鑑，西藏地方對於共產黨亦採取敵視態度。「達賴喇嘛在其遺囑中發出警告：西藏面臨共產黨佔領的威脅，存在着像發生在外蒙古的宗教遭到毀滅的危險」。<sup>25</sup>與實際治理西藏的無力相比，在防止敗逃共軍入藏方面，蔣中正則與西藏地方當局取得了共識，就剿共問題進行了合作。

對於流竄的共軍，國府方面將「委座支（四日）電及參酌上述情形，轉達藏方，飭令金沙江一帶藏軍與剿匪軍聯絡堵截，共同協剿為盼」。<sup>26</sup>對於國府之要求，西藏方面「據尊東噶布倫云，藏方已於蒸（十日）日遣快差赴康，飭駐金沙江一帶藏軍戒備」。<sup>27</sup>西藏攝政熱振活佛亦電蔣中正「共產股匪糾合亡命黨徒，肆行劫奪，暗無天日，真世間之公敵，人類所不容」，「已飭令藏東防守官兵協同貴軍相互聯絡，加意戒備堵剿矣，並正籌劃添調藏軍派赴前敵追繳」。<sup>28</sup>時在青海的九世班禪對於剿共亦表示支持，「特派丁傑佛等剋日前經康北各縣宣化，令藏拉堪布純七喇分途赴青海與松潘交界之作格果羅地方切實宣慰，並諭各番地堅壁清野，斷匪生機」。<sup>29</sup>

## （二）予以自治，保障民權

在中央與西藏地方之交涉中，中央及西藏交涉的焦點即主權與治權之間的處理。在民國二十年，貢覺仲尼所帶回西藏地方對中央八項辦法之回覆中，西藏當局對於有關中央與西藏之間關係之條款部分即作如下回答：

一、西藏與中央關係應如何恢復？噶廈答稱：中央能將中國施主關係，照前至誠有信之待遇，而西藏以前原係

<sup>25</sup> 梅·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北京：時事出版社，1994），209。

<sup>26</sup> 《楊永泰電蔣致余告知共匪逃亡路線已令劉文輝佈防封鎖》，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收入葉健青編，《西藏史料彙編：班禪返藏之路（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69。

<sup>27</sup> 《蔣致余電楊永泰轉呈蔣中正已告知拉薩當局共匪惡毒情形和藏軍已戒備》，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收入葉健青編，《西藏史料彙編：班禪返藏之路（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80。

<sup>28</sup> 《熱振電蔣中正已飭藏東防守官兵協同國軍防剿敵軍》，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收入葉健青編，《西藏史料彙編：班禪返藏之路（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82-83。

<sup>29</sup> 《班禪電蔣中正已將共匪禍國殘教告知民衆盼同驅共匪嚴密戒備》，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收入葉健青編，《西藏史料彙編：班禪返藏之路（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72。

至誠相見，現在更要竭力擁護中央。

二、中央對於西藏統治權應如何行使？噶廈答稱：西藏政教謀根本安定之法，商洽立約後，必更穩妥。

三、西藏地方自治權如何規定？範圍如何？噶廈答稱：從此中藏施主誠意謀西藏安全，其範圍自應照舊，若原係西藏地方，刻下未在西藏治下者，自應仍歸西藏範圍，久後必安。<sup>30</sup>

西藏地方極力維護者，即屬自治權力，不希望中央介入。對於這點，蔣中正在思考蒙藏邊疆問題之對策時，即認為需要「懷柔蒙藏，羈縻新疆」。<sup>31</sup>在客觀實力不具備的條件下，對於西藏只能暫時採取懷柔措施，對於其自治要求予以滿足。對於邊疆問題之解決方法，提出了「五族聯邦」之設想：

今日對付邊疆問題最切要之事。予即主張師蘇俄「聯邦自由」之遺意，本五族共和之精神，依據 總理「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確立「五族聯邦制」，簡言之，即採允許邊疆自治之放任政策。<sup>32</sup>

然蔣中正所認同的自治與西藏當局所要求的「實質上的獨立」有着顯而易見的差別，其所支持的自治是以主權屬於五族共和之中華民國為前提，目的亦是保證邊疆少數民族地區不受到外國勢力染指。其在民國二十三年即思考：

對滿蒙藏，於此十年內，為其自治，試驗之期，如於此期間，果能自強自治，不為外族所侵佔壓迫，則准其完全自治；但其土地，仍屬於中華民國，而其人民之意志，則完全自由，此方略，果能行乎？<sup>33</sup>

<sup>30</sup> 石青陽，《藏事紀要初稿》，17。

<sup>31</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sup>32</sup> 蔣中正，《中國之邊疆問題》，民國二十三年，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卷 12，108。

<sup>33</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在此後審覈對西藏之政策時，亦對西藏自治的權限加以約束：

決予以高度自治權；惟外交與國防應統一於中央。<sup>34</sup>

對於決定西藏自治之構想之實現，蔣中正亦有其計劃，而計劃亦有穩妥為重：

在六全大會對蒙藏問題只作簡單的報告及政策方針之說明而不作決策，以先派員入藏接洽，加以曉諭而使其諒解，然後再由政府宣佈其為自治區則較為穩妥也。<sup>35</sup>

為籠絡西藏僧俗民心，蔣中正一反「貴中華而賤夷狄」的漢人傳統民族思想，迎合時代的潮流，對西藏方面鼓吹民族平等，將其視為中華民族的一部分，同時在立法上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一律平等」。其演講《中華民族整個共同的責任》極力宣傳五族平等之思想：

我們無論屬於漢滿蒙回藏那一宗族，大家同是中華民族構成的一分子，猶如一個家庭裏面的兄弟手足，彼此的地位是平等的，生死榮辱更是相互關聯的。就我們對於國家的關係而言，我們人人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是中華民國的主人。<sup>36</sup>

對於同為中華民國國民的西藏民眾，在蔣中正看來，除必須統一於中央之外，其生活與宗教並不需要干涉：

對西藏以政治統制為本，軍事為輔，中央之所以必須統制西藏者，其宗旨全解放藏民痛苦，保障其宗教與生活自由，而不被外國所愚弄與束縛而已。<sup>37</sup>

總而言之，在蔣看來，西藏地方可以保持高度的自治，但不能為外國勢力介入，因此國防、外交必須由中央管理。但對於西藏地方的原有生活方式，中央政府並不加以干涉。

<sup>34</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sup>35</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sup>36</sup> 蔣中正，《中華民族整個共同的責任》，民國三十一年，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9，217。

<sup>37</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三) 開發西藏，交通優先

西藏地方得以自清季以來形成自立之勢，其客觀原因主要歸結於與內地交通閉塞，入藏道路崎嶇險阻，中央勢力自然難以進入。早在民國元年蔣中正即在《軍聲》雜誌中發表《蒙藏問題之解決》，其中直言入藏之「藏道難」問題：

藏道險遠，行軍不易，運輸尤難，不比蒙道之廣坦也。至其通於內地之道，雖有四端，其中唯成都經打箭爐、裏塘、巴塘、而達薩拉者，號稱孔道，約六千里，其餘由西寧府經青海而達拉薩之道約五千里，由大理府出洛崇隆而達拉薩之道約在千里，由新疆經後藏喀齊高原而達拉薩之道約四千里，如上三道，若非崎嶇，即荒廢曠漠，然自成都而進者未及數百里，如爐定之鐵索，釵花扁之棧道，納貢之狹窄，朗吉宗之峻斜，已爲奇險難行之道，而況運輸輜重砲車乎？……反觀印度方面，入藏之道，如大吉嶺入亞東關經江孜而達拉薩，或札什倫布一道，英人之印度鐵道，已達於太吉嶺，由此而北，不逾二十日可抵拉薩，試與我官道相較，其距離之遠近，時日之緩速，不言可知矣。<sup>38</sup>

在中英交通兩相比較之下，其沉痛地指出「以戰術而言，征藏則吾軍難操必勝之權」。<sup>39</sup>在南京政府成立之後，蔣對於邊疆地區因交通問題難以將中央勢力打入之問題，從國家治理、捍衛疆土的高度，疾呼交通建設之重要性：

今日政治與經濟力量之開拓，乃以交通為首要之前提。凡我交通未達到之區域，事實上即為化外獨立之地方，隨時皆可自動離叛，或被他人侵佔。故交通之開發，乃治國經邦第一要務……公路、鐵道能多修一里，必多修一里，多修一里，即為國家多存一里土地！<sup>40</sup>

<sup>38</sup> 蔣中正，《蒙藏問題之解決》，收入蔣中正編《軍聲雜誌》，民國元年，18-19。

<sup>39</sup> 蔣中正，《蒙藏問題之解決》，收入蔣中正編《軍聲雜誌》，民國元年，19。

<sup>40</sup> 蔣中正，《中國之邊疆問題》，民國二十三年，收入秦孝儀編，《先總統蔣公思想

由於交通線的存在意味着政治影響力進入的可能，交通的開通與運行是政府政令暢通的客觀條件。所以在西藏問題上，蔣中正提出建設三線鐵路之設想，希望將西藏等邊疆地區納入國家交通網路之中：

余之平生志願，在完成（一）伊犁、阿克蘇、和闐至西藏之噶大克之西疆鐵路；（二）與迪化、塔地〔城〕、承化、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庫倫至滿洲里之北疆鐵路；（三）由噶大克經翁波、拉薩、太昭、昌都、巴安、中甸、麗江、大理、雲縣、昌都〔寧〕之南疆鐵路，并望於民國五十年以前完成也。<sup>41</sup>

雖然終大陸時期，中央在西藏地方並未進行鐵路之建設，但對於公路建設卻進行了嘗試。抗戰爆發後，英國迫於日本壓力，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封鎖滇緬公路，國際交通線的封鎖使得政府獲得國際援華物資的通道受阻，因此有必要開通新的國際交通線。此時中印公路修築計劃就浮出水面，在經過討論之後，於當年十二月提出了修築南北兩條公路的計劃，北線從康定起，經雅江、理化、義敦、巴安、寧靜、鹽井、察隅，至印度之塞地亞，南線從西昌起，經鹽源、永寧、中甸、德欽、鹽井、察隅，至塞地亞。其中寧靜、鹽井、察隅等地均在西藏地方的實際控制下，故如果中印公路修通，對於中央力量進入藏區，無疑是有極大裨益。

由於英國本身亦希望通過中國以牽制日本在東亞的擴張，故初期英印當局亦同意配合修築，唯須經西藏地方當局之同意。然而在與西藏當局允許之後，前往勘測藏區路況之中國勘測隊竟然仍被西藏官員阻止入境，其中原因自然和修築中印公路之其他考量有關，即借修築中印公路，連接內地與西藏，以便改善交通，解決西藏問題。對此無論是西藏地方，還是英國均不願看到，此時親中央之熱振活佛已經卸任攝政，使得雙方關係更難調和。在幾經交涉之下，蔣中正借修路解決西藏問題之意圖也更加明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令外交部「中印路採用北線可也，如藏方再不允許，我可派隊測量，不必待其允准也」，<sup>42</sup>同時電令龍雲「如其再加

言論總集》，卷 12，109-110。

<sup>41</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sup>42</sup> 《籌築自西昌經中甸至印度邊境之中印公路計畫書、勘測隊工作文電、路線圖、各路段修築情形等有關資料及向英印緬甸商洽協助經過情形與西藏拒絕勘測隊入境

阻礙，當即派隊保護測量人員，擬即就近派隊一連，準備隨隊工作，藉資保護」。<sup>43</sup>試圖以武力為後盾，完成中印公路之修築，了結百年以來的入藏難問題。

如果中印公路能得以順利修築，對於不但對於蔣中正之治藏思想可以付諸實踐，亦可以在邊疆事務中建立不世之功。可惜由於日軍在東南亞一帶進展過於迅速，英軍在緬甸大敗退，民國三十一年五月緬甸全境為日軍攻佔，原計劃的中印公路線路不得不中止，只得另為開闢新的線路。國際形勢突變，使得蔣中正之計劃功敗垂成，不能不說是其治藏之重大遺憾。

#### （四）以史為鑑，重視佛教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處理西藏問題之思想上，蔣中正對於前人之治邊思想、成敗事例亦較為重視，從中總結經驗教訓。從其對保衛邊疆之思想而言，無疑受到清末以來塞防派的影響。其在青年時期針對蒙藏問題就提出「蔓延糾結，匪特蒙藏淪亡，吾恐中國瓜分之禍，亦朕兆於此矣」之觀點，<sup>44</sup>將蒙藏之安危存亡上升到中國疆土完整之高度，這明顯吸收、繼承了左宗棠「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西北臂指相聯，形勢完整，自無隙可乘」之塞防基本理論。<sup>45</sup>

由於前清較元明而言，在西藏地區上確立了中央之絕對權威，並能通過金瓶掣籤之方式，切斷以往活佛系統為貴族所把持之局面，甚至有能力在藏邊推行新政。而另一方面，亦是由於清代後期治藏統御失當，造成中央與西藏之長期隔離。故清代之治藏手腕、經驗教訓成為了蔣中正必須汲取的因素。其在民國十八年赴雍和宮時，面對對其大禮相迎的喇嘛，其不得不感嘆：

前清以宗教收服蒙藏人心，民國以來，政府當局，則不加  
問聞，以致蒙藏對本國日趨日遠。今喇嘛於余，親愛如此，可

事》，收入國史館，《外交部檔案·籌築中印公路（二）》，020-011906-0024，49。

<sup>43</sup> 《蔣中正電龍雲派兵隨中印公路測量隊工作藉資保護並接見袁夢鴻》，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入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002-070200-00012-058。

<sup>44</sup> 蔣中正，《蒙藏問題之解決》，收入蔣中正編，《軍聲雜誌》，民國元年，17。

<sup>45</sup> 左宗棠，《統籌新疆全局疏》，收入左宗棠，《左恪靖侯奏稿》。

感也！<sup>46</sup>

在其同戴季陶之交談中，對前清之治邊政策高度肯定，認為對西藏之治理在中國邊疆治理中頗為成功：

甲、清代以長白山下弱小民族，先平定蒙古，再與其通婚以繁殖其人口。其次為遠交西藏，且先歸順西藏宗教，而後收服西藏政治，然後用蒙古與西藏之力，南北兩方挾制新疆，一面再由內地出兵，用武力平定新疆，但仍利用回兵使各族互相牽制，皆為其所用。而其對蒙、對回皆用王公制。惟對西藏則滅絕其貴族藏王而以宗教統治之，此乃中國對邊疆政策之最新式者也。<sup>47</sup>

不過對於清末治藏之失誤，蔣中正亦有關注，並命人整理，作為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之借鑑：

又聞仲三（潘文華）言：辛亥年西藏之叛變，實由駐藏大臣聯豫，橫暴貪吝，始迫達賴，使之不堪忍受，繼扣餉項，濫罰軍官，以致駐防波密軍隊，全部譁變，藏民乘變離叛，達賴在印度，購得快槍三千桿回藏，遂率部圍清軍於拉薩者半年，後由英國出面調解，清軍殘卒千餘，乃由印度經緬甸回雲南……即命仲三整編，余記其略，以資來者鑑戒。<sup>48</sup>

由於西藏地方為政教合一之社會模式，因此吸收前人經驗與教訓，蔣中正自然將利用藏傳佛教作為經略西藏之重要手段。而其本身雖然在民國十九年皈依基督教，但由於其幼年受母親王氏篤信佛教之影響，對於佛法亦頗為瞭解。故在對普遍信仰佛教之西藏地方，對活佛等宗教上層頻頻加以籠絡。在其與十三世達賴喇嘛之書信中，即引用佛理論與世界情勢相結合，倡言「扶助弱小民族，躋於大同，普渡衆生，實我佛之宏願也」。<sup>49</sup>在對於宗教領袖之封號方面，亦繼承前清之作法，中央予以封號，以示

<sup>46</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sup>47</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sup>48</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sup>49</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1），第五冊，81。

優渥，十三世達賴圓寂之後即「明令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sup>50</sup>

抗戰爆發後，儘管軍務繁忙，但對於涉及高級活佛之事務蔣中正仍然抽空予以關注，甚至親自加以解決。十三世達賴圓寂之後，西藏方面在尋訪轉世靈童遇到青海馬步芳之刁難勒索，青海方面表示如果要放行轉世靈童拉木登珠（即十四世達賴），西藏方面必須支付三十萬元之費用。造成雙方爭執不下，轉世靈童難以入藏坐牀，對此蔣中正親自過問，對於馬步芳所主張之「路費」，「飭由軍需署先行如數墊發撥匯蘭州朱主席轉交」，<sup>51</sup>才使得轉世靈童得以順利入藏。

對於西藏達賴、班禪兩大活佛主政之政局，蔣中正自青年時期即有認識到要使其相互制衡，並加以利用。早在班禪出走內地之十餘年前，其即敏銳地察覺到「達賴與班禪早有內離之耗，前後兩藏，團結不固」。<sup>52</sup>其在主政之後，對於流亡漢地的九世班禪則有意加以扶植。與試圖在國際勢力之間騎牆的十三世達賴不同，九世班禪對於中央向心力較強，「熟悉國情，一經回藏，以其宗教優越之地位與力量，潛移默化，自足轉換其思想，成忠愛祖國之風氣」。<sup>53</sup>故時任國民政府主席之蔣中正以班禪「志行精誠，翊贊和平統一」為由，「著加給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用示優異」。<sup>54</sup>並任命班禪為西陲宣化使，為「宣傳三民主義、中央政令，及撫慰青海、西康等處喇嘛、寺院、信仰佛教之民衆」。<sup>55</sup>

如同英國人拉鐵摩爾所言「近年來英國支持達賴，而中國則採取了支

<sup>50</sup> 《國民政府為追贈達賴封號等事給行政院指令》，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入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合編，《十三世達賴圓寂致祭和十四世達賴轉世坐牀檔案選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1），5。

<sup>51</sup> 《蔣中正為令軍需署墊發護送靈童所需經費事致蒙藏委員會代電》，收入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合編，《十三世達賴圓寂致祭和十四世達賴轉世坐牀檔案選編》，202。

<sup>52</sup> 蔣中正，《蒙藏問題之解決》，收入蔣中正編《軍聲雜誌》，民國元年，21。

<sup>53</sup> 石青陽，《解決西藏懸案方案》，收入葉健青編，《西藏史料彙編：班禪返藏之路（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12。

<sup>54</sup> 《國民政府封授班禪額爾德尼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令》，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入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2608。

<sup>55</sup> 《特派班禪為青康宣化使辦法》，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6冊，2610。

持班禪以對抗的政策」，<sup>56</sup>為了制衡班禪出走後，藏區達賴喇嘛無人制衡之局面，蔣中正為首的國民政府亦試圖完成班禪返藏之工作，除與西藏地方之交涉外，亦為班禪配置了裝備精良的衛隊，試圖以武裝力量送其回後藏。中間曲折頗多，幾經曲折，有柳暗花明之時又狀況迭出。由於抗戰爆發，無暇多顧，班禪亦在民國二十六年圓寂，入藏計劃終於落空。

雖然班禪入藏囿於形勢最終功虧一簣，但蔣中正對藏傳佛教的種種籠絡撫慰卻較為成功第塑造了其在西藏僧俗中的形象。「達賴及三大寺的大喇嘛們，頻頻讚歎蔣委員長，表示着一種很想合一的態度」，西藏民眾「有的說委座即達賴的化身，即是觀音菩薩；有說中國皇帝原是文殊菩薩化身」，「恐怕委座即文殊的化身吧」。<sup>57</sup>

### （五）強化國防，重視教育

西藏地區地處西陲，自清初起即受到拉達克、尼泊爾、英國等勢力進犯，而西藏又是西部地區之門戶，故西藏一旦洞開，則西南諸省不得安寧。故自乾隆派兵驅逐侵犯西藏之廓爾喀之後，中央在藏區派兵駐守。但自清季民初西藏騷亂後，川軍為西藏地方驅逐，從此中央無力亦軍事方式維護藏區邊疆之國防。

在此之後，西藏地方的軍事職能均由當地藏軍維持，雖然西藏地方政府購入現代軍火，同時聘請英、日等國教官對其軍隊進行訓練，甚至連操演口號使用英語。「但其訓練只重皮毛而無實質，除立正開步走及使用步槍外，其他即無所知」。<sup>58</sup>對於官兵素質，則更是低下，「士兵夜不歸營，視為常事」。<sup>59</sup>其武器裝備、戰術即使相對於當時國軍而言，也是陳舊落後，槍械「堪用者甚少，且槍之口徑不一，子彈補充困難」，騎兵則由民間召集，「平時毫無訓練」，「戰時僅供代步」，砲兵雖然備有十九門砲，「但砲彈甚少，缺乏砲兵人才」，「機關槍堪用者僅四挺」。<sup>60</sup>曾

<sup>56</sup> 拉鐵摩爾，《中國的邊疆》（重慶：正中書局，1946），237

<sup>57</sup> 法尊法師，《西藏與西藏佛教》（臺北：天華出版，1980），158-159。

<sup>58</sup> 吳忠信，《吳忠信奉使入藏支持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牀典禮報告》，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黃慕松、吳忠信、趙守鈺、戴傳賢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3），177。

<sup>59</sup> 黃慕松，《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77。

<sup>60</sup> 黃慕松，《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75-77。

入藏觀察藏軍之駐錫金英軍遠東司令尼姆甚至向英國政府報告「西藏作為一個民族是極為缺乏軍事素養的」，「他們難以抵擋哪怕是一隻弱小的軍隊先發制人的突然襲擊」。<sup>61</sup>但具有諷刺意味的是，由於之前藏軍曾經與寺院發生衝突，掌握西藏地方大權的宗教上層人士並不希望強化其軍隊建設，「故意地維持一隻無用的軍隊」。<sup>62</sup>

但中央出於維護國防之目的，對收編訓練藏軍有所期待。而西藏地方政府的認識卻存在相當程度的偏差。早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遣貢覺仲尼帶中央之八項問題入藏時，西藏當局之答覆就對中央在國防方面扮演的角色進行了限制。算計是「為防侵略守土之故，目前只希望中央接濟軍械，以謀地方安全」。<sup>63</sup>與中央政府要求西藏軍事收歸中央之願景相去甚遠。對此國民政府當然不會滿意，故在民國二十三年十三世達賴圓寂後決定對藏政策，發電「派軍入藏之議業已取消，但對藏軍加以訓練，使合於時代化而鞏固國防」。<sup>64</sup>同時予入藏專員以《入藏大員訓條》，作為其在與西藏地方當局交涉時之爭取目標。關於軍事部分，中央希望：

- 一、西藏地方軍隊應確定名額，由中央派員加以指導訓練，專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
- 二、西藏西南邊界之國防建設及國防軍之統帥由中央統籌辦理。
- 三、西藏地方為自衛計所需槍械由中央發給，不得向外購買。<sup>65</sup>

但西藏地方對於中央之軍事要求，卻回應「西藏邊界所需守土之軍人，由藏政府自派，如現在之狀」。<sup>66</sup>對於中央挑選藏軍在邊境駐軍之要求，藏方「民衆大會」則認為「沒有必要在邊境地區駐軍，除非發生突然

<sup>61</sup> 《英國外交部檔案》，371/20222。

<sup>62</sup> 梅·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291。

<sup>63</sup> 石青陽，《藏事紀要初稿》，17。

<sup>64</sup> 妙舟法師，《蒙藏佛教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149。

<sup>65</sup> 《致祭達賴專使黃慕松入藏訓條》，收入國史館，《行政院檔案》，014-011300-0035。

<sup>66</sup> 孔慶宗，《黃慕松入藏紀實》，收入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西藏文史資料選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第五輯，83。

事變」。<sup>67</sup>雖然雙方在軍事國防問題上未能達成共識，但與英國軍官不同，入藏後之黃慕松卻看到藏軍亦有可以採用的優勢。認為「藏人僻處西陲，四面皆山，爬山越嶺、衝鋒馳馬是其特長」，提出「如能按新式軍事訓練，於將來西防頗有裨益」。<sup>68</sup>這一以藏衛藏之原則，也成為日後國府制定西藏國防方針之基本原則之一。在其後班禪返藏問題上，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亦提出「除駐藏長官衛隊外，不設駐防軍隊，惟派遣上中級軍官，前往指揮訓練藏軍，擔任國防任務」，此亦借鑑清季之前車，「恐藏人鑑於辛亥防軍之擾亂，而拒絕駐軍」，「且西藏果歸統一，藏軍亦國軍也，因其習於天時地勢之故，以之擔任其地國防，較用內地軍隊為適宜」。<sup>69</sup>

不過事與願違，儘管西藏地方邊防存在重大漏洞，但中央對於訓練藏軍之嘗試卻未能付諸實踐。面對西藏軍備廢弛，邊防無力的局面，使藏軍現代化以鞏固國防也成為蔣中正之願景，其曾在日記中痛心地表示：

我國在北方蒙古，不能練成蒙古兵，在西北新疆不能組訓回教兵，在西方康藏不能組訓藏兵，則國防終難鞏固，然而此非使蒙、回、藏胞受有充分教育，培植豐富之國家觀念不可，其時期當在二三十年以後耳，及今準備猶未為晚也。<sup>70</sup>

對於在將西藏地方軍隊納入國家化體系之嘗試屢屢碰壁，蔣中正對此開出了藥方，即對少數民族加強教育，樹立現代民族國家觀念。為此中央專門設立蒙藏班、蒙藏學校，在蔣中正看來，蒙藏學校之地位甚至可以與軍制改革等列於同列：

今年上半年未能如預定課程進行者：一、軍制未改正；  
 二、整理陸軍六師未成；三、水雷隊未成；四、兵器未改良；  
 五、糧服未統籌；六、大砲彈廠未設立；七、教育協會未成  
 立；八、黨軍與黨務秘書處未成立；九、人事未審查；十、蒙

<sup>67</sup> 《印度事務部檔案》，L/PS/20/D222。

<sup>68</sup> 黃慕松，《黃慕松奉使入藏冊封並致祭達賴大師報告書》，77。

<sup>69</sup> 石青陽，《解決西藏懸案之方案》，收入葉健青編，《西藏史料彙編：班禪返藏之路（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8-10。

<sup>70</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藏分校未設立。<sup>71</sup>

而對於蒙藏學生，蔣中正也較為重視，在民國出巡蘭州，「對蒙藏回邊疆學生百八十人點名訓話」。在其民國二十五年中央政治學校之演講中，鼓勵蒙藏學生「你們志在四方，將來可以為國家做的事業格外遠大」。<sup>72</sup>與國防建設的無力相比，對蒙藏地區的教育建設，卻取得了一定成果。除在內地設立的蒙藏學校、蒙藏班之外，中央在西藏地方亦開設了小學，在蔣關注下擴建的國立拉薩小學可以說是大陸時期在西藏地區興辦教育的最顯著成果。

在黃慕松入藏與西藏地方政府協商，吳忠信入藏加以經濟支持之後，國立拉薩小學於民國二十七年於拉薩招生辦學，其直接隸屬於教育部邊疆教育司。起初學校經費不足，場地有限，除少數藏族學生外，招生以回族學生為絕大多數，慘淡經營。在民國三十四年，蔣中正親自接見立志發展藏區教育，以此對抗英國文化侵略的邢肅芝，並予以優厚的經費支持，令其為校長。<sup>73</sup>至此，拉薩小學才扭轉乾坤，進入鼎盛。在雄厚的財力支持下，師資力量大為充實，教師不乏清華、燕京等名校畢業生。藏族學生不足的現象也大為改觀，西藏貴族僧侶子弟也有就讀於此者，如邊覺、唐麥、夏扎、雪貴巴、阿沛等家子弟，擦珠活佛的女兒亦在該校。<sup>74</sup>在教育上，該校也着實遵循了蔣中正培養少數民族國家意識之期許，其校歌即《我愛中華》，歌頌「中華中華，我們民族的老家」。<sup>75</sup>在中央支持，教職員努力經營之下，拉薩小學聲名遠揚，不但在藏區，印度、尼泊爾等地亦有一定知名度。

<sup>71</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sup>72</sup> 蔣中正，《青年為學立業之道》，收入秦孝儀編，《總統蔣公言論思想集》，卷14，57-58。

<sup>73</sup> 邢肅芝，《雪域求法記：一個漢人喇嘛的口述史》（北京：三聯書店，2003），327。

<sup>74</sup> 常希武，《國民黨在拉薩辦學簡介（1939-1949）》，收入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五輯，88。

<sup>75</sup> 常希武，《國民黨在拉薩辦學簡介（1939-1949）》，收入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五輯，90。

## (六)、恩威並施，維護權威

儘管蔣中正對於西藏地方之治理方針為「懷柔」，但這並不代表其在西藏所有問題上均採取妥協退讓的態度。在必要的時候，其亦採取強硬態度，使得西藏地方作出讓步。

西藏地方自親中央之熱振活佛卸任攝政之後，與中央關係有惡化之勢。「藏人自反對中印公路自認為成功以來，日益輕視中央」，竟然在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成立「外交局」，「直以獨立國家自居」，通告駐藏辦事處「以後漢藏鉅細事件須向其外務局洽辦，是以外國使節視中央」。<sup>76</sup>對此種將中央視為外國，西藏視為獨立國家之分裂行徑，西藏地方竟然巧言辯解「新設外交局，係重視中國政府及各外國提出鉅細事務，使不致遲緩之便利」，「此為增進漢藏關係，絕無妨害之意」。<sup>77</sup>次年三月，西藏地方變本加厲，甚至下令停運所有經西藏運往內地之貨物，此舉對於當時交通線受阻，抗日援華物資難以獲取的中央而言無疑是背後插刀。西藏地方種種無視抗戰大局的行為激怒了蔣中正，直接命龍雲、劉文輝、馬步芳從雲南、西康、青海出兵對西藏成三面夾擊之勢。「四月三日有中國騎兵七百名抵達青海結古以南之某地，又步兵二百名到達離昌都約三日行程之某處，中國軍隊現在結古集中，已有三千步隊由西寧開至青海南邊，西藏當局深感不安」。<sup>78</sup>

面對中央軍事壓力，西藏地方不出意外地向英國尋求幫助，英國駐華大使薛穆亦與國民政府交涉，希望能青海軍隊停止對西藏用兵，但蔣認為「此亦干涉我內政者，應嚴詞拒絕之。」<sup>79</sup>中央政府的強硬態度，使得西藏當局不得不重新評估雙方的關係，請求中央停止軍事震攝。蔣中正對西藏當局欺軟怕硬的態度感觸頗深：

<sup>76</sup>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呈噶廈成立外交局以外國視中央祈指示應付方針》，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收入國史館，《國民政府檔案》，001-059200-00016-002，4。

<sup>77</sup> 《噶廈為強辯設立外交局理由並堅持以後一切事務均向該局接洽事覆蒙藏委員會電》，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7冊，2844。

<sup>78</sup> 《外交部為英國干涉中國軍隊調動事呈文》，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7冊，2850。

<sup>79</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西藏噶廈與攝政皆來電請求罷兵，一變其年來踞矜自大之態，此種畏威而不懷德之區域，非有武力不能統一也。<sup>80</sup>

但站在國家領導人的高度，蔣並沒有在西藏方面單純乞求退兵的要求下就停止對其震攝，而是趁熱打鐵，進一步接見西藏駐京代表，提出中央之要求。其於五月十二日接見西藏代表阿旺堅贊等，稱軍事行動「一方防止日寇勾結西藏，一方 保護修築中印路及驛運」。並嚴厲提出五點要求：

- 一、協助修築中印公路；
- 二、協助辦理驛運；
- 三、駐藏辦事處向藏洽辦事件必與噶廈徑洽，不經外交局；
- 四、中央人員入藏，凡持有蒙藏委員會護照者，即須照例支應烏拉；
- 五、在印華僑必要時須經藏內撤。

表示如果西藏地方對五項要求如能遵照辦到，並願保護修路驛運，則中央軍隊不入藏，否則只有自行派軍隊前往。如果西藏方面有勾結日本情事，當「視同日本，立派飛機轟炸」。<sup>81</sup>之所以提出這種對藏之強硬態度，蔣中正非無的放矢，「對西藏代表嚴正態度，使西藏政府夜郎自大者有所覺悟，非此不可也。」<sup>82</sup>

對於中央的強硬表態，西藏地方召開民衆大會，商談中央之要求，會議表示：

- 一、現僅向中央聲辯，外交局非新創機關，但中央如仍拒絕接洽，擬讓步，令設機關與駐藏辦事處往還；
- 二、中印公路仍以神意反對修測；
- 三、假道運輸原係英方接洽，與中國無關，如經玉樹運物，則道路破壞者，由西藏自修；

<sup>80</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九日。

<sup>81</sup> 《蒙藏委員會祕書周昆田致孔慶宗電》，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收入《西藏地方歷史資料選輯》（北京：三聯書店，1963），351。

<sup>82</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四、西藏勾結日本情事，應向中央嚴重申辯；

五、西藏應與中央保持感情，不應與中央西藏辦事處斷絕關係。<sup>83</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等待西藏地方之回覆期間，蔣中正也受到了來自英國方面的壓力，五月二十二日，得宋子文電，稱「十一日華府會議，邱吉爾突然提稱：西藏為獨立國家，而中國在此獲得英、美空軍接濟之時，不宜對西藏用兵云云」，對丘吉爾干涉中國內政之行為，蔣痛斥「嗚呼！我國何不幸，竟遭遇此等不守信用之政治家哉」！<sup>84</sup>「此誠帝國主義真面目畢露，不僅為流氓市儈所不為，而亦為軸心倭寇所不齒」。<sup>85</sup>

儘管西藏地方有英國方面支持，中央對於其答覆仍不滿意，蔣中正在研究西藏問題解決之道時，甚至提出了更加激進的對策：

甲、以飛機示威；

乙、派中央軍進駐西康；

丙、派格桑入拉薩。<sup>86</sup>

不過出於抗戰大局之維護考量，蔣中正也並不願意過度刺激英國。此方案終沒有付諸實踐，其「決定不派飛機示威，以刺激英國，使英無口可藉，而能履約共同打通滇緬路，一切的一切皆應集中於此一點也」。<sup>87</sup>

當年十一月，開羅會議召開，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有了空前提升，西藏地方對此當然不會視而不見。另一方面，中央與西藏地方長期軍事對峙「迫使西藏政府對其軍事能力和藏軍的現狀進行衡量和評估」，其武器裝備早已不堪使用，而且彈藥缺乏。<sup>88</sup>在雙方地位、實力嚴重失衡的不利條件下，西藏地方不得不向中央低頭，在十一月底提出新的更有利中央之答覆：

<sup>83</sup> 《蒙藏委員會為轉送西藏民衆大會關於外交局及修築中印公路等事決議要點致軍事委員會電》，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7冊，2851。

<sup>84</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sup>85</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sup>86</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sup>87</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sup>88</sup> 梅·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北京：時事出版社，1994），412。

- 一、漢商貨物由印度途徑西藏時，僱用駒畜，向無阻礙，今後藏政府亦一如既往，隨時給以幫助；
- 二、藏政府保證上述貨物途徑西藏時，不受盜匪搶掠；
- 三、凡漢地來西藏者，須事先上報藏政府，藏政府可以發給路條；
- 四、關於承認外事局一事，漢政府認為不妥的話，應本著不損害漢藏供施關係的前提下相互體諒。漢藏雙方其他事宜，另行洽商。
- 五、旅居印度之漢民華僑，萬一發生僑居困難時，可商討是否准其入境。<sup>89</sup>

至此，外交局與交通線問題基本得到解決，蔣中正對此喜形於色，在當年之《反省錄》中記下「本年對內對外政策共二十二項，其間著手而已發生效用者約十二項，而以對美國、對新疆西藏青海之政策最為成功」，<sup>90</sup>其志得意滿之色躍然紙上。

在此期間西藏地方為在青藏對峙中扭轉劣勢，從英國購入軍火，根據駐印度聯絡員匯報「前有五、六批軍火由印入藏，均為數可觀，其中步槍、機關槍外，尚有小鋼砲，確數不清」。西藏地方年前即先後派馬基饒噶廈與索康旺欽赴印「訂購軍火」。<sup>91</sup>蔣中正為此接見西藏駐京代表阿旺堅贊、羅桑扎喜、土丹參列等，在席間也展現了其恩威並施的一面：

嚴誠其對印度購買武器，並擬擅派代表駐印之消息為不可，其他訓斥亦屬，事後見其貢呈各物皆甚珍重，乃覺邊族貢物時加以訓斥殊失禮，即設法補救，使之畏威懷德也。乃約定宴敘，並賜給機關槍與迫擊砲，示以中央對邊區之信任，令其覺悟向外私購武器之愚拙也。本日中午召宴，席間對西藏僧

<sup>89</sup> 《噶廈為國民政府洽商漢藏關係事致西藏駐京辦事處電》，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入多傑才旦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第7冊，2852。

<sup>90</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反省錄。

<sup>91</sup> 《蒙藏委員會快郵代電》，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渝月字三十二號，收入國史館，《外交部檔案·印度英方售藏軍火》，020-012600-0001，7。

俗及地方情形垂詢甚詳，並貽以機關槍八挺，迫擊砲四門，明示中央對邊疆民族之信任也。<sup>92</sup>

在訓斥西藏地方擅自購買外國武器之後，見到西藏地方所貢獻之方物，蔣中正對西藏地方贈送武器，加以籠絡。蔣中正對於自己恩威並施之作法，也頗為滿意，「對西藏代表自覺失態，幸能及時補救，可不致過誤乎」？<sup>93</sup>

### 三、餘論

自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到抗戰勝利的十餘年間，蔣中正作為國民政府領導人，對於恢復辛亥之後中央在西藏地方喪失之權威，可謂是用心良苦。儘管當時國事繁忙，後又遭遇日本侵華，但蔣對於西藏等邊疆問題始終沒有掉以輕心，在力所能及的條件下，為西藏問題之解決也策劃良多。其治藏之思想與實踐在一定程度上也取得了一定效果，如在清朝滅亡，駐藏大臣取消近三十年後，於民國二十九年恢復了中央在西藏派駐代表之舊例，設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架設了交通部拉薩無線電臺，成立中央氣象測候局拉薩氣象測候所，興辦了聲名遠播的國立拉薩小學等。而對於西藏當局種種企圖彰顯獨立，挑戰中央權威的行徑，如外交局、貨運等問題，蔣中正也予以了地址，並取得部分成功。

蔣中正對西藏之經略，在抗日救亡運動中也收到一定成效，西藏僧俗對中央亦有積極回應。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西藏拉卜楞寺所屬一百〇八寺教區之藏區僧俗共二十六人，「不辭跋涉遠道來渝致敬」，<sup>94</sup>向中央輸誠。同年雙十國慶，拉薩各界，「在國慶紀念會中，發起獻機活動，立得五百餘萬元，獻機二十五架，並電呈（蔣）先生致敬」。<sup>95</sup>

蔣中正在西藏問題上雖然較北洋政府取得較大進展，但必須看到，這些進展大多以有利的客觀條件作為保證，如中華民國國際地位提升，西藏地方親漢派掌權等。而在有利條件喪失時，更多的是中央與西藏地方之明

<sup>92</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sup>93</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sup>94</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1），第 56 冊，96。

<sup>95</sup>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版二。

爭暗鬥，甚至衝突。由於中央政府的相對羸弱，因此在徹底解決西藏自立，樹立中央對藏主權方面，仍然力不從心。在實力不足的前提下，外交途徑也難以施展。除傳統之英國外，美國等其他國家亦不顧國際原則，在西藏問題上對國民政府加以干涉過問，

羅斯福嘗告吾妻，謂西藏問題，如中國不進佔，則英國亦不致有所動作，勸我對西藏事暫時擱置，此其欺人太甚矣！如余與之面晤，彼必不敢出此愚弄之談。否則，彼與邱吉爾狼狽為奸，自食其不干涉各國內政之宣言，首先違反其大西洋憲章，彼將無以見世人矣！<sup>96</sup>

面對內憂外患，蔣中正心有餘而力不足，雖然自青年時期即立志「撫藏」，然而面對理想與現實的差距，其更多的卻是無奈的感嘆：

此問題，內則劉文輝與之通謀，外則英國為之操縱，而藏人愚昧，任人作弄，且準備抵抗中央，認賊作父，為虎作倀，而反以中央愛護與恩德視為仇恨，其自戕自殘之言行，誠令人痛苦，不知所止！但此時惟有暫時置之，徐待補救。只要西康問題解決，道路開通，則英國決不敢張明助藏，藏事自易解決矣，故決隱忍一年，讓此蠢物驕恣跋扈，不加計較，以待彼覺悟為上。<sup>97</sup>

除隱忍之外，在現實中，面對有限的資源分配，對於西藏其有時也不得不忍痛捨棄，「但我國防，當先以充實新疆為急務，而西藏尚在其次」。<sup>98</sup>如此使得國民政府終大陸時期，在西藏問題上留下了種種遺憾，即使是對藏鬥爭取得部分勝利的外交局，也沒有迫使其取消，而是直到共軍入藏之後才宣告結束。但將國民政府治藏的無力僅僅歸結於蔣中正顯然有失公允，與其歸結於人謀不臧，倒不如說更多的是時空背景的局限。

<sup>96</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sup>97</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sup>98</sup> 《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2018 年海峽兩岸「鄉村振興與部落重建」學術研討會記述

林遙鵬  
中國邊政協會副秘書長

## 壹、研討會主題確立

2018 年 4 月 21-22 日由中國邊政協會與銘傳大學兩岸研究中心主辦，在台北召開的學術研討會主題為「少數民族的現代化」，會中兩岸學者有諸多啟發性的思維、與突破性的見解，獲得許多聆聽者的熱烈回響，會議結束時，大陸學者團提出依據當初兩岸學術研討會構想，本次「少數民族的現代化」學術研討會由台灣方面辦會，預計八月下旬，大陸方面將安排至中俄邊境的陳巴爾虎旗與敖魯古雅部落調研。

## 貳、學術研討會會議記述

### 一、會議時間、地點

會議時間：2018 年 8 月 25-30 日

地點：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學院

### 二、兩岸參會學者

大陸參會學者			
01	郝時遠	中國社會科學院	學部委員
02	雲國宏	內蒙古師範大學	校長
03	韓 猛	呼倫貝爾學院	書記
04	趙東海	內蒙古師範大學	副校長
05	杭拴柱	內蒙古自治區社學科學聯合會	書記
06	孟松林	呼倫貝爾市宣傳部	部長
07	陳肖儀	呼倫貝爾市台辦	主任

08	邢廣程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研究所	所長
09	陳建樾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	副主任
10	周競紅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	研究員
11	方素梅	中國社會科學院西藏智庫	研究員
12	烏日陶克胡套	內蒙古師範大學	教授
13	齊木德道爾吉	內蒙古師範大學	教授
14	田 敏	中南民族大學	教授
15	吳重慶	中山大學	教授
16	葉高娃	內蒙古師範大學	助理教授
17	謝鳳艷	呼倫貝爾黨校	老師
18	羅 靜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19	董聯聲	根河市	學者
20	張少春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21	麻國慶	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	院長
22	烏小花	中央民族大學	教授
23	牛玲玲	中央民族大學	助理研究員
24	七十三	內蒙古師範大學	院長
25	南快莫德格	新疆師範大學	教授
26	敖特根	呼倫貝爾學院	處長
27	龔 宇	呼倫貝爾學院	研究生
28	勵 軒	四川大學	副教授
29		開放學生參加	
台灣參會學者			
01	楊克誠	中國邊政協會	理事長
02	陳素甜	中國邊政協會	
03	楊開煌	銘傳大學兩岸研究中心	主任
04	劉學銚	中國邊政協會	秘書長
05	林遙鵬	中國邊政協會	副秘書長
06	羅中展	中華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07	陳又新	中國文化大學	副教授

08	陳婉綺	中華科技大學	
----	-----	--------	--

### 三、會議論文

- 郝時遠 台灣社區營造與部落重建
- 楊開煌 農村振興與部落重建之後現代思考
- 邢廣程 空間區隔視角下的中國邊疆脫貧與鄉村振興
- 麻國慶 鄉村振興與村落保護
- 劉學銚 鄂倫春自治旗振興芻議  
齊木得道爾吉 草場公有制與牧區變遷
- 田 敏 鄉村振興視角下民族旅遊開發與少數民族特色村寨建設-以貴州黔東苗族侗族自治州郎德苗寨為例\_Toc522604993
- 吳重慶 生態位與文化母體
- 葉高娃 鄉村振興戰略中的“移動性”景觀
- 林遜鵬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重建-以屏東三地門鄉禮納里部落為例
- 羅中展 賽德克族的復振與現代化
- 陳婉綺 懷昔與復興的賽德克
- 謝鳳豔 中國最後狩獵部落走進城市進程的回顧
- 羅 靜 精准扶貧滿意度視域下的鄉村振興探討
- 方素梅 毛南山鄉的脫貧與振興-以景陽村為個案的調查與分析
- 陳又新 論臺灣藏族社區的興衰：以西藏兒童之家為中心
- 勵 軒 任榮下臺與改革開放之初的西藏政治
- 周競紅 翁牛特旗鄉村建設驅動與路徑管窺
- 董聯生 敖魯古雅使鹿部落定居五十年人口變遷研究
- 張少春 空間、生計與人：寧夏閩寧鎮的社區再造
- 牛玲玲 傳統遊牧社會治理體系研究

### 四、理事長致詞

尊敬的兩岸學者專家

大家上午好：

很高興這次受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政法學部邀請至呼倫貝爾市海拉爾

區呼倫貝爾學院參加「海峽兩岸鄉村振興與部落重建」學術研討會。中國邊政協會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術合作交流已逾十年，貴我雙方的合作交流學術研討會涉及了少數民族的風俗文化、語言、建設發展、全球化等議題；今年四月 21、22 日在台北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主題「少數民族的現代化」，會中兩岸學者有諸多啟發性的思維、與突破性的見解，將民族間的層面抽離至國家的大框架中，如此的定位正是習主席領導這個廣大國家的中心思想，中國富是各民族共富，中國強是各民族共強，不再是只專注在漢族的利益上，而是中國 56 個民族的利益均要兼顧。

兩岸間目前看來雖有些因政策與議題上共識不足，影響到兩岸關係發展的進程，但綜觀整個世界發展趨勢，合作與互信才是根本之道，任何單一國家的領導人及政黨的狹隘心胸將阻礙其自身的發展，這是大家所不願樂見的。今天中國正逐漸邁進全球經濟、軍事世界的核心，具舉足輕重之地位，這是中國民族五千年來最富強的歷史時刻，我們如何共同把握現在、繼續開創未來，是中國 56 個民族所要共同努力的責任。

再次感謝研討會主辦方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法學部與內蒙古師範大學的邀請參會，祝願研討會圓滿成功，與會貴賓、學者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 五、與會學者合影



四排左起：

咏梅、陳建樾、董聯聲、謝鳳艷、閻潔、吳重慶、烏日圖、達林太、

羅靜、葉高娃

三排左起：

尹利軍、？、敖特根、勵軒、林遙鵬、陳婉綺、陳又新、田敏、牛玲玲、王學勤

二排左起：

趙金輝、？、烏克陶、張慧平、方素梅、南快、周競紅、烏小花、陳素甜、羅中展、麻國慶、香梅、梁玉雲

前排左起：

陳肖儀、趙東海、齊木德、雲國宏、楊開煌、杭拴柱、郝時遠、楊克誠、韓猛、劉學銚、邢廣程、孟松林

## 六、會議剪影



會議場景（一）



會議場景（二）



會議場景（三）



會議場景（四）

## 參、部落田野調查

### 一、陳巴爾虎旗牧民點

身處在天堂般的陳巴爾虎旗一望無際草原，猶如掉進了一片綠色的海洋，除了頭頂無邊無際的湛藍，身邊腳下鋪展開來的便是那連綿數十里的絨絨綠毯，有節奏的起伏像極了微湧的綠浪，而那遠處連綿的起伏處，總會恰當的冒出些移動著的星星點點的白色，定睛一看，原來是羊群，許多學者一擁而上不斷按下快門，試圖尋找最美的亮點，羊群不斷的變化著隊形，在遼闊的草原上遊移，美如翻捲的浪花。草原上沒有任何屏障，鋪陳遠方，直與天穹相連，一群田野調查的學者全部被夢幻般的草原牽引了，眼界和心靈一下子敞亮起來，霎那間感受到了草原的寬闊。

牧民點場主是位二十來歲蒙古族的小夥子，千百頭的牛羊與數千餘畝草場是他的財富，在蒙古包中我們盡情享受飼養四年多綿羊豐富的油脂與軟嫩的羊肉，在小刀不斷的切割中送進我們這一群慕名而來的學者口中，扮夾的各式的奶製品，滿口肉味與奶香味飄滿整個蒙古包，蒙古族的姑娘展現在藝術學校所修得的唱功為我們高歌數曲，大伙在盡興中離開世界三大草場之一的呼倫貝爾草原回到海拉爾。



畜牧點場主兄妹



手把肉



蒙古包內道地美食



蒙古族姑娘獻藝

## 二、敖魯古雅中國最後一個獵民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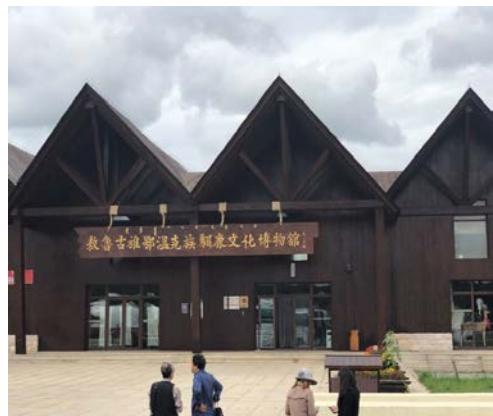
由根河市區車行二小時，抵達今日田野調查的獵民點「敖魯古雅馴鹿之鄉」，敖魯古雅是鄂溫克族三大直系，雅庫特系，其中的一個小部落，鄂溫克族是中國唯一飼養馴鹿的少數民族。

鄂溫克獵民是歷史上有名的「使鹿部落」。據歷史學家的考證，鄂溫克民族有索倫、通古斯和雅庫特三個分支。其中，索倫族是農耕部落，通古斯是遊牧部落，現在這兩支鄂溫克族大部分居住在呼倫貝爾草原上的鄂溫克族自治旗。而雅庫特人就是生活在敖魯古雅鄉的鄂溫克獵民，他們在大興安嶺的密林中，靠打獵和飼養馴鹿生活，成為中國最後的狩獵部落，而離此並不遙遠的鄂倫春人，1996 年放下了手中的獵槍，全面禁獵。1965 年，鄂溫克獵民從中俄邊境額爾古納河畔奇乾鄉搬遷到敖魯古雅，過上了定居的生活，開始新的歷史篇章。

龔宇是「使鹿部落」鄂溫克族第一個碩士研究生，雖因上學遷居至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但心繫故鄉仍不時回來與家人同聚（家人已遷居根河，母親是鄂溫克族、父親是湖南人，獵民點是母親的生長地方），她為我們解說鄂溫克族的歷史、困難點，鄂溫克族是目前中央政府重點扶植的民族之一。



途經聞名的冷極地標



根河市區鄂溫克馴鹿博物館



陳素甜董事長、劉學銚秘書長與馴鹿 楊克誠理事長、烏日老師與馴鹿



### 三、根河濕地

額爾古納濕地景區位於額爾古納市郊，是中國目前保持原狀態最完好、面積最大的濕地，被譽為“亞洲第一濕地”。這裡地形平緩開闊，額爾古納河的支流根河從這裡蜿蜒流過，形成了壯觀秀麗的河流濕地景觀，而中國最大的露營車場地也位於此濕地內。

額爾古納濕地包含有特別大範圍的沖積平原，並在此形成了一個三角洲，它位於根河、額爾古納河、得爾布幹河和哈烏爾河交匯處，濕地還包括根河、得爾布幹河、哈烏爾河及兩岸的河漫灘、柳灌叢、鹽鹼草地、水泡子及其支流。濕地涵蓋了額爾古納除原始森林外幾乎所有類型的自然生態系統。在乾旱的季節，由於較穩定的水情、充足的濕地，這裡成為許多鳥類非常重要的庇護場所，清澈的根河靜靜流淌，曲水環抱草甸，岸邊矮

樹灌木叢生，綠意盎然；而秋季草木泛黃，遠遠望去是一片金色的大地，又是另一番壯美的景象，由於人類文明的進程，大家對於天然資源的保護意識提高，大興安嶺國有林地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已經停止商業性的採伐，為後代子孫留下大自然的瑰寶。



根河濕地美景



大興安嶺林場禁伐紀念牌

## 參、結語

在短暫的六天學術會議與田野調查中，各地的學者充分感受到少數民族的熱情，眼觀入秋後大地秋瑟的美及馴鹿可愛的模樣，過往只能在媒體及書本中看到馴鹿的模樣了解到馴鹿成長過程及那近乎挑剔鮮苔，如今活生生的它在眼前不斷的走動，伸手摸摸它真實的躍動在眼前，目前中國所存在的馴鹿數量約 1200 頭，因為它的棲息地只能在山中。歡樂的時光總是如此的短暫，此次的會議中吸取了許多的新知，中國大陸在民族的振興與扶貧政策上已獲得巨大的成果，同時更多的重要民生、經濟政策正在逐步落實。兩岸間目前看來雖有些因政策與議題上共識不足，影響到兩岸關係發展的進程，但我們期盼兩岸能捐棄成見互助合作，為中國民族開啟富強的新篇章。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酒滿敬人，茶滿欺人。（白族）

樹怕剝皮子，人怕失面子。（納西族）

花謝留子，人過留名。（傈僳族）

好人死了留名聲，壞人死了留腥身。（藏族）

狼裝得再乖，也變不成狗。（維吾爾族）

不尊重長輩的人，也不會愛護晚輩。（錫伯族）

螞蟻上茅草。（毛南族）

教猴子爬樹。（水族）

到哪個山頭唱哪支歌。（仫佬族）

利刀藏在鞘裡。（苗族）

虎有疏忽日，人有疏忽時。（布依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三十）

## — 仫佬族食品「枕頭粽」

華 華

### 壹、前言

仫佬族主要分布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羅城仫佬族自治縣。仫字念作（ㄇㄨˋ、mù），仫佬是我國西南少數民族之一，人口約二十一萬七千（2010年），語言屬漢藏語系壯侗語族中的侗水語支，與毛南語接近。

大多數仫佬人兼通漢語、壯語。基本上仫佬語與毛南語、壯語相通，因為這三族的語言，語法完全一致，而且基本詞彙裡，又有許多具有共同特點。例如以仫佬語和毛南語相比，在四百八十八個基本詞彙之中，有七十九個聲韻完全一樣，另有一百零八個語彙的部分語音相同，可見仫佬語和毛南語，就像兩種方言，溝通起來，沒有多大困難。<sup>1</sup>仫佬語與壯語的關係，也與此十分類似，不用多說。

仫佬族傳統習俗盛行早婚，女方在生育之後才到夫家。主要經濟來源為農業。生活範圍除了羅城之外，其餘散居在忻城縣、宜州市、柳城縣、都安瑤族自治縣、環江毛南族自治縣、河池市等縣市境內。而在貴州省都勻麻江龍里等地的三萬被認定為仫佬族的木佬人，實際上除了他稱接近仫佬族之外，基本與仫佬族沒有什麼共同特點。木佬語言和木佬人生活方式都比較接近仡佬族，分類上一直有些問題存在，因此這三萬木佬人算是大陸上少數的「未識別民族」。<sup>2</sup>

仫佬族是一個以農耕為主業的邊疆民族。但是由於地理環境限制，位處雲貴高原苗嶺山脈九萬大山南沿地帶，田地較少，自然資源比較豐富，因而採集藥材、飼養家畜和兼營打鐵、製瓦缸、紡織等手工業生產也有相

<sup>1</sup> 唐屹等撰寫，《我國少數民族概況研究》，（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民81[1992]，初版），頁179。

<sup>2</sup> 木佬人，不是仫佬族，發音一樣而已。

當的發展。日常仫佬族食物，以米食為主，其中糯米製品不少。例如：白饅、五色糯飯、枕頭粽等都是。

先說白饅，做法是先把糯米蒸成熟飯，放在石臼裡面搗爛並不斷敲打，然後捏成拳頭大的糰子就好了。放冷了以後白饅會變硬，所以在吃的時候，要略加火烤，馬上香甜爽口。另外還有五色糯飯。五色糯飯是一種風味食品，其製法是先用紅、黃、黑三種顏色，將泡好的糯米分別加以染色，再加上不染色的白糯米，分區放入蒸籠蒸熟，便成了色香味俱佳的五色糯米饭了。由於仫佬族的染料都取自花朵的天然汁液，因此無毒無害，還具有特殊的香味，以及防病祛邪、治療腰酸背痛的功效，真是食補兼藥補的好東西。<sup>3</sup>

至於枕頭粽，除了風味絕佳，外觀更是頗具特色，以下就來說明其特點與製作方法。

## 貳、仫佬族食品「枕頭粽」

逢年過節，仫佬山鄉家家戶戶都包個「枕頭粽」來歡度佳節。根據傳說，枕頭粽是「一群砍柴的壯家兒童，傳教給放牛的仫佬族兒童」而來的。從這則傳說裡就可以看出，壯族、仫佬族的民族交往是十分密切的，小孩子都玩在一起，不分彼此，難怪雙方的語言那麼相似。

可是這枕頭粽每隻卻有五、六斤重，真的好似一個娃娃用的枕頭。做出來之後，往往是一家八口得一起努力，只吃一個就全家飽了。

這種「枕頭粽」其實還分大小，小的有如手掌大小，跟潮州粽子外觀相似，現在就先從小「枕頭粽」說起。

將去皮的五花肉、洗淨切成小塊，加入醬油、料酒、花椒等佐料，醃漬一晚入味。再將新鮮粽葉燙過，五分鐘即可備用。準備一些糯米，淘好以後泡水半個鐘頭，然後把泡肉的醬油汁淋到糯米上，再泡一個小時，瀝乾備用。開始包枕頭粽時，用二片葉子部分重疊放好，中間加上一勺糯米，鋪上五花肉塊，再蓋上一層糯米，將粽葉二邊對折，壓緊後，再將一頭疊過來，握住一邊開口的粽子，用筷子從上往下戳緊，讓裡面的內容更扎實些，以增加口感。最後將另一頭疊過來捏緊，密密捆綁草繩，外觀像

<sup>3</sup> 請參考本雜誌第 194 期，頁 123：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壯族食品「五色飯」。

是一個枕頭，製作就算是完成了。接著以冷水下鍋，水要淹過粽子，煮開之後，大火煮兩個半鐘頭，中途需要適時添水，以保持淹過粽子的高度。接著關火，燜半個小時後即可食用。

大「枕頭粽」的做法，基本與小「枕頭粽」的做法是一樣的。不過仫佬族食品「枕頭粽」，其品種繁多，有肉粽、排骨粽、棗栗粽、豆沙粽等。視經濟狀況而定，也可以是全素的，根本不必包肉。就是先把糯米浸泡幾個小時，撈出晾乾後放些鹹水拌勻，然後把粽葉背面一層一層攤開鋪好約一尺多寬，放上糯米到適當高度，再加葉子圍邊，再鋪上一層葉子，像圍穀子一樣，做出枕頭形狀。最後用草繩綁牢，放進鍋裡烹煮。烹煮的時間可就長多了，至少要煮一個夜晚，得看「枕頭」的大小而定。

仫佬族受道教影響十分明顯，一般人生病或祈福做法事多請「梅山派」法師作法。包枕頭粽的季節在二月社日。二月社日又稱「春社日」，時間在農曆二月，也是傳統漢族祭祀土神，祈求豐收的節氣。「春社日」還有飲中和酒、宜春酒的習俗。

### 參、結語

前面說過，枕頭粽根據傳說是一群砍柴的壯族小孩，傳授給放牛的仫佬族幼兒而來的。從傳說故事裡就可以體會，兩族的交往密切、純真，沒有成年人的世故及爾虞我詐。又從枕頭粽的分量來看，雙方都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年年能過一個粽子，吃飽全家的日子。

因此，有詩為證。

詩云：「壯族柴娃下廚房，仫佬牧童學習忙，合力製粽枕頭大，飽得兩族樂安康。」

##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出版

#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名譽發行人：楊克誠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劉學銚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41號4樓之6

電話：2314-142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0197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1658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